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LEARANCE INC.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 公司名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發行股數：4,000,000股。

4.發行金額：新台幣40,000,000元整。

5.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25元，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600,000股由員工認購外，並提出本次發行股份10%計4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75%股份計3,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另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原股東放棄認購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125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5 萬元。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八、 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7,000,000	1.72
現金增資	353,000,000	87.12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45,209,710	11.16
合計	405,209,7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電話：(02)2311-434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及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景睿律師
事務所名稱：邱景睿律師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7 樓之 7　電話：(02)2357-686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映芬　連絡電話：(02)6626-1166 分機 510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nancy@hiclearanc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耀元　連絡電話：(02)6626-1166 分機 533
職稱：總管理處財務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dy_chang@hiclearanc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iclearance.com.tw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05,210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2 號 8 樓之 2	電話：(02)6626-1166
設立日期：78.02.13	網址：http://www.hiclearanc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8.07.20	公開發行日期：92.09.12.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李忠良 總經理：陳國師	發言人：李映芬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耀元 職稱：總管理處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邱景睿律師事務所 邱景睿律師	電話：(02)2357-6868 網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7 樓之 7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45%(111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5.18%	董事	江秉勳	3.09%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5.18%	董事	智品興業(股)公司	1.07%
董事	陳國師	2.03%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0.10%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福	14.98%	獨立董事	莊千又	—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14.98%	獨立董事	陳宏賓	—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14.98%	獨立董事	楊子萱	—

工廠地址：—		電話：—
主要產品：醫療耗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市場結構(110 年度)：內銷 99.56%；外銷 0.44%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4~6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3,684,006 千元 稅前純益：0,430,657 千元；每股盈餘：8.99 元	7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2 月 8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資通安全管理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7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66
肆、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2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8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8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本次現金增資議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02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2 號 8 樓之 2

電話：(02)6626-1166

2.台中倉庫暨辦公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路 38 路 185 號

電話：(04)2355-1818

3.嘉義辦公室

地址：嘉義市西區友忠路 655 號 1 樓

電話：(05)232-3016

4.台南辦公室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2 樓之 2

電話：(06)312-5361

5.高雄倉庫暨辦公室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1 號 2 樓之 1

電話：(07)813-9788

6.分公司：無。

7.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8 年 02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7,000 千元，代理日本 TORAY 血液透析產品，從事洗腎醫療設備與耗材的銷售和服務。
民國 79 年 01 月	成立台中營業所。 成立台南營業所。 成立高雄營業所。
09 月	現金增資 13,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0,000 千元。
民國 82 年 01 月	成立嘉義營業所。
08 月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5,000 千元。
民國 83 年 10 月	代理日本 TERUMO 血液透析產品。
民國 8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55,000 千元。
10 月	引進歐洲西班牙 IDEMSA 人工腎臟，開始多品牌行銷。
12 月	代理銷售 TORAY 心導管系列產品，跨足心臟科領域。
民國 85 年 03 月	委託泰國 INFUS 以 OEM 方式製造自有品牌「HEMOCARE」血液透析迴路管；另外經銷邦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血液迴路管。
09 月	因應公司業務快速成長，將主要營業場所自新店遷至三重湯城工業區最新式的智慧型辦公大樓。
10 月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70,000 千元。
民國 86 年 02 月	代理銷售濟生透析液藥水。

民國 89 年 01 月	代理銷售 TERUMO 人工真皮等牙科材料，跨足口腔外科領域。
10 月	將公司名稱由「杏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000 千元。
民國 90 年 01 月	經銷 ROCHE 之紅血球生成素（EPO）。
03 月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50,000 千元。
08 月	投資腎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99.88%。
民國 91 年 05 月	購置台中西屯區辦公室及土地，以擴展公司業務。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 千元。
10 月	增加對腎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持股比例達 100%。
11 月	經銷瑞典 GAMBRO 血液透析產品。
民國 92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50,000 千元。
民國 92 年 09 月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自 92 年 9 月 12 日申報生效。
民國 92 年 10 月	持股 100%之子公司 Succeed Agent Limited,現金增資美金 5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100,000 元。
民國 93 年 03 月	為拓展對大陸地區之銷售通路，成立 High Peak Trading Limited，持股比例 51**%**。
民國 93 年 09 月	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興櫃買賣
民國 93 年 11 月	代理銷售美國知名廠牌 Lifecore 之植牙系統
民國 94 年 07 月	持股 100%之子公司 Succeed Agent Limited,現金增資美金 5,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105,000 元。
民國 95 年 03 月	增加對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持股比例達 67.5%。
民國 96 年 04 月	增加對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持股比例達 100%。
民國 97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60,000 千元。
民國 98 年 02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司股票上櫃買賣申請案。
民國 98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32,5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92,500 千元。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正式開始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民國 99 年 03 月	為擴展公司營業領域，投資臺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專利的低溫超頻冷萃技術，發展健康、養生的即溶飲品銷售。
民國 99 年 05 月	開始經銷美國 3M Mini 植牙產品。
民國 100 年 05 月	取得代理日本 TORAY　PMX 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觸角擴及 ICU 產品領域。
民國 100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57,5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350,000 千元。
民國 101 年 02 月	為擴展公司營業領域，投資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呼吸治療及睡眠解決醫療器材之銷售。
民國 102 年 03 月	與三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跨足製造並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醫療器材設備及耗材。
民國 103 年 08 月	成立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長期照護機構之醫療管理服務。
民國 104 年 04 月	取得代理日本 CITIZEN 血壓計。
民國 105 年 06 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由公開交易集中市場方式取得本公司 2,056,000 股，另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取得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因

	而間接取得本公司 5,943,200 股，總計取得本公司 7,999,200 股，占持股比例為 22.85%，並於 105 年 6 月取得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主導權，遂視其為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民國 106 年 01 月	代理銷售 TELEFLEX 麻醉科相關產品。
民國 106 年 06 月	正式代理銷售美國 X-Nav 手術導航設備。
民國 106 年 07 月	正式取得世界大廠 Resmed 授權，開始代理銷售其正壓呼吸器及面罩系列相關產品。
民國 106 年 11 月	大陸持股 100%孫公司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正式將日本 Olympus Terumo Biomaterials 膠原蛋白產品推廣到中國市場。
民國 107 年 04 月	代理銷售 Drager 呼吸器產品。
民國 107 年 10 月	與日本 NEXT 21 簽訂合約，獨家代理 Ultra Flex Mesh Plate 與 CT-Bone 等最新 3D 客製化產品。正式跨入 CMF(Cranio Maxillo Facial)顱顏口腔顎面重建領域。
民國 107 年 11 月	Keystone Dental 的 DynaBlast 與 DynaGraft-D 等人工骨誘導生成產品正式上市。
民國 108 年 03 月	總經銷脊椎外科設備-雷納生微創手術設備系統。
民國 108 年 04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20,000 千元整，募集資金新台幣 424,200 千元整。
民國 108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360,000 千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經銷 ABBOTT 心臟支架與心臟氣球導管。
民國 109 年 05 月	轉投資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08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6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360,060 千元。
民國 109 年 11 月	轉投資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1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8,802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368,862 千元。
民國 110 年 02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7,235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376,097 千元。
民國 110 年 05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6,652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382,749 千元。
民國 110 年 09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4,831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387,580 千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10,737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398,317 千元。
民國 111 年 02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1,915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400,232 千元。
民國 111 年 05 月	經銷福吉美家用新型冠狀病毒唾液抗原快速檢驗套組。
民國 111 年 05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4,154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404,386 千元。
民國 111 年 07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824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405,210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目前浮動利率負債為短期借款,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4,498千元及6,048千元，其中分別4,008千元及200千元係屬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本公司銀行借款多屬短期週轉，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但為預防公司突發性之重大支出，仍積極與各家銀行配合，並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爭取最優惠之借款利率。

(2)匯率

本公司係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代理經銷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由國外直接進口占總進貨金額二成至三成五左右，故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會產生相對性之影響。本公司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為：

①預購遠期外匯。

②承作匯率選擇權。

③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

④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7,420千元及7,020千元，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2,633,848千元及2,050,306千元，若通貨膨脹率提高1%，將使本公司採購成本增加分別為26,338千元及20,503千元。因應措施為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與原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減少廠商因原物料價格上漲而成本完全轉嫁給本公司，同時本公司亦透過成本轉嫁方式，提高部分產品售價，以減少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對象為子公司，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並依「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4)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目的而持有，一切作業均依照本公司制訂之「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分別與彰化銀行及兆豐銀行簽訂新台幣匯率交換契約，主要目的係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風險損失或利益，因該項交易所產生之淨給付及收入差額於當期認列，帳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或損失，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5,178 千元及 4,258 千元。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為醫療耗材、生化試藥及西藥產品進口代理經銷之貿易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因應措施，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致力於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提供相關新產品及新應用，以便能提供客戶最新之醫療資訊及服務。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務實及負責的態度面對客戶及股東，注重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義，公司上下均致力維護公司之企業形象，故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對企業之危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併購活動。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為醫療耗材、生化試藥及西藥產品進口代理經銷之貿易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供應商皆相同，均為長期穩定往來之廠商。本公司除與主要產品經銷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針對同類型產品採多品牌代理或經銷策略，適度分散貨源，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銷售客戶未有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期銷售淨額比重超過10%，顯示本公司銷貨客戶並無過度集中之虞，此外本公司仍持續爭取核心產品代理(如腎臟科、牙科、心臟科、呼吸胸腔科、睡眠、血液淨化、重症加護醫療、長期居家照護及醫藥品與功能性營養品等)，以拓展各個領域之產品銷售，分散營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發生。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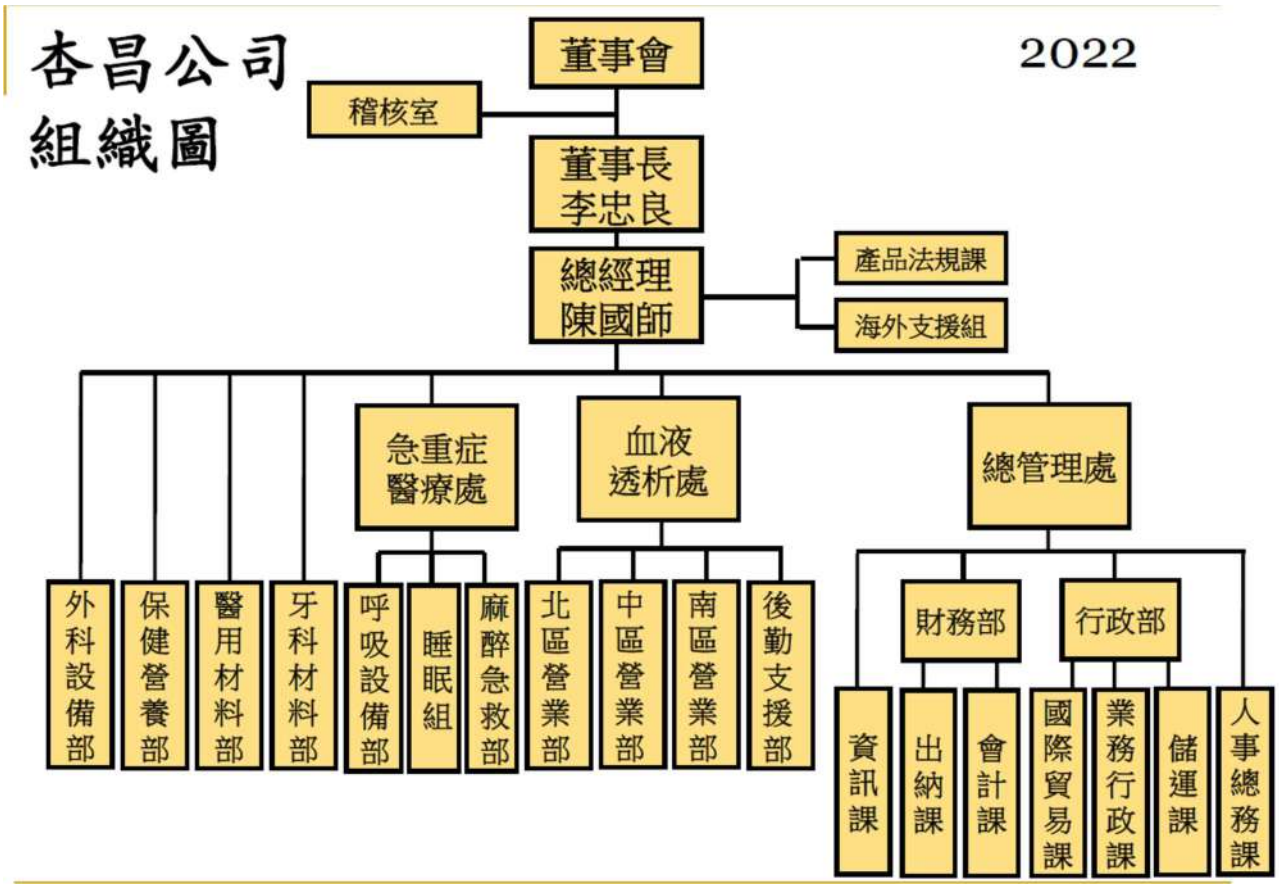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與實施稽核，並定期提出報告。
血液透析處	後勤支援部	負責洗腎部門產品品質管控作業、與供應商協調產品瑕疵處理、客戶抱怨處理、新產品導入、訓練新進業務及服務技術人員與原廠技術諮詢聯絡相關事宜。
	北、中、南區	負責國內北、中、南區市場血液透析系列產品之銷售業務、市場銷售之拓展、銷售預估、訂單處理、維修服務及相關清潔保養等作業。
急重症醫療處	睡眠暨麻醉部	負責國內麻醉科、睡眠中心及緊急醫療救護系統(EMS)相關設備及耗材銷售業務、客戶服務及設備類維修服務等作業。
	呼吸設備部	負責國內胸腔科、ICU&RCC&RCW 及居家護理機構呼吸器相關設備及耗材銷售業務、客戶服務及設備類維修服務等作業。
牙科材料部	教育行銷組	負責牙科部門人員及醫師、護理人員產品之教育訓練。
	北、中、南區	負責國內北、中、南區口腔外科系列產品之銷售業務、市場銷售之拓展、銷售預估及客戶服務等作業。
醫用材料部	教育行銷組	負責醫材部門人員及醫師、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一般業務行政庶務處理等作業。
	北、中、南區	負責國內心臟內科、放射科及肝膽腸胃科產品銷售業務、市場銷售之拓展、銷售預估及客戶服務等作業。
保健營養部	教育行銷組	負責產品品質控管、供應商聯繫、產品瑕疵處理、客戶抱怨處理及一般業務行政庶務處理等作業；以及負責國內醫藥品及功能性營養品產品開發、市場銷售預估和銷售，醫師、護理人員產品之教育訓練等作業。
	北、中、南區	負責國內北、中、南區 OTC 產品及國內醫藥品及功能性營養品銷售業務、市場銷售之拓展、銷售預估及客戶服務等作業。
外科設備部	教育行銷組	負責外科設備部門人員及醫師、護理人員產品之教育訓練。
	北、中、南區	負責國內北、中、南區脊椎外科設備產品之銷售業務、市場銷售之拓展、銷售預估及客戶服務等作業。
總管理處	業務行政課	負責業務部有關之業務行政作業及管理報表之處理等事宜。
	人事總務課	負責文件收發、印信、合約檔案彙整、庶務及資產管理相關事宜。負責人員招募、薪資、員工教育訓練及績效考核等相關事宜。
	資訊課	負責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其相關設備之管理維護等事宜。
	會計課	負責帳務處理、稅務、財務及會計報表之製作與分析、預算編製及股務作業等事宜。
	出納課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及財務調度等作業。
	國際貿易課	負責國內外採購、國內供應商詢議價、進出口文件處理及信用狀開立等相關事宜。
	儲運課	負責商品入庫、儲存及出庫等倉儲管理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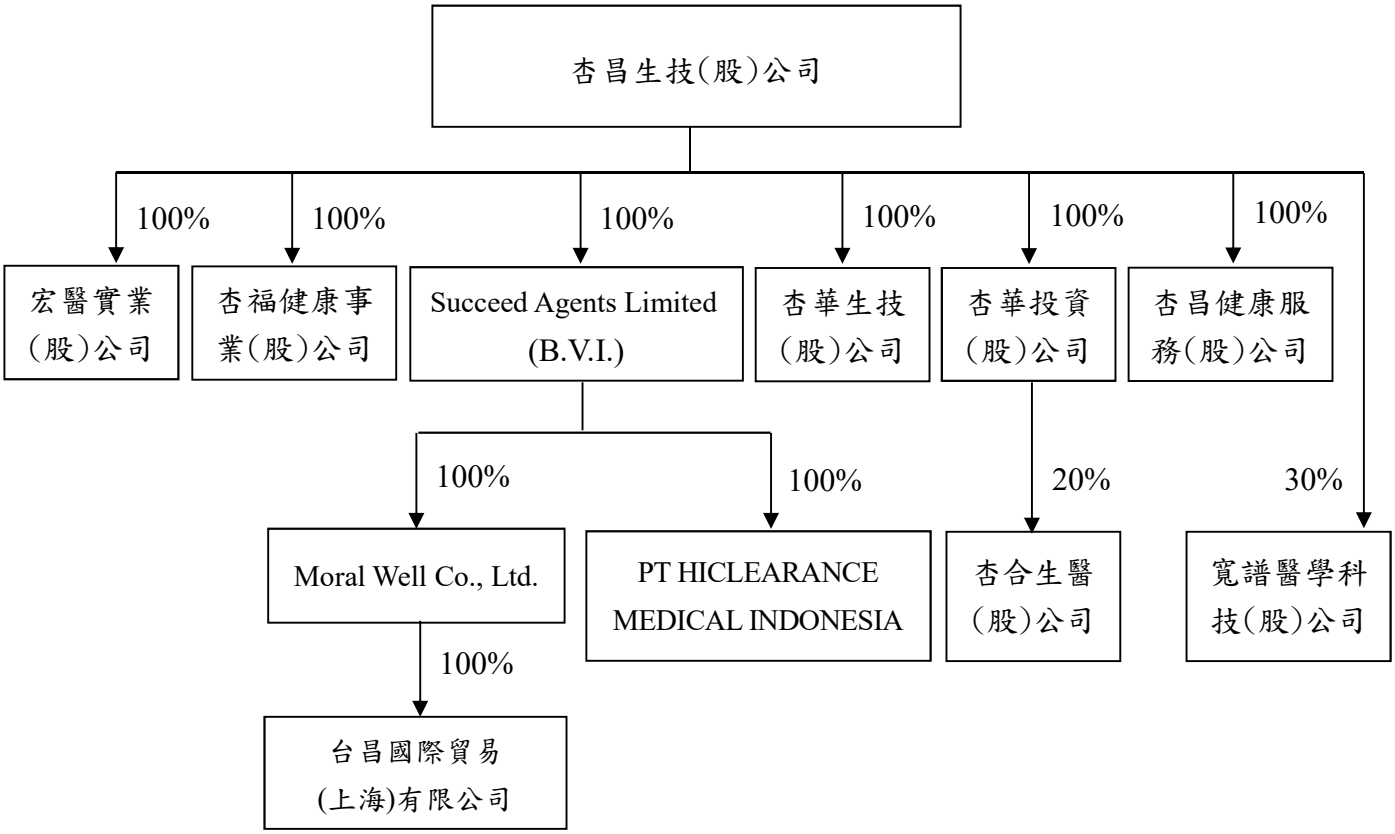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宏醫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65,037	—	—	—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5,000	100.00%	50,000	—	—	—
Succeed Agents Limited(B.V.I.)	子公司	375	100.00%	11,918	—	—	—
Moral Well Co., Ltd.	孫公司	2,000	100.00%	58,973	—	—	—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孫公司	800	100.00%	23,694	—	—	—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00.00%	20,785	—	—	—
杏華生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	—	—
杏華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8,000	100.00%	80,000	—	—	—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	子公司	36,517	100.00%	118,919	—	—	—
寬譜醫學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	30.00%	63,600	—	—	—
杏合生醫(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20.00%	6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國師	男	中華民國	105.07.01	822,881	2.03%	113,523	0.28%	0	0	中原大學醫工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EMBA 杏昌生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宏醫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杏合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Succeed Agent Limited 董事長 Moral Well Co.Ltd.董事長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 寬譜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血液透析處副總經理	謝志福	男	中華民國	104.02.01	173,390	0.43%	0	0	0	0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碩士 宏醫實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 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急重症醫療處副總經理	蔡岳峰	男	中華民國	106.01.01	290	0.0007%	0	0	0	0	明志工專電機科 杏華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杏昌生技(股)公司血液透析處經理	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 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牙科材料部經理	吳國城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23,723	0.06%	0	0	0	0	光武工專電機科 杏昌生技(股)公司南區業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李映芬	女	中華民國	94.01.01	186,224	0.46%	7,629	0.02%	0	0	醫全實業(有)公司管理部經理 杏昌生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杏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杏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杏華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醫用材料部經理	蔡重義	男	中華民國	103.08.01	57,507	0.14%	0	0	0	0	杏昌生技(股)公司北區業務部副理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保健營養部經理	何佳慶	女	中華民國	102.03.01	3,380	0.008%	0	0	0	0	美商百特醫療產品(股)公司策略規劃&行銷經理 美商嬌生(股)公司楊森大藥廠業務經理 台灣大學藥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外科設備部經理	吳淑玲	女	中華民國	111.01.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EMBA 美敦力醫療產品(股)公司資深地區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張耀元	男	中華民國	99.05.18	11,623	0.03%	0	0	0	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杏昌生技(股)公司管理部主任 淡江大學會研所 EMBA	寬譜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02	111.06.22	3 年	2,100,057	5.18%	2,100,057	5.18%	0	0	0	0	—	—	無	—	—	無
	代表人：李忠良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5.06.02	111.06.22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大經濟系、台大國際企業系 EMBA 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高林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長、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林國際(股)董事、Presto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Quality Craft Ltd. 董事、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董事、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跨境豐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怡萱	父女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02	111.06.22	3 年	2,100,057	5.18%	2,100,057	5.18%	0	0	0	0	—	—	無	—	—	無
	代表人：李錫祿	男 81-90	中華民國	105.06.02	111.06.22	3 年	0	0	0	0	0	0	104,000	0.26%	台大經濟系、高林實業(股)公司創辦人	本公司：無 他公司：憬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林國際(股)公司董事、Quality Craft Ltd.董事、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董事、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	—	無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8.01.30	111.06.22	3 年	6,070,554	14.98%	6,070,554	14.98%	0	0	0	0	—	—	無	—	—	無
	代表人：陳炳昌	男 61-70	中華民國	96.06.20	111.06.22	3 年	650,298	1.60%	650,298	1.60%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無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8.01.30	111.06.22	3 年	6,070,554	14.98%	6,070,554	14.98%	0	0	0	0	—	—	無	—	—	無
	代表人：李映芬	女 61-70	中華民國	91.04.12	111.06.22	3 年	186,224	0.46%	186,224	0.46%	7,629	0.02%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醫全實業(有)公司管理部經理、杏昌生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他公司：杏豐實業(股)公司董事、杏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杏華生技(股)公司監察人、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8.01.30	111.06.22	3 年	6,070,554	14.98%	6,070,554	14.98%	0	0	0	0	—	—	無	—	—	
	代表人：謝志福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1.06.22	111.06.22	3 年	173,390	0.43%	173,390	0.43%	0	0	0	0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宏醫實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本公司：血液透析處副總經理 他公司：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	—	無
董事	陳國師	男 51-60	中華民國	84.08.30	111.06.22	3 年	822,881	2.03%	822,881	2.03%	113,523	0.28%	0	0	中原大學醫工系學士、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EMBA、杏昌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杏昌生技(股)公司總經理、杏昌生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宏醫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杏合生醫(股)公司監察人、Succeed Agent Limited 董事長、Moral Well Co.Ltd. 董事長、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寬譜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	—	無
董事	江秉勳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8.06.21	111.06.22	3 年	1,251,066	3.09%	1,251,066	3.09%	0	0	0	0	美國南加大資訊管理系、捷全企業(股)公司總經理、醫全實業(股)公司董事、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杏豐實業(股)公司董事、捷全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杏全實業(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心得科技(股)公司董事、健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	—	無
董事	智品興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1.06.22	111.06.22	3 年	431,942	1.07%	431,942	1.07%	0	0	0	0	—	—	無	—	—	無
	代表人：李怡萱	女 41-50	中華民國	111.06.22	111.06.22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神經科學博士、美國伯克萊大學分子生物學系學士、美國農業部專案經理、環保署等部門科技政策顧問、中華民國衛福部翻譯	本公司：無 他公司：創投基金 Helicase Venture 合夥創辦人	董事長	李忠良	父女	無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1.06.22	111.06.22	3 年	40,000	0.10%	40,000	0.10%	0	0	0	0	—	—	無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陳俊宏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06.22	111.06.22	3 年	0	0	0	0	0	0	0	0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元富證券(股)董事長、高昌生醫(股)公司監察人、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沃康生技(股)公司監察人、美之心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獨立董事	莊千又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8.06.21	111.06.22	3 年	0	0	0	0	0	0	0	0	北醫藥學系、政治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美商艾威群(Alvogen)(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天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	—	無
獨立董事	陳宏賓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06.22	111.06.22	3 年	0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TRPMA 再生醫學委員會召集人、台灣細胞醫療協會理事、裕強生技(股)公司總經理、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寶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無
獨立董事	楊子萱	女 31-40	中華民國	111.06.22	111.06.22	3 年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心理系學士、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	—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林實業(股)公司	智新投資(股)公司(16.81%)、智友(股)公司(7.89%)、智品興業(股)公司(6.57%)、憬興投資(股)公司(5.05%)、元富證券(股)公司(3.40%)、欣業企業(股)公司(2.39%)、高聖投資(股)公司(2.37%)、陳重儒(1.85%)、威力國際開發(股)公司(1.45%)、順堃投資(股)公司(1.00%)
杏昌投資(股)公司	高林實業(股)公司(100%)
智品興業(股)公司	曾文萱(88%)
中鈺投資(股)公司	柏昌投資(股)公司(9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9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智新投資(股)公司	曾文萱(84%)
智友(股)公司	智新投資(股)公司(90.60%)
憬興投資(股)公司	李錫祿(82.97%)、李佩璞(3.22%)、李佩璋(3.22%)、李佩珍(3.22%)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欣業企業(股)公司	劉泓村(17.33%)、曾錦城(13.84.%)、曾春築(7.30%)、曾秋猛(6.03%)、張原銘 (4.24)、曾春富(4.00%)、曾秋隆(3.14%)、曾姚桂(2.83%)、劉通霖(0.83%)、曾春賢(0.57%)
高聖投資(股)公司	陳柔華(32.43%)、林千枝(8.03%)
威力國際開發(股)公司	威俊國際開發(股)公司(39.50%)、聯眾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19.00%)
順堃投資(股)公司	陳慶堃(31.51%)、黃純純(22.83%)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1) 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或董事職務。 (2) 具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3)(4)(7)(9)(11)	0
董事／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1) 高林實業(股)公司創辦人，現擔任高林實業(股)公司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或董事職務。 (2) 具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3)(4)(7)(9)(11)	0
董事／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1) 現擔任本公司旗下多家關係企業總經理、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2) 具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4)(5)(6)(7)(9)(10)(11)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1) 現擔任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2) 具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3)(4)(5)(6)(7)(9)(10)(11)	0
董事／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福	(1) 現擔任本公司血液透析處副總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職務。 (2) 具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3)(4)(5)(6)(7)(9)(10)(11)	0
董事／陳國師	(1) 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2) 具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4)(5)(6)(7)(8)(9)(10)(11)(12)	0
董事／江秉勳	(1) 現擔任多家醫療產業公司董事職務。 (2) 具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1)(2)(4)(5)(6)(7)(8)(9)(10)(11)(12)	0
董事／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萱	(1) 美國伯克萊大學分子生物學系學士、美國西北大學神經科學博士，現任創投基金 Helicase Venture 合夥創辦人。 (2) 具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1)(2)(3)(5)(6)(7)(8)(9)(10)(11)	0
董事／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1) 現任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及多家醫療產業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2) 具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1)(3)(4)(5)(6)(7)(9)(10)(11)	0
獨立董事／莊千又	(1) 北醫藥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現任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天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2) 具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1)(2)(3)(4)(5)(6)(7)(8)(9)(10)(11)(12)	1
獨立董事／陳宏賓	(1)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現任台寶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2) 具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楊子萱	(1)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校區學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現任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2) 具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1)(2)(3)(4)(5)(6)(7)(8)(9)(10)(11)(12)	0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術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發揮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之功能。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

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0%以上。

◎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2 位董事組成，包括 9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之能力；目前董事 12 位，包含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16%。

另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12 位，包含 9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25%，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10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0	0	0	0	9,400	9,730	205	205	2.76	2.85	19,281	24,815	0	0	0	0	0	0	8.29	9.97	無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董事	江秉勳																					
董事	陳國師																					
獨立董事	簡志誠	1,200	1,200	0	0	0	0	110	110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38	0.38	無
獨立董事	莊千又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薪酬辦法之規定，並考量公司現行經營規模、同業水準以及營運狀況，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忠良、李錫祿、陳炳昌、吳雲明、李映芬	李忠良、李錫祿、陳炳昌、吳雲明、李映芬	李錫祿、陳炳昌、吳雲明	李錫祿、吳雲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國師、江秉勳、簡志誠、莊千又、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師、江秉勳、簡志誠、莊千又、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秉勳、簡志誠、莊千又、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秉勳、簡志誠、莊千又、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映芬、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映芬、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忠良、陳國師	李忠良、陳國師、陳炳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德賢	0	0	3,525	3,607	105	105	1.04	1.07	無
監察人	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許德賢、陳俊宏	許德賢、陳俊宏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怡萱、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怡萱、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國師	7,312	7,312	0	0	11,109	11,109	0	0	0	0	5.28	5.28	無
副總經理	謝志福													
副總經理	蔡岳峰													
副總經理	李映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岳峰、李映芬	蔡岳峰、李映芬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志福	謝志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國師	陳國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公司未達揭露標準，故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國師	0	0	0	0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李映芬				
	血液透析處副總經理	謝志福				
	急重症醫療處副總經理	蔡岳峰				
	牙科材料部經理	吳國城				
	保健營養部經理	何佳慶				
	醫用材料部經理	蔡重義				
	外科設備部經理	沈亞昌				
	會計主管	張耀元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9 年		110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8.45%	10.21%	8.67%	10.35%
監察人	1.04%	1.07%	1.04%	1.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3%	5.23%	5.28%	5.28%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主要依據章程提撥，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呈股東會同意，其中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發放基準並依其對公司貢獻及參酌同業水準為考量；經理人報酬，除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另考量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資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定；員工分紅之發放指標除檢視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人才於產業中之競爭狀況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之預算規劃及實績檢討、各單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經營績效表現、未來營運風險評估等，皆為分配時之重要考量依據。

以上給付酬金之訂定原則是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風險評估相結合，使最高決策者在可控制之風險下持續創造企業之長期經營績效。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520,971	39,479,029	8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形成經過

111 年 10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6	10	40,000	4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註 1
108.07	10	80,000	800,000	36,000	360,000	章程修改增加核定股本	無	註 2
109.08	10	80,000	800,000	36,006	360,060	公司債轉換 60 千元	無	註 3
109.11	10	80,000	800,000	36,886	368,862	公司債轉換 8,802 千元	無	註 4
110.02	10	80,000	800,000	37,609	376,097	公司債轉換 7,235 千元	無	註 5
110.05	10	80,000	800,000	38,274	382,749	公司債轉換 6,652 千元	無	註 6
111.09	10	80,000	800,000	38,757	387,579	公司債轉換 4,830 千元	無	註 7
110.11	10	80,000	800,000	39,831	398,317	公司債轉換 10,738 千元	無	註 8
111.02	10	80,000	800,000	40,023	400,232	公司債轉換 1,915 千元	無	註 9
111.05	10	80,000	800,000	40,439	404,386	公司債轉換 4,154 千元	無	註 10
111.05	10	80,000	800,000	40,521	405,210	公司債轉換 824 千元	無	註 11

註 1：108 年 06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一〇八五一〇四八〇〇〇號核准。
註 2：108 年 07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一〇八八〇四六三二三號核准。
註 3：109 年 08 月 2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一〇九八〇六〇九六一號核准。
註 4：109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一〇九八〇八三五九三號核准。
註 5：110 年 02 月 2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一一〇八〇一〇七〇二號核准。
註 6：110 年 05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一一〇八〇三五七九九號核准。
註 7：110 年 09 月 0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一一〇八〇六三二七七號核准。
註 8：110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一一〇八〇八二七六〇號核准。
註 9：111 年 02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一一一八〇〇九〇五八號核准。
註 10：111 年 05 月 0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一一一八〇三〇六二六號核准。
註 11：111 年 07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一一一八〇五一八四一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7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4	48	32	7,766	7,850
持有股數(股)	—	31,000	15,363,249	4,316,461	20,810,261	40,520,971
持股比例(%)	—	0.08%	37.91%	10.65%	51.36%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11 年 7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513	646,518	1.60%
1,000 至 5,000	3,760	6,691,028	16.51%
5,001 至 10,000	334	2,359,454	5.82%
10,001 至 15,000	86	1,052,119	2.60%
15,001 至 20,000	32	563,930	1.39%
20,001 至 30,000	36	899,338	2.22%
30,001 至 40,000	20	694,896	1.72%
40,001 至 50,000	9	407,444	1.01%
50,001 至 100,000	22	1,504,512	3.71%
100,001 至 200,000	17	2,700,333	6.66%
200,001 至 400,000	8	2,167,149	5.35%
400,001 至 600,000	3	1,247,757	3.08%
600,001 至 800,000	2	1,337,755	3.30%
800,001 至 1,000,000	1	822,881	2.03%
1,000,001 以上	7	17,425,857	43.00%
合　　計	7,850	40,520,97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7 月 2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杏昌投資(股)公司	6,070,554	14.98%
智新投資(股)公司	3,308,871	8.17%
高林實業(股)公司	2,100,057	5.18%
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1,850,000	4.57%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540,000	3.80%
蘭華投資(股)公司	1,305,309	3.22%
江秉勳	1,251,066	3.09%
陳國師	822,881	2.03%
艾立世(股)公司	687,457	1.70%
陳炳昌	650,298	1.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當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忠良	0	0	0	0	0	0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錫祿	104,000	0	0	0	0	0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映芬	0	0	0	0	0	0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炳昌	(82,000)	0	0	0	10,000	0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吳雲明(註1)	0	0	0	0	0	0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謝志福(註2)	0	0	0	0	0	0
10%以上股東	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國師	0	0	0	0	0	0
董事	江秉勳	800,00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千又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志誠(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宏賓(註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子萱(註2)	0	0	0	0	0	0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許德賢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 3)	智品興業(股)公司	0	0	0	0	44,543	0
	代表人：李怡萱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 3)	中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俊宏	0	0	0	0	0	0
血液透析處副總經理	謝志福	0	0	0	0	0	0
急重症醫療處副總經理	蔡岳峰	0	0	0	0	0	0
總管理處副總兼財務主管	李映芬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張耀元	0	0	0	0	0	0

註1：111.06.22解任。

註2：111.06.22新任。

註3：111.06.22董事全面改選(廢除監察人制度)，智品興業(股)公司及中鈺投資(股)公司由法人監察人身份改選為法人董事身份。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7月2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杏昌投資(股)公司	6,070,554	14.98%	—	—	—	—	高林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智新投資(股)公司	3,308,871	8.17%	—	—	—	—	—	—	—
高林實業(股)公司	2,100,057	5.18%	—	—	—	—	杏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1,850,000	4.57%	—		—	—	—	—	—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540,000	3.80%	—	—	—	—	—	—	—
蘭華投資(股)公司	1,305,309	3.22%	—	—	—	—	—	—	—
江秉勳	1,251,066	3.09%	—	—	—	—	—	—	—
陳國師	822,881	2.03%	113,523	0.28%	—	—	—	—	—
艾立世(股)公司	687,457	1.70%	—	—	—	—	—	—	—
陳炳昌	650,298	1.60%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4.5	147.0	191.0
	最低		96.2	119.5	141.0
	平均		109.7	133.7	149.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3.53	57.56	56.26
	分配後		46.53	50.5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377	38,778	40,338
	每股盈餘		8.72	8.99	5.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00	7.0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58	14.87	—
	本利比		16.20	19.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17%	5.24%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先提繳稅款。

(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年度配發股東現金股利283,646,797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7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應調整原認列費用年度之費用；若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議案，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4,308,20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924627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僅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業經11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722	11,722	—	—
員工酬勞	3,908	3,908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金額	%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1,333,774	36.20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1,051,248	28.54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73,450	4.71
麻醉及睡眠	290,568	7.89
租賃收入	174,486	4.74
勞務收入	135,705	3.68
其他(註)	524,775	14.24
營業收入淨額	3,684,006	100.00

註：係醫材保健、導管類材料、牙科材料及飲品類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血液透析產品：人工腎臟、洗腎機、血液迴路管、動靜脈廔管穿刺針、透析藥水、紅血球生成素、機器用消毒藥水、透析患者專用營養食品、一般用耗材及機器設備維修保養服務等。

②慢性腎臟病(第一至第五期)營養產品：專用維他命與相關口服及注射營養補充品。

③牙科產品：人工牙根、牙創保護材、人工真皮、牙科耗材、陶瓷假牙材料、X-Nav 植牙手術電腦導航設備等。

④急重症設備與睡眠領域產品：呼吸機、CPAP、氣道處置耗材、心臟電擊器、AED、自動 CPR 機、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急救閉塞球囊導管(REBOA)、呼吸相關耗材。

⑤醫用導管產品：二尖瓣擴張用心導管、肝癌治療用導管、放射科檢查用導管耗材、廔管擴張氣球導管、心臟支架、心臟血管氣球擴張導管。

⑥洗腎室軟、硬體規劃設計及經營管理。

⑦居家保健產品：糖尿病患者使用之血糖儀、多功能(血糖、尿酸、膽固醇)檢測儀、氧氣製造機、血氧濃度計等產品。

⑧脊椎外科產品：雷納生微創脊椎手術設備系統、Joimax 微創脊椎手術內視鏡設備與耗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尋求與原廠合作，投入相關醫療領域器材，並引進功能性營養食品及銀髮保健產品之銷售。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醫療耗材產業未來成長性

由於國民所得隨經濟成長不斷增加，經濟富裕帶動生活水準提升，加上國人對健康的日益重視，使得醫療器材及相關保健產品產業需求大幅增加。而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人口年齡結構已較過去十年呈現明顯老化現象，在 110 年底國內 65 歲以上人口佔人口總數的 16.85%，來到 393 萬人，老化程度之老化指數在 106 年 2 月首度破百，110 年底來到為 136.3%，人口老化速度相當嚴重。

老年人因身體老化、機能衰耗的問題，較須接受醫療資源的照顧，預計未來我國將因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而擴大對國內外醫療器材及相關保健產品的要求；同時，伴隨國民開始重視身體健康、醫學美容等，也帶動了預防保健、牙科、老年醫學、居家與長期照護醫療市場無限商機。

另外因應經濟的發展，工業發達後造成空氣的汙染，現代人因此在胸腔呼吸方面的疾病變多，已部分轉變成為一種危險性的疾病。

②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

A.國內產業發展趨勢

醫療器材產業需要專業技術層次較高，且因涉及人身安全，因此衛生署積極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及醫療器材之「品質系統文件（QMS）」制度。國內醫療器法法已於去年正式頒布實施，政府為扶植推動醫療生技產業的發展，提供諸多技術、人才及資金的優惠措施，除投入資金建構生技園區外，亦輔導傳統製造業轉型為生技醫療公司，在 2016 年政府也把生技產業列為未來重點發展項目，大家可以預期生技產業是未來的明日之星，可以帶動國內經濟景氣，提升更高的人民生活品質。

B.國外產業發展趨勢

生技醫療產業為 21 世紀的明星產業，因此世界各大醫療製造廠都全力以赴，投入大量資金發展更新一代產品外，極力垂直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進而擴充至水平整合。

血液透析（Hemodialyse）醫療產業在歐美國家更是如此，從醫療院所到銷售通路商、製造商、醫療管理顧問公司，均是連成一線，對產業之競爭力與利潤均可相輔相成。全世界血液透析病人數每年成長率因國家別不同大約在 3%～6%，在 2020 年全球透析市場規模已達 912 億美元，預計到 2025 年時規模可達 1,298 億美元，每年有較 4.7%的年複合成長。

心臟科、牙科、口腔科、胸腔科、急救等的醫療進步及居家與長期照護醫療領域一樣持續蓬勃發展，經濟富裕帶動生活水準提升，生命追求完美，在預防醫學保健訴求下，未來生物組織工程之發展，必定可為人類創造更多之福利及醫療解決方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醫療器材進口之專業代理商，上游為國內外醫療器材製造商及零組件支援廠商；在行銷通路方面，依醫療器材產品的性質而有不同的通路，一般醫療器材的銷售對象以經銷商及醫療院所為主，而後應用在病人身上，然本公司則是拓展自營居家照護機構與洗腎診所，建立自己與客戶的醫療通路，居家保健產品更依市場來區隔通路，透過賣場、藥局、網路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

醫療器材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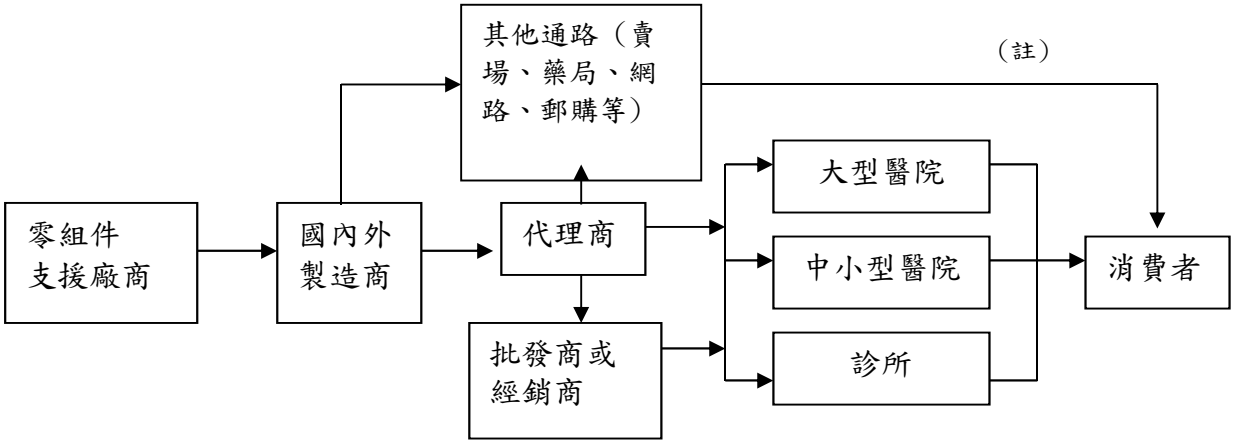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工研院 IEK 資料整理
註：個人用居家保健產品，例如：血糖機、氧氣機及保健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血液透析系列產品

血液透析系列產品主要品牌為德國、日本及歐盟國家產品，由於醫療器材產品涉及人身安全，現行國內醫療單位使用習慣及因品質之要求，市場上仍以進口產品為大宗。

新一代的全電腦液晶觸控式洗腎機，可經由網路和電腦連線方式，可將病患所有的透析紀錄儲存及傳輸到醫院資訊電腦中加以編排及統計。

其他產品如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穿刺針、透析藥水、紅血球生成素及一般性耗材、洗腎病人服用的營養品等也持續成長，國內市場需求量愈來愈大，故國內外廠商均大量投入研發與生產，相對的競爭也更激烈，本公司將持續引進優質產品，增加醫護人員對患者照護能有更多的選擇。

②急重症設備與睡眠輔助產品

重症呼吸器主要使用的醫療單位，集中在 ICU、RCC 及 RCW，台灣在經過 SARS 之後，ICU 床數與呼吸器配置比，已提高到 1：0.8，RCC 及 RCW 配置比則為 1：1；依此估算，市場總台數約為 13,000 台，而呼吸器市場趨勢，則因政府 IDS(呼吸器依賴病患整合性照護系統)及病患存活時間因素，呈現每年穩定但非成長性之需求。惟自 2020 年起 COVID-19 所造成之短期呼吸器需求上升，但台灣市場 ICU 呼吸器配置比已高達 1：0.8，估計需求僅成長約 10%～15%。

另外，在急診緊急處置上導入的 REBOA 急救用氧氣導管，這是一種微創型的替代手術，也是近年新興的醫學技術，將可嘉惠更多患者。整體而言，在急診、開刀房及 ICU 等急重症單位，有一連串的產品，包含電擊器、自動 CPR 機、氣道處置耗材、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及各種不同功能的呼吸器，提供醫療單位在治療上有更多的選擇與支持。

有鑑於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OSA)愈來愈被重視，本公司也在 2020 年導入世界大廠澳洲 Resmed 的睡眠輔助機 CPAP 產品，期待能造福更多 OSA 患者，持續替國民健康守護盡一份心力。

③醫用導管設備產品

心臟內科、肝癌治療用導管、腹部檢查用的導引絲、腦血管檢查用導絲等產品。除提供病患值得信賴、安全有效的心臟支架，另也讓醫師在施行介入性肝癌治療及顱內介入手術時，藉由本公司提供之導管導絲等產品提昇手術效率，落實病人福祉及客戶滿意。

④牙科材料產品

在口腔外科及一般牙科領域，引進 OLYMPUS TERUMO 人工真皮應用於口腔黏膜病變與口腔癌的治療；美國 Keystone 人工植牙產品及 X-Nav 植牙手術 3D 電腦導航設備，均是牙科主流市場的產品。本公司在推廣上均以大型醫院及具特色之牙科診所為推廣重點，產品知名度高、品質優良、發展性高，未來前瞻性可期。

⑤脊椎外科產品

脊椎外科產品主要品牌為來自以色列的 Mazor 雷納生微創脊椎手術設備系統，以及來自德國的 Joimax 脊美適內視鏡微創手術設備與耗材。產品推廣對象主要以大型醫院為主，協助醫師在脊椎手術中施打骨釘骨板的準確性及病人安全度有很高的幫助。Joimax 脊美適系列產品為新引進之脊椎內視鏡手術設備，以高品質、先進設備用於脊椎減壓手術；脊椎外科產品均品質優良、發展性高，期許未來能為國民健康貢獻心力。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從事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代理及經銷業，主要產品為人工腎臟、迴路管類、藥水類、紅血球生成素及洗腎機等，其中又以血液透析之醫療器材買賣所占營收比重最高。目前台灣生技產業涵蓋新興生技產業、製藥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綜觀目前台灣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業務性質、產業技術與本公司相似之公司有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健康)、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生醫藥)及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特生技)。佳醫健康主要經營血液透析相關醫療耗材、外科設備及耗材血袋、造口、健康家電及保養品系列產品之買賣；濟生醫藥主要經營一般中西藥品類、抗生素藥品類及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醫療器材機器整廠設備及飲料輸出買賣業務；邦特生技主要經營醫療耗材(血液迴路管、藥用軟袋、TPU 體內導管等)製造買賣及醫療設備之進出口貿易。由於各家公司間之產品類型、營運模式及營運規模均有所不同，主要競爭公司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最近期資本額	110年度營業額	110年度稅後淨利
杏昌生技(1788)	血液透析、牙材、導管及糖尿病患所需耗材等醫療器材之買賣	400,232	3,684,006	348,594
佳醫健康(4104)	血液透析相關醫療耗材、外科設備及耗材，血袋，造口、健康家電及保養品系列產品	1,411,490	6,573,152	722,289
濟生醫藥(4111)	一般中西藥品類、抗生素藥品類及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醫療器材機器整廠設備及飲料輸出買賣業務	569,830	1,041,812	80,751
邦特生技(4107)	醫療耗材(血液迴路管、藥用軟袋、TPU 體內導管等)製造買賣、醫療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692,983	1,825,491	431,257

資料來源：各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醫療器材進口之專業代理商，除專注市場發展，提供客戶最新的高品質醫療訊息與服務，積極擴大世界知名品牌產品代理，並建立醫療產品服務專業的團隊，以求新求知的精神，致力於新產品之市場訊息及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強化血液透析產品組合與物流通路

致力於國內血液透析市場銷售，結合上下游供應商，提供更有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導入各種優質產品，提供醫師對洗腎患者不同的治療選擇；同時增加洗腎病患居家照顧，引進相關保健營養食品，提供透析前後的病患照護。

②擴展醫用導管材料產品

拓展心臟支架導管、腦血管支架與導引絲、肝癌治療用導管等周邊產品。

③擴展急重症設備與耗材

急救用氣球導管與麻醉科耗材、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自動體外電擊器、呼吸機等產品持續發展深耕市場；結合醫院與民眾的需求，持續擴展睡眠及呼吸保健耗材設備，擴展居家照護市場。

④擴展牙科材料產品

持續導入人工牙根、植牙器械、牙科設備、牙創保護材及人工真皮等產品。

⑤洗腎診所的經營顧問

積極與醫院診所策略聯盟，加強洗腎銷售通路，提供更好的產品及協助洗腎室經營管理，提升其績效。

⑥擴展保健儀器及營養品照護市場

導入優質功能性營養食品、健康保健照護儀器、血糖機、氧氣製造機、血氧濃度計等產品。

(2)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持續發展醫療健康領域產業

持續發展洗腎事業產品，更積極佈建呼吸設備類耗材、睡眠輔助機 CPAP、牙科材料、醫用導管、藥品與營養品領域之產業。

②持續參與醫療管理顧問事業

藉由與醫療院所之策略聯盟，持續發展醫院管理顧問事業，擴大經營領域範圍，提高市場通路自主性。

③積極扮演整合供應商角色

協助客戶經營管理，與原廠及國內製造商合作，採 OEM 或 ODM 方式，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成為專業整合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國內市場為主，亞洲市場為輔，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中國、印尼及日本，本公司之內外銷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0 年度	
	金額	%
內銷	3,667,645	99.56
外銷	16,361	0.44
合計	3,684,00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①血液透析系列產品

本公司有關血液透析產品之市場涵蓋全國之各地血液透析中心,分佈於教學中心、醫院、區域教學醫院、一般教學醫院、地區醫院及診所，茲將主要透析產品在台灣市場佔有率分述如下：

產品項目	占有率(預估值)
人工腎臟、迴路管類	29.4%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30.0%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2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021 年 8 月份市調資料

②急重症設備與睡眠產品

茲將主要急重症設備與睡眠產品在台灣市場佔有率分述如下：

產品項目	占有率(預估值)
IV 呼吸器	40%
NIV 呼吸器	45%
CPAP	25%
心臟電擊器	10%
氣道耗材	10%

③牙科:牙創保護材及人工真皮均由本公司獨家代理,近年來積極擴展人工牙根及 X-Nav 植牙手術電腦導引設備等植牙產品。

④醫用材料設備產品

A.心臟科：經銷心臟支架及氣球擴張導管，代理二尖瓣擴張心導管。

B.肝癌導管：獨家代理 Toray Anthron PU 導管及 Asahi 治療用導管、導線。

C.神經導管：獨家代理 Asahi 顱內神經血管導引線及導管，幫助治療顱內病灶。

⑤牙科

牙創保護材及人工真皮均由本公司獨家代理，近年來積極擴展人工牙根及 X-Nav 植牙手術 3D 電腦導航設備等植牙產品。

⑥脊椎微創外科手術設備

A.雷納生系列以 CT 影像資訊搭配半自動機械人手臂，完成脊椎微創手術。

B.脊美適系列主要提供脊椎微創內視鏡手術設備與電燒耗材。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血液透析系列、牙材、心導管及血糖機等產品之需求，緣於國內經濟水準提高，人民對保健醫療的知識日益豐富，需求也隨之增加，因此醫療產品的成長與病人成長數成正比，台灣血液透析市場每年成長比率約 2.5%～3.5%，其他相關醫療手術治療與保健市場亦逐年成長更高。

目前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皆為全球性知名大廠，並與原廠供應商一直維持長久良好的關係，貨源之供應及品質皆穩定，不同領域有不同之未來性。

(4)競爭利基

①有效整合客戶服務

本公司之直接銷售對象主要為醫院及診所，為創造附加價值並整合客戶服務，除了血液透析領域之外，也積極擴充其他醫療領域產品及服務之範圍及種類，期望能與客戶間建立良性的互動關係，並在有效整合客戶服務下，滿足客戶更完整之服務需求。

②專業行銷通路價值

本公司經營醫療器材市場三十年，醫療院所人脈深耕傳承，在國內業界已建立相當知名度，因此部分供應商有鑑於本公司之專業服務經驗而主動洽談代理事宜，在供應商高度認同其通路價值下，本公司均擁有相當的主導權。

③掌握價格及品質皆優之知名品牌

由於醫療器材及相關健康事業產品關係到身體健康與人民福祉，故消費者對產品品質要求極高，品牌形象建立不易，因此本公司積極尋找國際知名廠商合作，在選擇產品品牌同時，亦考量到最終使用者之醫療負擔，在全民健保制度下，公司產品也積極配合健保給付制度，滿足國人需求。

④資本結構健全，掌握規模經濟的優勢

國內醫療器材進口代理業者大多有資本額低及自有資本不足的情形，導致經營規模無法擴大而流於單兵作戰，新的醫療器材法自 110 年 5 月起正式實施後，本公司因為資本結構健全，可利用之資源較為充分，未來配合整體性的行銷策略及多角化經營，將可順利擴大營運規模，掌握規模經濟的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政府積極扶助醫療器材產業。

B.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穩定成長。

C.高齡化時代之來臨所帶動醫療需求。

D.醫療器材通路業進入障礙高。

②不利因素

A.匯率變動之風險。

B.對供應商依賴程度高。

C.健保給付制度的改變及銷售價格下降。

D.原廠製造商介入國內區域醫療銷售。

③因應對策

A.提供客戶專屬服務需求，增加客戶數，擴大銷售領域，增加產品線及治療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

B.提高人員素質，增加產值，擴充新產品線、新市場。

C.擴展海外市場，尋找可複製台灣經驗的醫療市場。

D.跨入更多的醫療領域，以加速多元化營運規模。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血液透析系列產品

提供病患因腎臟功能衰竭無法復原，導致體內廢物代謝產生異常，須長期倚賴人工方式將體內廢物代謝出體外所作的替代性療法。其產品之主要用途如下：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人工腎臟	透析器，幫助腎衰竭病患過濾體內毒素以延續生命
洗腎機	洗腎過程中監控病患之生理狀況
透析藥水	洗腎過程中維持體內電解質離子平衡
血液迴路管	引流血液通過人工腎臟，並將過濾後之血液送回人體
紅血球生成素	幫助紅血球之生成
穿刺針	將身體血液引流至血液迴路管

②急重症設備與醫用材料設備產品

提供心臟科、肝膽腸胃科、新陳代謝科、呼吸胸腔科及急診等治療用耗材。其產品之主要用途如下：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二尖瓣擴張用心導管	用於二尖瓣狹窄之病人，將病人心臟二尖瓣瓣膜擴張，改善病人血液輸送狀況
安適龍肝癌導管	可長期植入體內肝動脈，提供肝癌化療藥品注入
冠狀動脈塗藥支架	用於心臟血管介入性治療，支撐血管並透過支架藥物協助避免再狹窄。
腹部導管及導線	用於進入患者血管進行腫瘤栓塞等後續治療。
多功能檢測儀	多功能監測產品，可檢測血糖、膽固醇、尿酸等，提供使用者完整的健康守護管理。
血糖機	用於糖尿病患者有效控制胰島素劑量及藥量，助於自我監測
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	利用血液循環方式來吸附病患體內的內毒素，治療敗血症
氧氣製造機	用於呼吸系統相關之病患，經由機器內部過濾出約 90-95%的氧氣，提供給血氧濃度不足的使用者。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呼吸機	用於呼吸衰竭，二氧化碳堆積無法排出體外，導致呼吸性酸中毒之患者。
心臟電擊器	偵測傷病患心律脈搏、並施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
血壓計	利用振幅偵測法，幫助使用者進行居家自我監測血壓，同時也可偵測心跳規律。

③牙科材料產品

提供口腔科及牙科等治療用耗材。其產品之主要用途如下：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牙創保護材	用於拔牙後止痛，或增加牙窩骨頭生長墊高
人工真皮	用於牙科、耳鼻喉科、口腔癌，燒燙傷皮膚更換
人工牙根	提供牙齒重建、恢復口腔功能及美觀上之訴求
陶瓷假牙材料	透過數位科技與優異材料科學，重建似真牙效果的自動化設備，恢復患者信心與強化美觀效果。
植牙手術 3D 電腦導航設備	用於植牙手術導引協助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為醫療耗材、生化試藥及西藥產品進口代理經銷之貿易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並無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近年來由於本公司有極佳的銷售業績，代理產品逐年增加，由早期 TORAY、TERUMO 再增加有濟生化學、邦特生物科技、ROCHE、BAXTER、KEYSTONE、3M、VITAL、CITIZEN、TELEFLEX、RESMED，與本公司簽下代理經銷合約，負責產品之經銷與服務。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人工腎臟	TORAY、BAXTER、VITAL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洗腎機	TORAY、BAXTER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透析藥水及藥粉	濟生化學製藥廠、BAXTER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血液迴路管	BIOTEQ、VITAL、善德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紅血球生成素	ROCHE 羅氏大藥廠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穿刺針	BIOTEQ、VITAL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牙創保護材	OLYMPUS　TERUMO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人工真皮	OLYMPUS　TERUMO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植牙手術 3D 電腦導航機	X-Nav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植牙牙材產品	KEYSTONE、3M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心導管	TORAY、ASAHI-INTEC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肝癌導管	TORAY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血壓計	CITIZEN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	TORAY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呼吸機	RESMED、DRAEGER、Hayek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麻醉急救耗材	TELEFLEX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睡眠中止輔助機	RESMED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心臟電擊器	MINDRAY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脊椎微創外科手術設備	Mazor、joimax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3,431,968	3,684,006
營業毛利	849,354	968,967
毛利率	24.75%	26.30%
毛利率變動率		6.26%

(2)價量差異分析：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oray	427,136	17.15	無	Roche	385,580	14.64	無	福又達	760,757	37.10	無
2	Baxter	358,770	14.40	無	Baxter	377,798	14.34	無				
3	濟生	288,574	11.58	無	濟生	332,519	12.63	無				
4	Roche	284,858	11.43	無	Toray	319,487	12.13	無				
	其他	1,131,884	45.44		其他	1,218,464	46.26		其他	1,289,549	62.90	
	進貨淨額	2,491,222	100.00		進貨淨額	2,633,848	100.00		進貨淨額	2,050,306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無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為醫療耗材、生化試藥及西藥產品進口代理經銷之貿易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並無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台、桶、包等；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19,644,739	1,299,755	10,824	1,611	20,018,787	1,329,306	102,074	4,468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11,450,174	950,057	—	—	12,391,565	1,051,248	—	—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56,479	190,311	700	305	63,112	172,955	1,165	495
呼吸及睡眠	284,037	219,698	—	—	280,075	290,568	—	—
其他(註)	7,681,336	758,172	12,040	12,059	6,685,241	823,568	4,085	11,398
合計	39,116,765	3,417,993	23,564	13,975	39,438,780	3,667,645	107,324	16,361

註：其他係醫材保健、導管類材料、牙科材料、飲品類、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1	32	31
	一般職員	252	261	264
	合計	283	293	295
平均年歲		38.92	38.44	39.17
平均服務年資		8.77	9.27	9.3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3.78%	13.99%	14.24%
	大學(專)	83.39%	83.28%	83.05%
	高中(職)	2.83%	2.73%	2.71%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係為醫療耗材、生化試藥及西藥產品進口代理經銷之貿易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故無防治污染之問題。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78年開始營業以來，即十分重視員工福利，因為辦好員工福利，足以促進勞資關係之調和，提振士氣、增強工作效率、培養員工的向心力。

本公司重要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退休制度如下：

(1)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年度旅遊、婚喪喜慶及傷病住院補助、語言訓練補助及社團補助等。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最少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2)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滿足員工求知慾及充實員工實力，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內部上課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邀請內外部講師依各單位工作所需之專業職能作訓練，外部訓練包含專業的職能訓練及主管才能訓練，受訓單位有各項主管機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各會計師事務所及各企管顧問公司等自費及免費課程，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並隨著公司成長而更紮實精進。總計在 110 年度，本公司實際訓練人數為 646 人次，當年度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309,585 元。

單位：人次/小時/新台幣元

項目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經費支出
1.新進人員訓練	37	74	0
2.專業職能訓練	344	2,272	264,001
3.主管才能訓練	265	1,145	45,584
總計	646	3,491	309,585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每月均召開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尚無因勞資糾紛受任何損失，預期勞資雙方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5)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等業務，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政府有關法令訂定之。於人事管理規章總則第四點中訂定「勤務守則」如下：

①公私分明，遵守規定．

②專心於所擔任之工作．

③接受主管之指揮及監督．

④準時上、下班，並不得遲到或擅離職守．

⑤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擅用公司名義．

⑥未經許可，不得兼任公司以外之職務．

⑦無論是否為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均不得洩露業務上之機密．

⑧忠誠愛護公司．

⑨不利用職務上之方便，接受饋贈，營利舞弊或從事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行為．

⑩保持環境清潔，個人儀容整潔，親切接待顧客．

同時，本公司本於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為良好勞雇關係。特於工作規則第五條中訂定「服務倫理守則」如下：

①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②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③勞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

④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

⑤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⑥本公司勞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之十五、(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設有「資訊課」，負責統籌全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與執行，「資訊課」隸屬於總管理處，在總管理處副總主持下，定期會同稽核、營運單位與總管理處其他單位，針對不同面向的資訊安全及資訊保護檢視其成效，並提出建議及改善措施。

同時為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訂有各項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及處理準則，從設備管理、網路區隔、權限控管、系統防護、資訊傳輸、備份等各個資安管理面著手，以降低資安風險威脅，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料不外洩及有效保護，並依據資安時事案例定期與不定期向公司員工宣導，以確保各方面資安風險降為最低。

本公司評估資訊安全風險雖非屬於公司重大營運風險事項，但仍對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實施，遵照規劃、執行、查核以及持續改善等循環模式，確保資訊安全之持續性，並考量法規法令與技術演進及現有環境資源， 來進行適度且符合安全性之增修和審查，以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土地	筆	4	106.05.10	48,095	—	48,095	高雄營業所	—	—	有	無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建物	筆	4		34,310	—	28,842				有	無
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土地	筆	1	107.09.07	223,460	—	223,460	台北營業所	—	—	有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1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屏東縣潮州土地	3筆	442.48m^2	潮州鎮新榮段	100.07	25,736	—	25,736	21,294	無
屏東縣潮州建物	2筆	633.84m^2	潮州鎮新榮段	100.07	484	—	379	438	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係為醫療耗材、生化試藥及西藥產品進口代理經銷之貿易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並無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6月30日，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53,034	375	100	53,034	—	權益法	(1,668)	—	—
Moral Well Co., Ltd.(註2)	控股及投資事業	58,973	31,506	2,000	100	31,506	—	權益法	(227)	—	—
PT Hiclearance Indonesia(註2)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23,694	18,951	800	100	18,951	—	權益法	(1,446)	—	—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3)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20,785	31,497	—	100	31,497	—	權益法	(227)	—	—
宏醫實業(股)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226,589	10,000	100	226,589	—	權益法	62,628	55,112	—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2,323	5,000	100	52,323	—	權益法	1,942	1,748	—
杏華生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8,806	10,000	100	108,806	—	權益法	14,866	1,698	—
杏華投資(股)公司	控股及投資事業	80,000	68,720	8,000	100	68,720	—	權益法	2,021	—	—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18,919	131,341	36,517	100	131,341	—	權益法	1,273	—	—
寬譜醫學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3,600	61,515	600	30	61,515	—	權益法	6,166	5,549	—
杏合生醫(股)公司(註4)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45,485	6,000	20	45,485	—	權益法	2,704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2：本公司係透過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持有。

註3：本公司係透過 Moral Well Co., Ltd.持有。

註4：本公司係透過杏華投資(股)公司持有。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375	100.00	—	—	375	100.00
Moral Well Co., Ltd.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PT Hiclearance Indonesia	800	100.00	—	—	800	100.00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宏醫實業(股)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杏華生技(股)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杏華投資(股)公司	8,000	100.00	—	—	8,000	100.00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	36,517	100.00	—	—	36,517	100.00
寬譜醫學科技(股)公司	600	30.00	—	—	600	30.00
杏合生醫(股)公司	6,000	20.00	1,200	4.00	7,200	24.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Toray Medical Co., Ltd.	103 年簽訂增修條文合約期限 109.01.01~112.12.31 (到期自動展延二年)	人工腎臟	無
			洗腎機	無
			二尖瓣擴張導管	無
			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	無
代理合約	Huons Medicare Co., Ltd.	109.01.01~112.12.31 (到期自動展延一年)	過醋酸消毒藥水	無
代理合約	Citizen Systems Japan Co., Ltd.	104.04.01~111.12.31 (到期自動展延)	血壓計等產品	無
供貨合約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	104.01.01~113.12.31	洗腎藥水及藥粉	無
供貨合約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公司	108.09.01~111.08.31 (到期自動展延三年)	血液迴路管	無
經銷合約	百特醫療產品(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洗腎機及相關耗材	無
經銷合約	羅氏大藥廠(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紅血球生成素	無
經銷合約	X-NAV TECHNOLOGIES, LLC	109.01.15~112.01.14	牙科手術導航系統	無
代理合約	KEYSTONE DENTAL INC.	98.01.01 簽訂主合約首期三年 (到期自動展延一年)	植牙牙材產品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11.01.01~111.12.31		
經銷合約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1~114.12.31	血液迴路管	無
代理合約	德朗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血液透析相關耗材	無
經銷合約	泰裕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到期自動展延一年)	生理食塩水	無
經銷合約	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2.12.31 (到期自動展延二年)	生理食塩水	無
經銷合約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108.06.01~111.05.31 (到期自動展延)	血糖儀等產品	無
經銷合約	TELEFLEX	111.01.01~113.12.31	氣管麻醉科產品	無
經銷合約	ResMed Medical	111.07.01~112.06.30	呼吸器	無
經銷合約	Draeger Medical	111.01.01~111.12.31	呼吸器	無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等計畫，另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執行完成，茲分別就其計畫項目，執行進度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8457 號及 1070348457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9,200 千元。

(3)資金來源：

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85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5,000千元。

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200張，每張面額1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票面年利率0%，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24,200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二季	243,554	243,554	—	—	—	—	—		—
興建物流倉庫建築	110 年第一季	265,646	8,855	30,107	10,626	36,748	66,412	55,343	27,672	29,883
合計		509,200	252,409	30,107	10,626	36,748	66,412	55,343	27,672	29,8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 509,200 千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物流倉庫建築，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註 2)
						108 年度
華南銀行	1.05	107/08/06~108/01/30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50
華南銀行	1.05	107/08/20~108/01/30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50
兆豐銀行	1.10	107/08/06~108/02/02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67
兆豐銀行	1.10	107/08/20~108/02/20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67
玉山銀行	1.10	107/08/06~108/01/18	營運周轉	100,000	43,554	319
合計				300,000	243,554	1,7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 2：假設 108 年 4 月底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減少之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為 108/5/1~108/12/31。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 243,554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本公司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擔，就本公司向各銀行借款利率 1.05%~1.1%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53 千元，而往後整年度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2,630 千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興建物流倉庫建築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265,646 千元用於興建物流倉庫建築，支應本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區東豐科技園區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之所需資金，並於興建完成後，將可集中管理目前存放於承租倉儲空間中之存貨，以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預計每年將可節省倉儲租金、管理費及運費等費用約 12,300 千元，扣除房屋稅與地價稅 850 千元，預計每年可節省 11,450 千元之倉儲租金。

(二)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三季止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43,554	已依計畫進度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43,5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興建物流倉庫建築	支用金額	預定	311,309	詳(二)2.之說明。
		實際	270,24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6.81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54,863	
		實際	513,79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2.60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款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款均於 108 年第二季募足，並依計畫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且已洽請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主辦證券承銷商針對資金運用情形及效益表示意見，並依規定於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興建物流倉庫建築

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款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款均於 108 年第二季募足，本公司於原預計自 108 年第二季完成債款及股款募集，即投入興建物流倉庫建築，然因該倉庫之設計及規劃持續與廠商研議，及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擴大適用範圍，將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與後續計畫管理，本公司評估原預計興建物流倉庫建築應可依前述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而新北市政府亦於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於 108 年 7 月 4 日公告「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本公司即依該項政策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容積獎勵之申請，並於 108 年第四季取得核准；另本公司於 108 年

第三季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容積移轉申請，並於 109 年第一季取得核准；本公司原已於 108 年度取得該物流倉庫建築之建照，亦於 109 年第一季提出變更設計並取具核准，故自 109 年第二季開始投入興建物流倉庫建築。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及變更建照等事項，致興建物流倉庫建築進度延遲，惟本公司已於 109 年第一季取具前述事項核准函，並自 109 年第二季開始投入興建物流倉庫建築，惟本公司因取得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使物流倉庫建築成本預估增加約 45,663 千元，然此部分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另增加興建成本占原計畫金額 265,646 千元之 17.19%，尚無須辦理計畫變更，故截至 111 年第三季止實際支用進度加計自有資金投入成本已達 86.81%，且本公司已洽請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主辦證券承銷商針對資金運用情形及效益表示意見，並依規定於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整體而言，本公司興建物流倉庫建築進度落後之原因尚屬合理。

(三)具體改進計畫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具體改進計劃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完成債款募集後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08 年第二季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且已依規定於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

(2)興建物流倉儲建築

本公司原預計自 108 年第二季完成債款及股款募集，即投入興建物流倉庫建築，然因倉庫之設計及規劃持續與廠商研議，且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擴大適用範圍，將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與後續計畫管理，本公司評估原預計興建物流倉庫建築應可依前述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新北市政府則於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 108 年 7 月 4 日公告「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後，本公司即依前項政策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容積獎勵之申請，並於 108 年第四季取得核准；另本公司亦於 108 年第三季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容積移轉申請，並於 109 年第一季取得核准；本公司原已於 108 年度取得該物流倉庫建築之建照，亦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變更設計核准後，本公司自 109 年第二季開始投入興建物流倉庫建築。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及變更建照等事項，致興建物流倉庫建築進度延遲，惟截至目前為止實際支用進度已達 9 成以上且持續進行中，經評估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因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及變更建照等事項，使得資金運用進度落後，然該等事項已於 109 年第一季底前完成，且自 109 年第二季開始投入興建物流倉庫建築，截至 111 年第三季尚未動用之資金僅 19,588 千元且後續將持續執行。綜上所述，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進度，並未因資金運用進度落後而有停滯，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0,000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新台幣4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25元，共可募集資金新台幣500,000千元。

(2)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本次募集資金超過本次計畫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年第二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二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千元，將可減少本公司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擔，本公司向各銀行借款利率為 1.18%~1.35%，並以其平均借款利率約 1.265%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530 千元，而往後整年度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3,795 千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之 200,000 千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及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本公司擬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265%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87 千元，自 113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530 千元，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儲備營運所需資金，使其自有資金更形充裕，藉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及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

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本次募集資金超過本次計畫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111年10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相關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參酌邱景睿律師事務所邱景睿律師針對本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新台幣40,000千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25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500,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15%，計600千股與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計4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75%計3,000千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併湊不足1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500,000 千元，其中 30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而本次募集資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經核閱其授信相關文件及帳載紀錄，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之規定或其他重大特殊之限制條款之約定，故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還款作業，故本次計畫項目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500,000千元，其中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200,000千元，本公司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營運周轉使用，以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故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按資金運用計畫逐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上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減少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3,061,893	3,173,506	3,367,347	2,557,982
短期借款	100,000	300,000	400,000	390,000
營業利益(A)	221,902	275,462	303,047	195,084
利息費用(B)	1,369	620	2,507	1,841
(B)/(A)	0.62	0.23	0.83	0.9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 年上半年度係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369 千元、620 千元、2,507 千元及 1,841 千元，占各期間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0.62%、0.23%、0.83%及 0.94%，顯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侵蝕產生一定影響。近年來各國為對抗通貨膨脹，紛紛祭出升息等通貨緊縮政策，台灣中央銀行亦已於 111 年 3 月、6 月及 9 月分別升息 1 碼、半碼及半碼，而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將於 11 月再度升息，台灣中央銀行亦可能跟進。綜上，本公司有鑑於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下，對營運資金需求殷切，然現行全球金融政策已轉趨緊縮，企業面臨銀行借款融資成本提高之風險，甚而影響企業營運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將加重利息支出負擔，同時亦將削弱本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故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提高本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減少流動性風險，亦可避免因景氣惡化，降低外在金融環境變動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故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②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年底	111年6月底
短期借款(A)	100,000	300,000	400,000	39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B)	—	—	—	—
長期借款(C)	—	—	—	—
金融機構借款合計(A)+(B)+(C)	100,000	300,000	400,000	390,000
負債總計	1,387,872	1,460,025	1,413,011	1,622,483
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計比率	7.21	20.55	28.31	24.04
負債比率	43.75	42.04	38.02	41.5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年上半年度係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金融機構借款餘額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提升，對營運資金需求殷切之情形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公司之借款餘額合計已達 390,000 千元，亦導致本公司負債比率逐漸提升，於 111 年 6 月底達 41.58%，顯見本公司財務結構過度倚賴金融機構融資，又本公司融資以短期借款為主，勢將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

本公司本次計畫中部分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減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故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③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75	42.04	38.02	41.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5.58	330.73	284.38	257.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14	164.99	146.29	134.57
	速動比率	141.60	111.47	94.40	88.2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111年上半年度係個體自結報表。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43.75%、42.04%、38.02%及 41.58%，於 111 年上半年度呈現上升趨勢，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85.58%、330.73%、284.38%及 257.71%，自 108 年度起呈現下降趨勢；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例分別為 203.14%、164.99%、146.29%、134.57%及 141.60%、111.47%、94.40%及 88.2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逐年下降且偏低，主係本公司為從事醫療器材及耗材之代理及經銷，需對醫療儀器及醫療用耗材建置一定庫存量，以供醫療院所隨時能提供予患者使用，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營運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方式支應，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擬藉由本次募資之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另對於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均能有所裨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確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提高營運資金彈性

隨著本公司之銷售及業績成長，其在產品及市場佈局策略下，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持續增加，倘若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持續提高，如未來遇產業景氣反轉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恐將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並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以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支出負擔之壓力，故本公司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份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

②因應未來業務成長

杏昌生技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國內外原廠之醫療器材之專業代理與銷售業務，目前銷售商品以血液透析相關類別之產品為主，就目前台灣洗腎產業狀況而言，由於國人服藥習慣及老齡化社會來臨等因素，台灣在洗腎人口比例與每年增加數皆為全球第一高，據衛福部健保署統計，洗腎患者近五年成長上萬人，2019 年已達 9 萬 3741 人，本公司除致力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外，仍持續不斷引進新產品，且因所處醫療相關產業較不易受整體大環境波動影響，隨著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及社會人口逐漸老年化的趨勢，預期未來市場將日益成長，因此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伴隨醫療市場持續擴大而成長。

③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避免利率大幅提高風險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非未來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營運資金，實則降低未來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及降低未來可能的利息成本負擔。美國聯準會(FED)為壓低通貨膨脹，於 2022 年初截至同年 9 月底止已累計升息 12 碼，此一措施已深深影響各國央行之貨幣政策進而跟進調升利率，目前台灣央行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止已升息 2 碼，市場預估後續將持續升息。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或利息成本相較大幅增加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加上若景氣快速復甦，原本銀行之低利環境漸有改變，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未來景氣過熱而採用升息對策的壓力下，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計畫籌措未來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經 111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募集資金 500,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200,000 千元。預計將於 111 年 11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將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①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1)	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註2)
						112年度
國泰世華	1.18	111/09/16~111/12/16	營運周轉	290,000	150,000	1,180
中國信託	1.35	111/09/12~111/11/11	營運周轉	150,000	150,000	1,350
合計				440,000	300,000	2,53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 2：假設 112 年 4 月中完成本次資金募集，預計 112 年 4 月底償還完畢；減少之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為 112/5/1~112/12/31。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後，將於 11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千元，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本公司向各銀行借款利率為 1.18%~1.35%，並以其平均借款利率約 1.265%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530 千元，而往後整年度年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3,795 千元，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募資前(註1)	募資後(註2)
		111年6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8	32.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71	313.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57	181.79
	速動比率	88.22	124.55

註 1：111 年上半年度係個體自結報表。

註 2：依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為基準，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500,000 千元，其中 3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予以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向證券期貨局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資金募集時程，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全數募足款項 50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57.71%上升至 313.17%，流動比率由 134.57%上升至 181.79%，速動比率由 88.22%上升至 124.55%，而負債比率將由 41.58%下降至 32.24%，預計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112 年 2 月募資完成後，依資金運用進度擬將 2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所募得資金將取代銀行之短期借款，依據本公司擬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265%設算，預估 112 年募資完成後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108 千元，113 年度起每年將可節省利支出約 2,530 千元。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且維持本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有助益。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益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較高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3.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方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駛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疑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之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質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其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更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節省資金成本、降低未來負債比率並考量盈餘稀釋速度，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包括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考慮，而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經由下表設算後，各項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265%	—	1.5376%	1.5376%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2) (A)	6,325	—	—	7,688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3) (B)	40,521	40,521	40,521	40,521
募資計畫增加股數(註4) (C)	—	4,000	3,960	—
募資計畫後之股數(註5) (D)=(B)+(C)	40,521	44,521	44,481	40,521
資金成本對稅前每股盈餘影響(元) (A)/(D)	0.16	—	—	0.19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6)	—	8.98%	8.90%	—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為1.265%、現金增資為0%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1年10月4日所公告之公債利率統計資料作為轉換公司債設算之實質利率為1.5376%，以直線法計算。

註2：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500,000千元x1.265%=6,325千元；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0千元；轉換公司債若全數未轉換，則資金成本為500,000千元x1.5376%=7,688千元。

註3：假設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521千股為募資計畫前之股數。

註4：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125元估算，則籌資總金額500,000千元預計可增加之股數為4,000千股；假設轉換公司債若依溢價率101%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126.25元估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3,960千股。

註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程度為[1-(40,521 千股/44,521 千股)*100%=8.98%]；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40,521 千股/44,481 千股)*100%=8.90%]。

A.銀行借款

本公司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為 1.265%計算，整體計畫將增加資金成本 6,325 千元，即稅前淨利減少 6,325 千元，預估稅前每股盈餘減少約 0.16 元。

B.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暫定承銷價每股 125 元計算，預計增資發行 4,000 千股，則募資後股數為 44,521 千股，因其無資金成本，固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惟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8.98%。【4,000 千股/(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40,521 千股+擬發行新股 4,000 千股)】。

C.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按實質利率 1.5376%計算，應提列之利息費用約為 7,688 千元，預估稅前每股盈餘減少約 0.19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然依暫定轉換價格每股 126.25 元計算，將增加普通股 3,960 千股，募資後股數為 44,481 千股，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8.90%。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次計畫若採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雖對每股盈餘未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使每股盈餘減少約 0.16 元，尤其近年來各國為對抗通貨膨脹，紛紛祭出升息等通貨緊縮政策，企業面臨銀行借款資金成本更將有增無減；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最大，預估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8.98%；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成本將使每股盈餘減少約 0.19 元，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然於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後，雖可節省利息費用，但其轉換後亦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8.90%。綜上所述，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有膨脹股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且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企業募資管道，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

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a.全數發行新股

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假設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125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4,000千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500,000千元，並依法提撥15%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frac{\text{40,521 千股＋4,000 千股*75\%}}{\text{40,521 千股＋4,000 千股}}$$

$$=1-\frac{\text{43,521 千股}}{\text{44,521 千股}}$$

＝1－97.75%

＝2.25%

由上述計算得知，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2.25%。

b.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依募集總金額500,000千元之資金，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101%，則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126.25元(已暫定發行價格125元×101%溢價率)，假設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即3,960千股，則屆時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text{40,521 千股}}{\text{40,521 千股＋3,960 千股}}$$

$$=1-\frac{\text{40,521 千股}}{\text{44,481 千股}}$$

＝1－91.10%

＝8.90%

由上述計算得知，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8.90%。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8.90%，如原股東全數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則為2.25%，應屬有限。

B.對淨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1 年 6 月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 2,279,610 千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40,521 千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56.26 元。

a.全數發行新股

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假設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25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4,000 千股，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2{,}279{,}610+500{,}000)\text{千元}}{40{,}521\text{千股}+(500{,}000\text{千元}/125\text{元})\text{千股}}=62.43\text{元}/\text{股}$$

b.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及 101%之溢價率設算，暫定轉換價格為 126.25 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2{,}279{,}610+500{,}000)\text{千元}}{40{,}521\text{千股}+(500{,}000\text{千元}/126.25\text{元})\text{千股}}=62.49\text{元}/\text{股}$$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二者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七。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 3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2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少本公司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擔，就本公司向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1.265%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163 千元，而往後整年度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3,795 千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平均收款期間分別為 130 天、125 天及 89 天；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依各家原廠而有所不同，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 101 天、95 天及 58 天。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並參考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並考量未來不同銷售客戶間之收款條件、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及上游原廠間之付款條件與採購商品變化等因素為編製基礎，整體而言，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與往年歷史比率相當，故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係屬醫療器材進口之專業代理商，其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111 及 112 年度資本支出預估金額分別為 40,00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本公司為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之投入項目。惟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以前次籌資款及自有資金支應，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營業淨利 A	275,462	303,047	195,084
利息支出 B	620	2,507	1,841
財務槓桿度 A/(A－B)	1.00	1.01	1.01
負債比率(%)	42.04	38.02	41.58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企業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等於 1，若有舉債，則財務槓桿度大於 1，其數值愈高表示企業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企業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00、1.01 及 1.01，皆大於 1，故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產生正面之影響，故本募資計畫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2.04%、38.02%及 41.58%，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得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估募資後之負債比率將下降，且隨著未來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此次募資，並可減緩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本公司資金調度彈性，故本募資計畫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為500,000千元，其中300,000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1)	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註2)
						112年度
國泰世華	1.18	111/09/16~111/12/16	營運周轉	290,000	150,000	1,180
中國信託	1.35	111/09/12~111/11/11	營運周轉	150,000	150,000	1,350
合計				440,000	300,000	2,53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 2：假設 112 年 4 月中完成本次資金募集，預計 111 年 4 月底償還完畢；減少之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為 112/5/1~112/12/31。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考量其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約 89 天，個體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約 58 天，在應收款項收款期間長於應付款項付款期間情形下，本公司為維持此一營運規模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作為營運週轉使用。故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銀行借款仍須存續，以維持本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其原借款用途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173,506	3,367,347	6.11	1,727,825	2,557,982	48.05
營業利益	275,462	303,047	10.01	140,567	195,084	38.78
稅前淨利	375,121	413,588	10.25	203,906	254,819	24.97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0 及 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9 年度成長 6.11%、10.01%及 10.25%，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0 年上半年度成長 48.05%、38.78%及 24.97%，顯見本公司自 110 年起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有利於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效益。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舉借債務以支應營業活動資金週轉所需之相關資金，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自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40,000千元及0千元，尚未超過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500,000千元×60%=300,000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2,998	124,106	149,477	128,989	179,629	237,727	190,621	186,851	118,125	93,814	165,455	187,619	182,9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27,082	241,795	379,374	269,787	1,022,703	424,672	269,281	388,377	338,195	337,019	348,472	303,293	4,650,050
轉投資配息	0	0	0	0	0	5549	1,698	56860	0	0	0	0	64,10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27,082	241,795	379,374	269,787	1,022,703	430,221	270,979	445,237	338,195	337,019	348,472	303,293	4,714,1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01,681	221,752	310,965	140,300	1,007,067	277,203	174,800	333,625	254,991	221,438	244,903	160,427	3,549,152
薪資付現	104,458	12,543	21,657	12,399	23,020	17,928	22,565	15,176	23,428	16,998	21,963	26,910	319,045
應付費用付現	33,612	31,424	45,772	15,744	25,535	29,561	15,484	29,147	43,631	18,362	39,312	43,980	371,564
購入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268	0	0	0	0	0	0	2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31,517	328	9,805	381	2,548	2,821	72	11,827	4,323	8,000	12,000	20,000	103,622
營業稅/暫繳/代扣稅款	4,366	0	10,925	20	5,919	35736	7,068	0	35,127	0	7,550	0	106,711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340	377	375	303	516	522	452	541	556	580	580	580	5,72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75,974	266,424	399,499	169,147	1,064,605	364,039	220,441	390,316	362,056	265,378	326,308	251,897	4,456,0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90,974	281,424	414,499	184,147	1,079,605	379,039	235,441	405,316	377,056	280,378	341,308	266,897	4,471,0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19,106	84,477	114,352	214,629	122,727	288,909	226,159	226,772	79,264	150,455	172,619	224,015	426,071
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50,000	0	(5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160,000	0	0	0	0	100,00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83,647)	0	0	0	0	(283,647)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363)	0	0	(13,288)	(4,308)	0	(450)	0	0	(450)	(18,859)
融資合計(7)	(10,000)	50,000	(363)	(50,000)	100,000	(113,288)	(54,308)	(123,647)	(450)	0	0	(450)	(202,50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4,106	149,477	128,989	179,629	237,727	190,621	186,851	118,125	93,814	165,455	187,619	238,565	238,56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8,565	34,036	12,330	10,595	298,595	146,316	213,753	245,897	110,254	75,342	54,952	85,296	238,5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23,281	237,825	337,650	266,613	294,203	419,536	265,581	383,297	333,814	351,673	342,238	302,767	3,858,478
轉投資配息	0	0	0	0	0	5,600	1,700	57,000	0	0	0	0	64,3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23,281	237,825	337,650	266,613	294,203	425,136	267,281	440,297	333,814	351,673	342,238	302,767	3,922,7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收現	211,835	226,187	264,840	143,106	321,503	282,747	178,296	340,297	260,091	217,096	244,903	160,427	2,851,328
薪資付現	105,000	13,000	22,000	13,000	24,000	18,200	24,000	15,300	24,000	17,342	22,000	26,950	324,792
應付費用付現	35,395	19,896	40,963	22,407	28,679	43,277	21,333	30,752	46,280	37,420	37,291	43,934	407,627
營業稅/暫繳/代扣稅款	5,000	0	11,000	0	42,200	0	7,100	0	37,700	0	7,600	0	110,600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580	448	132	100	100	100	100	205	205	205	100	100	2,37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57,810	259,531	338,935	178,613	416,482	344,324	230,829	386,554	368,276	272,063	311,894	231,411	3,696,7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2,810	274,531	353,935	193,613	431,482	359,324	245,829	401,554	383,276	287,063	326,894	246,411	3,711,7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9,036	(2,670)	196,045	253,595	131,316	212,128	235,205	284,640	60,792	139,952	70,296	141,652	449,62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000)	0		(300,000)	(30,000)	0	0	100,000	0	(100,000)	0	0	(500,00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89,386)	0	0	0	0	(289,386)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450)	0	0	(13,375)	(4,308)	0	(450)	0	0	(450)	(19,033)
融資合計(7)	(170,000)	0	(450)	200,000	(30,000)	(13,375)	(4,308)	(189,386)	(450)	(100,000)	0	(450)	(308,41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4,036	12,330	10,595	298,595	146,316	213,753	245,897	110,254	75,342	54,952	85,296	156,202	156,20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977,950	2,072,618	2,244,898	2,224,919	2,391,686	2,517,4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849	665,333	658,013	836,395	987,483	1,047,342
無形資產		42,936	42,936	47,092	205,904	192,475	185,613
其他資產		172,617	188,335	776,978	935,809	865,817	833,334
資產總額		2,613,352	2,969,222	3,726,981	4,203,027	4,437,461	4,583,7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5,740	1,294,107	1,007,012	1,325,345	1,568,131	1,775,185
	分配後	1,185,740	1,510,107	1,223,012	1,588,613	1,851,77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538	34,105	935,523	864,552	565,483	528,9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8,278	1,328,212	1,942,535	2,189,897	2,133,614	2,304,151
	分配後	1,198,278	1,544,212	2,158,535	2,453,165	2,417,26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5,074	1,641,010	1,784,446	2,013,130	2,303,847	2,279,610
股本		350,000	350,000	360,000	376,097	400,232	405,210
資本公積		658,219	658,219	766,319	896,872	1,091,203	1,130,8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1,437	635,289	662,334	745,095	817,982	748,293
	分配後	411,437	419,289	446,334	481,827	534,33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582)	(2,498)	(4,207)	(4,934)	(5,570)	(4,72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5,074	1,641,010	1,784,446	2,013,130	2,303,847	2,279,610
	分配後	1,415,074	1,425,010	1,568,446	1,749,862	2,020,200	尚未分配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958,880	3,095,154	3,240,723	3,431,968	3,684,006	2,742,401
營業毛利	668,577	684,000	735,766	849,354	968,967	589,428
營業利益	271,959	294,674	299,412	374,026	557,370	253,5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28	13,489	9,619	17,779	19,060	11,402
稅前淨利	302,987	308,163	309,031	391,805	430,657	264,9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2,041	243,449	245,737	317,294	348,594	213,9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52,041	243,449	245,737	317,294	348,594	213,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28)	(2,410)	(4,401)	(19,260)	(13,075)	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713	241,039	241,336	298,034	335,519	214,8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1,077	243,449	245,737	317,294	348,594	213,9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64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4,763	241,039	241,336	298,034	335,519	214,8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50	—	—	—	—	—
每股盈餘（元）	7.17	6.96	6.91	8.72	8.99	5.30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540,263	1,694,275	1,950,264	1,909,826	1,997,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877	573,726	573,738	700,153	826,947
無形資產		—	—	4,156	—	—
其他資產		659,858	679,760	644,160	863,176	892,717
資產總額		2,547,998	2,947,761	3,172,318	3,473,155	3,716,8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0,446	1,272,697	960,078	1,157,534	1,365,184
	分配後	1,120,446	1,488,697	1,176,078	1,420,802	1,648,831
非流動負債		12,478	34,054	427,794	302,491	47,8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2,924	1,306,751	1,387,872	1,460,025	1,413,011
	分配後	1,132,924	1,522,751	1,603,872	1,723,293	1,696,658
權益		1,625,074	1,641,010	1,784,446	2,013,130	2,303,847
股本		350,000	350,000	360,000	376,097	400,232
資本公積		658,219	658,219	766,319	896,872	1,091,2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1,437	635,289	662,334	745,095	817,982
	分配後	411,437	419,289	446,334	481,827	534,335
其他權益		(4,582)	(2,489)	(4,207)	(4,934)	(5,570)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5,074	1,641,010	1,784,446	2,013,130	2,303,847
	分配後	1,415,074	1,425,010	1,568,446	1,749,862	2,020,200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712,952	2,918,113	3,061,893	3,173,506	3,367,347
營業毛利	571,412	608,763	627,373	717,158	824,179
營業利益	209,383	238,992	221,902	275,462	303,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484	57,847	73,476	99,659	110,541
稅前淨利	293,867	296,839	295,378	375,121	413,5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077	243,449	245,737	317,294	348,5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51,077	243,449	245,737	317,294	348,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14)	(2,410)	(4,401)	(19,260)	(13,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763	241,039	241,336	298,034	335,5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1,077	243,449	245,737	317,294	348,5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4,763	241,039	241,336	298,034	335,5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7.17	6.96	6.91	8.72	8.99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係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2	44.73	52.12	52.10	48.08	50.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0.05	251.77	413.36	344.06	290.57	268.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71	160.16	222.93	167.87	152.52	141.81
	速動比率(%)	150.64	116.53	162.50	117.15	102.78	96.82
	利息保障倍數	199.81	139.50	20.67	23.59	30.70	44.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2.73	2.74	2.87	2.96	4.03
	平均收現日數	136.19	133.69	133.21	127.18	123.31	90.57
	存貨週轉率(次)	4.95	4.58	4.27	4.19	3.95	5.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5	3.44	3.49	3.86	4.05	6.49
	平均銷貨日數	73.73	79.69	85.48	87.14	92.41	6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94	5.70	4.90	4.59	4.04	5.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11	0.97	0.87	0.85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6	8.79	7.71	8.35	8.34	9.70
	權益報酬率(%)	15.84	14.91	14.35	16.71	16.15	18.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6.57	88.05	85.84	104.18	107.60	130.77
	純益率(%)	8.52	7.87	7.58	9.25	9.46	7.80
	每股盈餘(元)	7.17	6.96	6.91	8.72	8.99	5.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87	24.28	25.49	31.17	18.35	9.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72	58.73	71.11	82.34	67.46	73.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8	5.61	1.38	6.33	0.78	5.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	1.72	1.73	1.72	1.76	1.5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6	1.05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0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折價攤提減少致利息費用下降，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10年度受供應鏈不穩定影響，備庫增加，另因營收成長，應收帳款相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現金流量比率下滑。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0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22	44.33	43.75	42.04	38.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0.73	291.96	385.58	330.73	284.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18	133.12	203.14	164.99	146.29
	速動比率(%)	121.41	91.60	144.17	113.22	95.75
	利息保障倍數	465.24	152.68	33.62	38.03	63.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7	2.72	2.74	2.81	2.92
	平均收現日數	136.70	134.19	133.21	129.89	125.00
	存貨週轉率(次)	5.79	4.88	4.54	4.37	4.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5	3.29	3.33	3.63	3.86
	平均銷貨日數	63.04	74.78	80.37	83.61	8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54	6.33	5.34	4.98	4.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06	1.00	0.96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8	8.92	8.28	9.79	9.84
	權益報酬率(%)	15.79	14.91	14.35	16.71	16.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96	84.81	82.05	99.74	103.34
	純益率(%)	9.25	8.34	8.03	10.00	10.35
	每股盈餘(元)	7.17	6.96	6.91	8.72	8.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66	16.82	10.23	26.25	13.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95	55.87	52.37	55.93	44.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	0.23	-5.07	3.61	-3.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1	1.81	2.01	1.86	2.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4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0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折價攤提減少致利息費用下降，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10 年度受供應鏈不穩定影響，備庫增加，另因營收成長，應收帳款相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現金流量比率下滑。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10 年度存貨及應收款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註：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010	9.57	412,782	8.18	(67,772)	(16.42)	主係投入未完工程有關樹林區之興建物流倉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43,219	26.16	853,714	16.92	89,505	10.48	主係隨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717,876	19.91	617,769	12.25	100,107	16.20	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483	27.39	836,395	16.58	151,088	18.06	主係因增加未完工程有關樹林區之興建物流倉所致。
短期借款	493,702	13.69	358,558	7.11	135,144	37.69	主係營運周轉需求逐年增加而每年向銀行舉債短期借款支應。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5,110	1.25	—	—	45,110	100.00	主係應付公司債隨時間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流動負債	1,568,131	43.5	1,325,345	26.27	242,786	18.32	主係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其他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259,540	5.15	(259,540)	(100.00)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隨時間轉換所致。
非流動負債	565,483	15.68	864,552	17.14	(299,069)	(34.59)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隨時間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1,091,203	30.27	896,872	17.78	194,331	21.67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隨時間轉換所致。
權益總額	2,303,847	63.90	2,013,130	39.91	290,717	14.44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營收成長及毛利增加且台幣升值兌換利益增加而盈餘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968,967	26.3	849,354	24.75	119,613	14.08	主係隨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	557,370	15.13	475,328	13.85	82,042	17.26	主係隨營收及營運規模成長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998	4.92	258,799	7.45	(75,801)	(29.29)	主係投入未完工程有關樹林區之興建物流倉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	0.01	40,205	1.16	(39,691)	(98.72)	主係資金貸與予杏昌健康之款項還清所致。
存貨	651,768	17.54	571,136	16.44	80,632	14.12	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947	22.25	700,153	20.16	126,794	18.11	主係因增加未完工程有關樹林區之興建物流倉所致。
非流動資產	1,719,664	46.27	1,563,329	45.01	156,335	10.00	主係因增加未完工程有關樹林區之興建物流倉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0	10.76	300,000	8.64	100,000	33.33	主係營運周轉需求逐年增加而每年向銀行舉債短期借款支應。
其他應付款	184,542	4.97	143,520	4.13	41,022	28.58	應付獎金及營運雜費較110年度增加(例如運費、電費及佣金等)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5,110	1.21	—	—	45,110	100.00	主係應付公司債隨時間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流動負債	1,365,184	36.73	1,157,534	33.33	207,650	17.94	主係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其他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259,540	7.47	(259,540)	(100.00)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隨時間轉換所致。
非流動負債	47,827	1.29	302,491	8.71	(254,664)	(84.19)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隨時間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1,091,203	29.36	896,872	25.82	194,331	21.67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隨時間轉換所致。
權益總額	2,303,847	61.98	2,013,130	57.96	290,717	14.44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營收成長及毛利增加且台幣升值兌換利益增加而盈餘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824,179	24.48	717,158	22.60	107,021	14.92	主係隨營收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321,687	9.55	275,053	8.67	46,634	16.95	主係隨營收及營運規模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	521,132	15.48	441,696	13.92	79,436	17.98	主係隨營收及營運規模成長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111年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91,686	2,224,919	166,767	7.50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987,483	836,395	151,088	18.06
其他資產	1,058,292	1,141,713	(83,421)	(7.31)
資產總額	4,437,461	4,203,027	234,434	5.58
流動負債	1,568,131	1,325,345	242,786	18.32
非流動負債	565,483	864,552	(299,069)	(34.59)
負債總額	2,133,614	2,189,897	(56,283)	(2.57)
股本	400,232	376,097	24,135	6.42
資本公積	1,091,203	896,872	194,331	21.67
保留盈餘	817,982	745,095	72,887	9.78
其他權益	(5,570)	(4,934)	(636)	(12.89)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303,847	2,013,130	290,717	14.44

1.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不動產、產房及設備：主係自 110 年興建倉庫支出 118,683 千元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 110 年因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借款 135,144 千元，另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少於一年，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係 110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陸續轉換成普通股，及因債券到期日少於一年，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4)資本公積：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有 2,226 張轉換成普通股，所產生之普通股溢價所致。

(5)股東權益總額：主係 110 年度公司獲利成長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84,006	3,431,968	252,038	7.34
營業成本	2,715,039	2,582,614	132,425	5.13
營業毛利	968,967	849,354	119,613	14.08
營業費用	557,370	475,328	82,042	17.26
營業淨利	411,597	374,026	37,571	1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60	17,779	1,281	7.21
本期淨利	348,594	317,294	31,300	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75)	(19,260)	6,185	3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5,519	298,034	37,485	12.5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8,594	317,294	31,300	9.86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5,519	298,034	37,485	12.58
非控制權益	—	—	—	—
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呼吸設備等較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同時受惠台幣升值影響，進口商品成本下降，致 110 年度之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獲利增加，另本公司於 110 年度因營業額增加，因營運產生之推廣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相對成長較多。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成長需求、新產品加入行銷之預期、市場汰舊換新之需求量、供應商市場成長狀況之評估及參照去年度銷售量等因素，預計本年度銷售量成長率與產業成長率相當，將使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提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794	413,162	(125,368)	(3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38)	(385,532)	227,494	59.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901)	(93,506)	(103,395)	(110.58)
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110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10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109 年度有購併杏昌健康公司 100%股權及取得寬譜公司 30%股權所致，而 110 年度則無。 3.籌資活動：110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註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今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2,998	278,997	(223,430)	238,565	—	現金增資(註2)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278,997千元，主係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39,783千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183,647千元，主係支付股利所致。					

註 1：期初現金餘額係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雖有現金餘額數，惟預計 112 年上半年度須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產生資金缺口。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本支出主係為興建物流倉庫之價款，此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係著眼長期策略性規劃，而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根據實際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採取不同管理方式，由財會部門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能達到有效之控管。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110年度在合併基礎下的轉投資獲利為8,870千元，主因杏合公司營運已進入成長階段，未來獲利可逐步成長，另本公司新增之轉投資寬譜公司獲利穩定，可對公司之轉投資獲利持續貢獻。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已於 102 年參加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後順利通過取得認證，並於 103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三案報告
二、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Succeed Agents Limited 及 HighPeakTrading Limited(B.V. 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已於 98.03.24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之討論事項第四案中，增訂承諾條文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98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四案通過
三、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櫃買中心尚無要求情事
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已於 98.03.24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之討論事項第一案予以明確條文化明訂；並經 98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一案通過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5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15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15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11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解任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15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15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福	4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陳國師	15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江秉勳	12	0	80	111.06.22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萱	15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德賢	11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解任
董事(監察人)	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13	0	87	111.06.22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莊千又	15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簡志誠	9	1	82	111.06.22 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陳宏賓	4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楊子萱	4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二屆第 12 次 110.01.15	1.110年度預算及組織架構報告案。	V	無
	2.與本公司貸款額度銀行進行年度換約額度核定案。	V	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 13 次 110.03.05	1.109 年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案。	V	無
	3.公司章程修正案。	V	無
	4.與本公司貸款額度銀行進行年度換約額度核定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 14 次 110.05.07	1.公司章程修正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 17 次 110.08.06	1.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2.與本公司貸款額度銀行進行年度換約額度核定案。	V	無
	3.資金貸與 100%持股子公司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 18 次 110.11.05	1.與本公司貸款額度銀行進行年度換約額度核定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 19 次 111.01.13	1.111 年度預算及組織架構報告案。	V	無
	2.與本公司貸款額度銀行進行年度換約額度核定案。	V	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決議事項案。	V	無
	4.北區辦公室不動產購置計劃說明。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 20 次 111.03.04	1. 110 年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9. 擬提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 21 次 111.04.21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事項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 22 次 111.05.0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第 2 次 111.07.01	1. 茲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V	無
	2. 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第 3 次 111.08.05	1.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2.與本公司貸款額度銀行進行年度換約額度核定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第 4 次 111.10.20	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1.15	李忠良	檢送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案	本案係審議董事長、總經理之薪酬發放數額	未參與表決
	陳國師			未參與表決
111.01.13	李忠良	檢送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決議事項案	本案係審議董事長、總經理之薪酬發放數額	未參與表決
	陳國師			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 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全年度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單位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以落實公司治理為目標，訂定、宣導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相關公司治理行動理念，提昇公司治理運作效能。

(二)執行情形評估：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自106年起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保護董監事轉移因訴訟造成的財務風險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將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已於110.03.05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條款，並於111.07.01完成設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07月01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莊千又	3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宏賓	3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楊子萱	3	0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 2 次 111.08.05	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第 3 次 111.10.20	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除定期於董事會溝通，亦隨時針對公司營運業務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萱	11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解任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德賢	11	100	111.06.22 全面改選解任
監察人	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10	91	111.06.22 全面改選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發言人、董事會，監督營運情形，公司網站並建置有監察人聯絡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覆核稽核報告；另與會計師有直接聯繫管道並每年至少兩次與會計師就財務狀況於董事會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 17 次董事會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係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有「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於 99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在案，期使內部人恪遵該作業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同時本公司亦依此方針原則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其落實執行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8~19 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另設置必要之專門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業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 17 次董事會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第十二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該辦法，將於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業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 19 次董事會提報。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機制如下： 1.審核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利害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向董事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4.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評估結果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美國 SEC 及 PCAOB 等相關規定。 2.本公司至少每三年要求輪替一位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	現由管理處協辦。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皆有聯絡窗口，並提供充足資訊；對於員工亦有暢通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網站：http://www.hiclearance.com.tw 本公司於網站上即時揭露足夠完整的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現仍依申報期限完成申報。	評估研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閱(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說明。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相關董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1頁。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對影響財務業務之風險管理及執行皆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未有因而發生之損失。 4.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與主要客戶間皆有產品保證之協議，皆能確保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 5.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已於106 年投保。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就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目前積極加強改善中，並優先於 106 年度完成董監責任險之投保並持續每年續保、及法人說明會之召開，另已於 107 年度股東會首度採行電子投票，108 年完成「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109 年著手研議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目前改善工作皆已完成或進行中。				

註：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年度進修情形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證基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是
			證交法與商業會計法法律責任進階概述暨舞弊	3	是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櫃買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4	是
		證基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是
董事	江秉勳	金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董事	陳國師	金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證基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是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	是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金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金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獨立董事	簡志誠	櫃買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企業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研討會	3	是
獨立董事	莊千又	櫃買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證基會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是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萱	金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德賢	櫃買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4	是
		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企業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研討會	3	是
監察人	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	3	是
		金融研訓院	110 年度金控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3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莊千又	註	註	1
獨立董事／陳宏賓	註	註	0
獨立董事／楊子萱	註	註	0

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17頁。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委員任期：本公司111年6月2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屆委員任期為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21日，最近年度(110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A)次；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A)次，薪資報酬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莊千又	5	0	100	註
獨立董事	陳宏賓	1	0	100	
獨立董事	楊子萱	1	0	100	
獨立董事	簡志誠	4	0	100	
其他	賀士郡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於11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後，因任期屆滿解任，本公司於111年7月1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由獨立董事莊千又、獨立董事陳宏賓及獨立董事楊子萱擔任。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目前並無專責單位，主要由總管理處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推動永續發展之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將參酌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對待股東及股東權益的尊重與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之精神一致，使股東及投資人權益得以確保無虞，惟目前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本公司係屬醫療設備耗材之買賣業，醫療耗材銷售與醫療院所後，均由院所負責後續廢棄物之處理；是故本公司不致發生危害環保情事，並無訂定相關環保政策。 另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配合管委會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另隨手關燈降低辦公室耗電量，以期節能減炭，為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爰將恪遵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於職工福利委員會有效運作之下，由福委會安排員工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員工健康檢查及婚喪喜慶等福利補助，每年並視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辦公處所位於湯城園區，園區各大樓保全管理完備，另園區管理中心每半年會舉辦園區消防演習、CPR 及 AED 訓練，公司均指派人員參加，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無虞；另於職工福利委員會有效運作之下，由福委會安排員工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婚喪喜慶等福利補助，期使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每年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於 109 年度起至今均設立特約醫護臨場健康服務，以期維護所屬員工身心健康。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以滿足員工求知慾及充實員工實力，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恪遵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供應商要求之國際準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資料力求詳實完備，並保持最新時效，除了解過往報價及交貨情形，並查詢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做為選定合作供應商之參考依據。另憑藉優秀銷售實績獲取國外供應商長期信任，進而以穩固的通路優勢形成買方主導的市場，使國外製造商在業績的考量下與本公司產生緊密的依存關係，並採取與上游供應商聯盟之策略，以共同經營市場的方式，產生利潤共享，結合雙方的長處攜手開拓市場。未來並將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訂定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應行措施，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對於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處評估研議中。	評估研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實務守則，惟董事會已正視落實公司治理之重要性，將考量公司實務需求並遵照主管機關規定，考量著手訂定相關守則並落實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針對牙科保健舉辦活動或讀書會，增進醫師醫療技術，提升醫療品質。本公司認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貧童，補助清寒學生餐點及課業輔導，希望藉此讓弱勢族群的孩童，也能得到平等的教育資源；另捐助有關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腎友基金會、腎臟醫學會或其他醫學會亦不定期捐贈贊助各項活動之推展。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在案，相關規章、辦法均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期使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恪遵該作業相關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本公司考量未來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結合，建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禁止各種不誠信之違法行為，未來並將針對董監事、經理人及實質執行業務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宣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於銷售客戶及供應廠商均建立定期評核機制，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委請律師審核，以保障公司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然藉由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之落實執行，對於落實誠信經營尚稱合宜。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為防止利益衝突等相關情事，公司建立勞工意見信箱【創意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陳述建言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核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惟將規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建立勞工意見信箱【創意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勞工檢舉及申訴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中，訂定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中，訂定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詳實揭露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程及辦法之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該守則確實執行，故無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上櫃法令規章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決策考量亦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前提，並遵守公司內部訂定規範。另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於99年8月26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另於101年8月23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在案，相關規章、辦法均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供員工隨時點閱，期使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恪遵該作業相關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閱，亦可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iclearance.com.tw/)投資人專區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於102年度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順利取得【CG6008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另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iclearance.com.tw/)投資人專區查詢。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四。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簽章

總　　經　　理：陳國師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 千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景睿律師事務所

邱景睿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乙 日

附件四、

通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議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　　點：本公司8樓大會議室

出　　席：董　事

李忠良（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志福（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昌（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映芬（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怡萱)、陳國師、莊千又、陳宏賓、楊子萱

列　　席：稽　核　彭聖洋

請　　假：董事 江秉勳、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主　　席：李忠良　　記　　錄：張耀元

一、報告事項：

1. 上期會議記錄執行情形報告：無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3.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長期營運資金穩定度，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籌資方式及發行條件如下：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股數：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4,000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10 元~160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3)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①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③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6)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7) 本次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8)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4.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F102180酒精批發業

三、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五、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六、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F108021西藥批發業

八、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十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二、F113020電器批發業

十三、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五、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十六、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八、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九、F203030酒精零售業

二十、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一、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二、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二三、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二四、F208021西藥零售業

二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六、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七、F211010建材零售業

二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二九、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一、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三、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三六、F401181度量衡輸入業

三七、J202010產業育成業

三八、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三九、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就關係企業業務上需要得為其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　一　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　月　十二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九　月　一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　八　月　二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　月　五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二十四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八　月　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　七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111 年「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二條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三七項略…… 三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九、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四十、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三七項略…… ~~三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八、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三九、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原三八款條因「電信管理法」於 109 年 7 月施行，此營業項目業經經濟部商業司主動刪除，故本次刪除此營業項目 2. 後續條款條次遞升
第十三條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修正對照表。	第十三條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廿條	第 廿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	第 廿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廿五條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條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575,34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438,690)
IFRS 轉換淨變動數	0
本期稅後淨利	348,594,190
提列法定公積(10%)	(33,615,5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5,2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449,480,066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7 元**	(283,646,797)
盈餘分配	(283,646,7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833,2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公司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已發行總股數為40,520,971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05,209,710元。該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0月20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4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445,209,71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600千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40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75%計3,000千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七)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8年度	6.91	6	—	—	6
109年度	8.72	7	—	—	7
110年度	8.99	7	—	—	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截至111年9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股數
111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千元)	2,347,755
111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521
111年9月30日每股淨值(元/股)	57.94

資料來源：該公司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2,244,898	2,244,919	2,391,686	2,442,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013	836,395	987,483	1,060,384
無形資產		47,092	205,904	192,475	182,182
其他資產		776,978	935,809	865,817	818,893
資產總額		3,726,981	4,203,027	4,437,461	4,504,2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7,012	1,325,345	1,568,131	1,637,762
	分配後	1,223,012	1,588,613	2,417,26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35,523	864,552	565,483	518,7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2,535	2,189,897	2,133,614	2,156,467
	分配後	2,158,535	2,453,165	2,417,26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4,446	2,013,130	2,303,847	2,347,755
股本		360,000	376,097	400,232	405,210
資本公積		766,319	896,872	1,091,203	1,130,8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2,334	745,095	817,982	815,010
	分配後	446,334	481,827	534,33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207)	(4,934)	(5,570)	(3,33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4,446	2,013,130	2,303,847	2,347,755
	分配後	1,568,446	1,749,862	2,202,20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3,240,723	3,431,968	3,684,006	3,731,126
營業毛利	735,766	849,354	968,967	815,413
營業損益	299,412	374,026	557,370	338,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19	17,779	19,060	9,256
稅前淨利（損）	309,031	391,805	430,657	347,9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5,737	317,294	348,594	280,6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45,737	317,294	348,594	280,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1)	(19,260)	(13,075)	2,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336	298,034	335,519	282,9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5,737	317,294	348,594	282,9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1,336	298,034	335,519	282,9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6.91	8.72	8.99	6.95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108 年度	無保留查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109 年度	無保留查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110 年度	無保留查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111 年第三季	保留式核閱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1年10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因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作必要調整。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600千股予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40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75%計3,000千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以112年2月8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個營業日(112年2月7日)、前三個營業日(112年2月7日、2月6日、2月3日)、前五個營業日(112年2月7日、2月6日、2月3日、2月2日、2月1日)該公司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145.50元、145.00元及144.40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145.50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25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145.50元之85.91%，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忠 良

（本用印頁僅限於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112　年　2　月　8　日

附件八、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忠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忠良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忠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忠良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錫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忠良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忠良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炳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 **陳國師**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總經理：陳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忠良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志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 江秉勳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江秉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怡甄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哲宏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怡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 **莊千又**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莊千又 莊千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 **陳宏賓**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宏賓 陳宏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 **楊子萱**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子萱 楊子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 **謝志福**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血液透析處副總經理**，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血液透析處副總經理：謝志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 **蔡岳峰**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急重症醫療處副總經理**，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急重症醫療處副總經理：蔡岳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 **李映芬**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李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 **張耀元**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會計主管**，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張耀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八　日

附件九、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
電　　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併購

有關併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併購之相關揭露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本年度杏昌集團併購從事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服務之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筆交易受雙方議價以及鑑價結果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併購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與相關法規之規範。
- 檢視併購合約及相關憑證以確認收購條款及股權之移轉。
- 檢查相關會計處理及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KPMG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尹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2,782	10	479,40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317	1	50,05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八)	204,149	5	221,06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853,714	20	845,554	2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30,953	1	26,8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226	-	10,801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617,769	15	568,577	15
1410	預付款項	34,187	1	13,3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331	-	25,0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91	-	4,301	-
	流動資產合計	2,224,919	53	2,244,898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94	-	1,0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3,060	2	37,7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36,395	20	658,01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20,218	15	559,29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26,130	1	26,13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05,904	5	47,0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447	-	8,46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5,806	-	12,146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89,213	2	75,12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82,841	2	57,02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8,108	47	1,482,083	40
	資產總計	$ 4,203,027	100	3,726,981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58,558	9	1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12,881	-	13,699	-
2150	應付票據	7,402	-	14,559	-
2170	應付帳款	647,783	16	644,77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0	-	10,0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62,119	4	117,5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487	1	33,2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8,813	2	53,10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02	-	19,994	1
	流動負債合計	1,325,345	32	1,007,012	2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15,760	-	15,00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59,540	6	396,43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099	-	12,3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63,656	14	511,630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15,497	-	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4,552	20	935,523	25
	負債總計	2,189,897	52	1,942,535	52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八))：				
3100	股本	376,097	9	360,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896,872	21	766,319	20
3300	保留盈餘	745,095	18	662,334	18
3400	其他權益	(4,934)	-	(4,207)	-
	權益總計	2,013,130	48	1,784,446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03,027	100	3,726,981	100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廿一)及七)	$ 3,431,968	100	3,240,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六)、七及十二)	2,582,614	75	2,504,957	77
	營業毛利	849,354	25	735,766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1,090	8	261,846	8
6200	管理費用	200,380	6	171,67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42)	-	2,829	-
	營業費用合計	475,328	14	436,354	13
	營業淨利	374,026	11	299,41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8,326	-	10,4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三)及七)	6,597	-	5,8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15,402	-	5,8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四)(廿三))	(17,347)	(1)	(15,7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746	-	3,161	-
73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5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79	(1)	9,619	-
7900	稅前淨利	391,805	10	309,03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4,511	2	63,294	2
	本期淨利	317,294	8	245,73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33)	(1)	(2,6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33)	(1)	(2,6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7)	-	(1,7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7)	-	(1,7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260)	(1)	(4,4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034	7	241,336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72		6.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2		6.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50,793	4,582	379,914	635,289	(2,498)	1,641,0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45	-	(24,3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000)	(216,000)	-	(216,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84)	2,084	-	-	-
本期淨利	-	-	-	-	245,737	245,737	-	245,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2)	(2,692)	(1,709)	(4,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045	243,045	(1,709)	241,3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2	-	-	-	-	-	8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2,318	-	-	-	-	-	32,31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700	-	-	-	-	-	2,700
現金增資	10,000	73,000	-	-	-	-	-	83,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000	766,319	275,138	2,498	384,698	662,334	(4,207)	1,784,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04	-	(24,3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1	(1,9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000)	(216,000)	-	(216,000)
本期淨利	-	-	-	-	317,294	317,294	-	317,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33)	(18,533)	(727)	(19,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761	298,761	(727)	298,03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28	-	-	-	-	-	3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97	130,225	-	-	-	-	-	146,3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6,097	896,872	299,442	4,479	441,174	745,095	(4,934)	2,013,1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805	309,0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190	102,511
攤銷費用	11,313	3,46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197)	2,829
利息費用	17,347	15,710
利息收入	(8,326)	(10,4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46)	(3,1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52)	(875)
租賃修改利益	(2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200	112,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58)	73,68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493	(1,260)
應收帳款及租賃款減少(增加)	103,463	(21,421)
其他應收款減少	9,694	214
存貨增加	(96,319)	(33,471)
預付款項增加	(20,866)	(1,39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85	(1,04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677	(18,79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30)	(4,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5,039	(8,3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44)	14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6)	5,505
應付票據減少	(7,157)	(42,6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13	(53,338)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2,100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9,113)	3,1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916)	4,19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73,756)	(82,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717)	(91,279)
調整項目合計	86,483	21,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8,288	330,519
收取之利息	8,326	10,410
支付之利息	(7,923)	(8,154)
支付之所得稅	(65,529)	(76,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3,162	256,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6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4,6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48)	(17,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9	1,7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899)	(29,3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305	28,303
取得無形資產	(60,809)	(3,8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699)	(16,8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532)	(37,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8,558	837,385
短期借款減少	(1,060,000)	(1,097,385)
發行公司債	-	421,200
其他借款減少	(72,64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5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51)	(50)
租賃本金償還	(63,518)	(52,083)
發放現金股利	(216,000)	(216,000)
現金增資	-	8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06)	(23,9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5)	(1,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621)	193,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403	285,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782	479,403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　明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健康）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 %	註2
SA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簡稱HMI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 %	註1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間註冊登記成立HMI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間100%出資6,066千元，其中部分股權係協議由個人股東持有，惟因本公司能主導該公司重要營運與財務等活動，故自註冊登記日起列為本公司合併個體。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台灣德維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台灣德維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運輸設備　　5～8年

(3)辦公設備　　3～7年

(4)出租資產　　5～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4)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經銷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經銷權	1～2年
(2)其他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銷售醫療器材之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商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409	401
活期存款	366,873	363,554
定期存款	45,500	115,44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2,782**	**479,40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2,172	50,059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45	-
合　　計	**$ 52,317**	**50,059**

	109.12.31	108.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44**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9.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431,853	台幣兌日幣	110.01.04~110.05.04
預購遠期外匯	USD	748	台幣兌美金	110.01.04~110.02.08

	108.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53,854	台幣兌日幣	109.01.06~109.01.07
預購遠期外匯	USD	378	台幣兌美金	109.01.06~109.02.15

3.民國一〇九年及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敏感度分析－受益憑證－基金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522**	**-**	**501**
下跌1%	**$ -**	**(522)**	**-**	**(501)**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1,094**	**1,076**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1.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206,282	223,370
減：備抵損失	(2,133)	(2,306)
淨　　額	**$ 204,149**	**221,064**
長期應收票據	$ 5,911	12,43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6)	(161)
減：備抵損失	(59)	(124)
淨　　額	**$ 5,806**	**12,146**

2.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859,583	857,512
減：備抵損失	(5,869)	(11,958)
淨　　額	**$ 853,714**	**845,554**

3.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09.12.31	108.12.31
低於一年	$ 37,201	33,294
一至二年	30,898	25,801
二至三年	22,937	19,554
三至四年	13,675	16,020
四至五年	7,306	13,003
五年以上	32,237	20,524
租賃投資總額	144,254	128,196
未賺得融資收益	(22,874)	(25,237)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21,380	102,959
減：備抵損失	(1,214)	(1,029)
淨　　額	**$ 120,166**	**101,930**

4.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未逾期	$ 1,196,450	1,187,378
逾期1~180天	14,288	22,676
逾期181~365天	241	2,299
逾期366天以上	5,051	9,156
	$ 1,216,030	**1,221,50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52,196	0.09%	912
逾期1~180天	14,288	13.11%	1,873
逾期181~365天	241	93.36%	225
逾期366天以上	5,051	100%	5,051
	$ 1,071,776		**8,061**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59,182	0.02%	185
逾期1~180天	22,676	14.52%	3,292
逾期181~365天	2,299	76.34%	1,755
逾期366天以上	9,156	100%	9,156
	$ 1,093,313		**14,388**

合併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融資租賃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4,254**	0.84%	**1,214**

	108.12.31		
	應收融資租賃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8,196**	0.80%	**1,02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5,417	13,143
減損損失迴轉	(6,142)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274
期末餘額	**$ 9,275**	**15,417**

5.列入催收款項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催收款項	$ 2,884	2,884
減：備抵損失	(2,884)	(2,884)
	$ -	**-**

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應收票據設定質押作為信用狀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商　　品	$ 583,928	537,433
在途存貨	33,841	31,144
	$ 617,769	**568,577**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86,297千元及2,331,413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為6,333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213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103,060**	**37,71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間新增投資63,600千元取得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3,060	37,714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1,746	3,16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746	3,161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擴大營運面需求，加強公司經營績效及創造公司經營之經濟利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以現金118,919千元收購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健康)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杏昌健康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118,919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78	
應收帳款	123,955	
其他應收款	3,064	
其他流動資產	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4	
使用權資產	112,121	
無形資產-競業禁止	43,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0	
其他應付款	(108,284)	
其他流動負債	(1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32)	
租賃負債	(113,483)	49,030
商譽		$ 69,889

上述合併公司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暫定，該等金額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2.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1)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杏昌健康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26,876千元及8,532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擬制性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3,456,860千元及203,80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2)杏昌健康於被收購日尚有對原股東之借款及管理費用以及杏昌健康為建立醫療品質管理方法取得之顧問服務共計232,301千元尚未支付，合併公司與原股東協議提供杏昌健康之全數股票作為質押擔保，待杏昌健康償還債務即可解除股票質押。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杏昌健康已將上述款項全數付訖並解除股票質押。

3.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3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1,604	162,553	1,877	20,014	303,721	-	879,76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1,994	32,120	-	34,114
增　　添	550	-	-	3,671	33,142	106,285	143,648
重 分 類	-	-	-	2,010	8,781	-	10,791
處　　分	(520)	-	-	(1,136)	(32,038)	-	(33,694)
自存貨重分類	-	-	-	2,998	36,462	-	39,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29,552**	**382,188**	**106,285**	**1,074,08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8,313	162,553	1,316	16,342	280,010	-	848,534
增　　添	3,291	-	561	3,482	10,294	-	17,628
重 分 類	-	-	-	972	19,700	-	20,672
處　　分	-	-	-	(780)	(6,283)	-	(7,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	-	(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1,604**	**162,553**	**1,877**	**20,014**	**303,721**	**-**	**879,769**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5,438	594	9,796	165,928	-	221,756
本年度折舊	-	4,025	323	3,316	43,527	-	51,191
重 分 類	-	-	-	-	(7,667)	-	(7,667)
處　　分	-	-	-	(782)	(26,805)	-	(27,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9,463**	**917**	**12,331**	**174,983**	**-**	**237,69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1,413	317	7,775	133,696	-	183,201
本年度折舊	-	4,025	277	2,468	38,202	-	44,972
重 分 類	-	-	-	-	(271)	-	(271)
處　　分	-	-	-	(446)	(5,699)	-	(6,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5,438**	**594**	**9,796**	**165,928**	**-**	**221,756**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91,634**	**113,090**	**960**	**17,221**	**207,205**	**106,285**	**836,395**
民國108年1月1日	**$ 388,313**	**121,140**	**999**	**8,567**	**146,314**	**-**	**665,3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91,604**	**117,115**	**1,283**	**10,218**	**137,793**	**-**	**658,01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3,350	3,470	616,8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12,121	-	112,121
增　　添	20,977	-	20,977
減　　少	(14,801)	-	(14,8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31,647**	**3,470**	**735,11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537,179	3,470	540,649
增　　添	76,171	-	76,1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13,350**	**3,470**	**616,820**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162	1,367	57,529
本期折舊	67,623	1,367	68,990
減　　少	(11,620)	-	(11,6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2,165**	**2,734**	**114,899**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56,162	1,367	57,5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162**	**1,367**	**57,529**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19,482**	**736**	**620,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57,188**	**2,103**	**559,291**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	81
本年度折舊	-	9	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90**	**9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1	71
本年度折舊	-	10	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81**	**81**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736**	**394**	**26,130**
民國108年1月1日	**$ 25,736**	**413**	**26,1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5,736**	**403**	**26,139**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8,4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9,07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27%	0.17%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936	7,619	50,555
企業合併取得	69,889	43,236	113,125
增　　添	-	57,000	57,000
處　　分	-	(7,619)	(7,6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2,825**	**100,236**	**213,06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2,936	-	42,936
增　　添	-	7,619	7,6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936**	**7,619**	**50,555**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463	3,463
本期攤銷	-	11,313	11,313
處　　分	-	(7,619)	(7,6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7,157**	**7,15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攤銷	-	3,463	3,4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3,463**	**3,463**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12,825**	**93,079**	**205,904**
民國108年1月1日	**$ 42,936**	**-**	**42,9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2,936**	**4,156**	**47,092**

1.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已分攤商譽至下列現金產單位：

	109.12.31	108.12.31
宏醫公司	$ 42,936	42,936
杏昌健康	69,889	-
	$ 112,825	**42,936**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皆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宏醫公司及杏昌健康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中與宏醫及杏昌健康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宏醫公司		
營業收入成長率	6 %	6 %
稅前折現率	10.19 %	6.19 %

	109.12.31
杏昌健康	
營業收入成長率	0.42 %
稅前折現率	10.19 %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所屬產業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58,558	100,000
合　　計	**$ 358,558**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876,921**	**706,317**
利率區間	**0.7%~1.2%**	**1.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0,000	4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460)	(23,562)
累積已轉換金額	(152,0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59,540**	**396,438**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0,622**	**32,318**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9,424**	**7,55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計1,520張，並分別以轉換價格99.8元及94.4元轉換普通股分別為6千股及1,604千股。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42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08.04.18~111.04.18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9.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6.5元。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八月四日分別依反稀釋條款，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4.4元、105.9元及99.8元。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68,813	53,107
非流動	$ 563,656	511,63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303	6,78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000	4,657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74,209	61,30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773	97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65	60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159	65,106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五)。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8,332千元及129,175千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97千元及1,497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108.12.31
低於一年	$ 79,369	57,710
一至二年	69,048	47,933
二至三年	57,369	37,622
三至四年	38,323	29,476
四至五年	30,541	18,800
五年以上	60,213	40,286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334,863	231,827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1,736	51,8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694)	(52,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4,042**	**(738)**

合併公司之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4,881**	**4,14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90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879	49,3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0	804
福利支付數	(1,843)	(1,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1,030	3,6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736**	**51,87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617	51,9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09	605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378	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497	963
福利支付數	(1,707)	(1,4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694**	**52,61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9	306
利息成本	371	498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378)	(524)
	$ 292	**280**
管理費用	**$ 292**	**28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1,146)	(28,454)
本期認列	(18,533)	(2,6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9,679)**	**(31,146)**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006%~0.3984%	0.7138%~0.7255%
未來薪資增加	1.25%~1.50%	1.25%~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5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2~15.6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27)	1,78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3,532	(3,33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466)	1,52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3,025	(2,8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16千元及7,5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5,788	68,8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77)	(5,524)
所得稅費用	**$ 74,511**	**63,29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391,805	309,031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206	72,570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17,890)	(14,08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9	3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	35
其　　他	(2,876)	4,376
合　　計	$ 74,511	63,294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5,416	17,060
課稅損失	2,527	3,297
	$ 247,943	20,35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杏華生技	杏昌健康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 -	8,625	8,62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	21,131	21,13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	28,025	28,02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9,956	24,065	34,02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	26,652	26,65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	58,763	58,76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	1,988	59,476	61,46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	-	6,735	6,735	民國一一九年度
	$ 11,944	233,472	245,41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金融商品評價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1,697	-	12,3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2)	(734)	29	(2,2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07**	**963**	**29**	**10,09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635	-	41	12,6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36)	1,697	(41)	(2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699**	**1,697**	**-**	**12,396**

	存貨跌價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金融商品評價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25	1,511	29	2,002	8,4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875)	1,885	(29)	(2,001)	(1,0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50**	**3,396**	**-**	**1**	**7,44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27	-	-	796	3,2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98	1,511	29	1,206	5,2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25**	**1,511**	**29**	**2,002**	**8,467**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醫公司、杏福公司、杏華生技、杏華投資及杏昌健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7,610千股及36,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6,000	35,000
現金增資	-	1,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7,610**	**36,00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61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097千元，其中724千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餘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1,000千股，以每股8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8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現金增資溢價	$ 866,666	724,74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0,622	32,318
員工認股權	9,174	9,174
受領贈與之所得	410	82
	$ 896,872	**766,31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目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5.99	216,000	6.00	216,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7.00	263,268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5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8.4.27
給與數量	150千股
執行數量	150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給與日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8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酬勞成本2,700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7,294	245,73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6,000	3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77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55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377**	**35,559**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17,294	245,737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	7,540	6,04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24,834**	**251,78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377	35,55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7	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072	2,97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40,486**	**38,569**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639,376	778,617	3,417,993
中　國	32	12,059	12,091
印　尼	1,579	-	1,579
日　本	305	-	305
	$ 2,641,292	**790,676**	**3,431,968**

	109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01,366	-	1,301,366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950,057	-	950,057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90,616	-	190,616
呼吸及麻醉	-	219,698	219,698
租賃收入	10,117	148,152	158,269
勞務收入	14,180	107,984	122,164
其他	174,956	314,842	489,798
	$ 2,641,292	**790,676**	**3,431,968**

	108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590,987	646,629	3,237,616
中　國	63	2,599	2,662
日　本	445	-	445
	$ 2,591,495	**649,228**	**3,240,723**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75,929	-	1,375,929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899,363	-	899,363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66,424	-	166,424
呼吸及麻醉	-	186,043	186,043
租賃收入	2,720	126,318	129,038
勞務收入	12,816	88,810	101,626
其他	134,243	248,057	382,300
	$ 2,591,495	**649,228**	**3,240,723**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206,282	223,370	215,272
長期應收票據	5,865	12,270	19,108
應收帳款	859,583	857,512	849,950
應收融資租賃款	31,266	27,081	24,989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90,114	75,878	64,111
催收款項	2,884	2,884	2,957
減：備抵損失	(12,159)	(18,301)	(16,100)
合　　計	**$ 1,183,835**	**1,180,694**	**1,160,287**

	109.12.31	108.12.31	108.1.1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 28,641	28,707	23,20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444千元及8,67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8,641千元及28,707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3,908	3,077
董監酬勞	11,722	9,230
	$ 15,630	12,307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57	2,087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7,122	8,284
其他利息收入	47	39
	$ 8,326	10,410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	$ 6,597	5,86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529	7,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52	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3,142	1,299
其　　他	(5,621)	(3,648)
	$ 15,402	5,89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7,347	15,710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佈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8,558	359,528	359,528	-	-
應付票據	7,402	7,402	7,402	-	-
應付帳款	647,783	647,783	647,783	-	-
應付關係人	12,100	12,100	12,100	-	-
其他應付款	39,933	39,933	39,933	-	-
租賃負債	632,469	677,903	76,025	266,850	335,028
應付公司債	259,540	268,000	-	268,000	-
	$ 1,957,785	**2,012,649**	**1,142,771**	**534,850**	**335,028**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08	100,008	-	-
應付票據	14,559	14,559	14,559	-	-
應付帳款	644,770	644,770	644,770	-	-
應付關係人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應付款	26,447	26,447	26,447	-	-
租賃負債	564,737	611,871	59,593	202,505	349,773
應付公司債	396,438	420,000	-	420,000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44				
流　　出	-	26,319	26,319	-	-
流　　入	-	(26,175)	(26,175)	-	-
	$ 1,757,095	**1,827,799**	**855,521**	**622,505**	**349,77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15,351	0.2725	4,183	531,738	0.2761	146,813
美　　金	572	28.1000	16,073	469	29.990	14,0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619,582	0.2725	168,836	717,386	0.2761	198,070
美　　金	1,548	28.1000	43,499	648	29.990	19,43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80千元及142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529千元及7,36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421,704	504,010
金融負債	358,558	100,000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58千元及1,0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2,172	52,172	-	-	52,17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45	-	145	-	145
小　　計	52,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4	-	-	1,094	1,094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2,78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7,863				
其他應收款	7,2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9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31				
長期應收票據	5,806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9,213				
存出保證金	43,040				
小　　計	1,656,214				
合　　計	**$ 1,709,6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58,55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5,185				
應付關係人款	12,100				
其他應付款	162,119				
租賃負債	632,469				
應付公司債	259,540				
存入保證金	151				
合　　計	**$ 2,080,122**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59	50,059	-	-	50,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	-	-	1,076	1,0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9,40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6,618				
其他應收款	10,80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8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008				
長期應收票據	12,146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75,120				
存出保證金	33,936				
小　　計	1,729,842				
合　　計	**$ 1,780,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4	-	144	-	144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9,329				
應付關係人款	10,000				
其他應付款	117,511				
租賃負債	564,737				
應付公司債	396,438				
存入保證金	51				
小　　計	1,848,066				
合　　計	**$ 1,848,21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基金及遠期外匯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94**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076**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1)	(註1)	(註1)

(註1)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合併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集中之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76,921千元及706,31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合併公司針對預期採購產生之應付帳款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合併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2,189,897	1,942,5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782)	(479,403)
淨負債	**$ 1,777,115**	**1,463,132**
權益總額	**$ 2,013,130**	**1,784,446**
負債資本比率	**47%**	**45%**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三)。

(廿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 租 賃	收購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轉換權	109.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258,558	-	-	-	-	-	358,558
租賃負債	564,737	(70,821)	20,977	113,483	(3,210)	7,303	-	632,469
應付公司債	396,438	-	-	-	-	9,424	(146,322)	259,540
存入保證金	51	100	-	-	-	-	-	1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61,226**	**187,837**	**20,977**	**113,483**	**(3,210)**	**16,727**	**(146,322)**	**1,250,718**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租賃	利息費用	轉換權	108.12.31
短期借款	$ 360,000	(260,000)	-	-	-	100,000
租賃負債	540,649	(52,083)	76,171	-	-	564,737
應付公司債	-	421,200	-	7,556	(32,318)	396,438
存入保證金	101	(50)	-	-	-	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00,750**	**109,067**	**76,171**	**7,556**	**(32,318)**	**1,061,2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6.14%，雖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取得主導合併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控制而將其視為母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林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合生醫）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譜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 5**	**112**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457	-	1,600	-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3.租賃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 -	45	-	-

(2)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57	57	-	-

4.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金額(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高林公司	$ 10,500	10,000	10,500	10,000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提供合併公司管理顧問服務，並向合併公司收取勞務費。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992	29,867

八、質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信用狀額度	$ 9,331	25,008
土地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56,887	58,472
		$ 174,091	**191,353**

(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59,898千元及493,683千元，並以合併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11,215千元及235,358千元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12.31	108.12.31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 1,715,000**	**1,250,000**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172,070**	**167,191**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140,444**	**213,2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720	255,440	310,160	49,007	217,987	266,994
勞健保費用	3,868	15,098	18,966	3,928	14,132	18,060
退休金費用	1,825	6,683	8,508	1,732	6,079	7,811
董事酬金	-	10,747	10,747	-	8,781	8,7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1	6,182	7,683	1,497	6,358	7,855
折舊費用	107,418	12,772	120,190	90,679	11,832	102,511
攤銷費用	-	11,313	11,313	-	3,463	3,4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0	150,000	40,000	0.9%	2	-	營業週轉	-	票據	150,000	201,313	805,252

註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6,565	50,000	50,000	-	本票 50,000	2.48 %	1,006,565	Y	N	N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006,565	120,000	120,000	-	本票120,000	5.96 %	1,006,565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	10,254	- %	10,254	- %	
杏華投資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1,173	- %	11,173	- %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	30,745	- %	30,745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94	6.20 %	1,094	6.2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8.12.06	235,143（未稅）	106,285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工程合約	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主體工程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9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銷貨	8,010	月結120天	0.23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應收帳款	1,800	月結120天	0.04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租金收入	2,253	依合約規定	0.07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銷貨	2,655	月結30天	0.08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進貨	3,035	月結30天	0.09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租金收入	2,131	依合約規定	0.06 %
0	本公司	HMI公司	1	銷貨	7,062	月結270天	0.21 %
0	本公司	HMI公司	1	應收帳款	5,255	月結270天	0.13 %
0	本公司	台昌公司	1	銷貨	3,855	月結270天	0.11 %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	1	其他應收款	40,000	依合約規定	0.95 %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	1	佣金支出	1,091	依合約規定	0.03 %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	1	其他應付款	1,145	月結30天	0.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	55,142	100.00 %	(7,963)	(7,963)	-	(註1)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037	10,000	100.00 %	246,088	100.00 %	64,252	64,247	-	(註1)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52,920	100.00 %	2,014	2,014	-	(註1)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88,349	100.00 %	7,018	7,018	-	(註1)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66,776	100.00 %	5,894	5,894	-	(註1)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18,919	-	36,517	100.00 %	17,451	100.00 %	(104,955)	8,532	-	(註1)
本公司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3,600	-	600	30.00 %	61,354	30.00 %	16,444	(2,246)	-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	41,706	20.00 %	19,959	3,992	-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58,973	36,173	2,000	100.00 %	29,950	100.00 %	(2,663)	(2,663)	-	(註1)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醫療器材賣賣業務	23,694	-	800	100.00 %	22,729	100.00 %	(1,703)	(1,703)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56,960 (USD2,000) (註3)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2,661) (USD(90))	100.00%	100.00%	(2,661) (USD(90)) (註2)	29,941 (USD1,051) (註2)	-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註4)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7,657 (RMB4,034)	(三)	-	-	-	-	-	6.20%	6.20 %	-	1,094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部分資金係由MW公司自有資金匯入，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4)：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未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59,808 (USD2,100千元)	1,207,878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合併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0,554	16.14 %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5,049	8.20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57	5.58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北星基金投資專戶	1,952,000	5.1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洗腎部門：洗腎部門係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銷售牙科材料類及其他。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41,292	790,676	-	3,431,96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2,641,292**	**790,676**	**-**	**3,431,96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5,529**	**68,487**	**-**	**374,016**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108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91,495	649,228	-	3,240,72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2,591,495**	**649,228**	**-**	**3,240,72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50,021**	**49,391**	**-**	**299,412**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註)因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揭露金額為零。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四)地區別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地區別資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一)。

地　區　別	109.12.31	108.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728,358	1,312,88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281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161816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裝訂線

附件十、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
電　　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2～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杏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杏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昇

會計師：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5,010	8	412,78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630	1	52,3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221,130	5	204,14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943,219	22	853,714	20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37,999	1	30,9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85	-	7,226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717,876	16	617,769	15
1410	預付款項	43,121	1	34,18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921	-	9,3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95	-	2,491	-
	流動資產合計	2,391,686	54	2,224,919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86	-	1,0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7,490	2	103,0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87,483	22	836,39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73,721	13	620,218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26,120	1	26,13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92,475	5	205,90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219	-	7,44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3,257	-	5,806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80,457	2	89,21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65,467	1	82,84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5,775	46	1,978,108	47
	資產總計	$ 4,437,461	100	4,203,027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493,702	11	358,558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9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1,662	-	12,881	-
2150	應付票據	14,008	-	7,402	-
2170	應付帳款	657,846	15	647,78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42	-	1,600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六))	203,043	5	162,11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500	-	10,5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360	1	43,4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72,042	2	68,81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45,11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18	-	12,202	-
	流動負債合計	1,568,131	35	1,325,345	3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4,875	-	15,760	-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259,54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9,442	-	10,0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17,769	12	563,656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3,397	1	15,49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5,483	13	864,552	20
	負債總計	2,133,614	48	2,189,897	52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八))：				
3100	股本	400,232	9	376,097	9
3200	資本公積	1,091,203	25	896,872	21
3300	保留盈餘	817,982	18	745,095	18
3400	其他權益	(5,570)	-	(4,934)	-
	權益總計	2,303,847	52	2,013,130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37,461	100	4,203,02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 3,684,006	100	3,431,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六)、七及十二)	2,715,039	74	2,582,614	75
	營業毛利	968,967	26	849,354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0,685	9	281,090	8
6200	管理費用	234,553	6	200,38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32	-	(6,142)	-
	營業費用合計	557,370	15	475,328	14
	營業淨利	411,597	11	374,02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7,672	-	8,3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二)及七)	4,236	-	6,5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2,694	-	15,4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四)(廿二))	(14,498)	-	(17,347)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6	-	3,0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870	-	1,7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60	-	17,779	(1)
7900	稅前淨利	430,657	11	391,80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82,063	2	74,511	2
	本期淨利	348,594	9	317,29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39)	-	(18,53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439)	-	(18,5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6)	-	(7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6)	-	(7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75)	-	(19,26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519	9	298,034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99		8.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67		8.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0,000	766,319	275,138	2,498	384,698	662,334	(4,207)	1,784,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04	-	(24,3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1	(1,9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000)	(216,000)	-	(216,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28	-	-	-	-	-	328
本期淨利	-	-	-	-	317,294	317,294	-	317,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33)	(18,533)	(727)	(19,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761	298,761	(727)	298,0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97	130,225	-	-	-	-	-	146,3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6,097	896,872	299,442	4,479	441,174	745,095	(4,934)	2,013,1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75	-	(29,8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5	(4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268)	(263,268)	-	(263,26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8	-	-	-	-	-	28
本期淨利	-	-	-	-	348,594	348,594	-	348,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39)	(12,439)	(636)	(13,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155	336,155	(636)	335,5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135	194,303	-	-	-	-	-	218,43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232	1,091,203	329,317	4,934	483,731	817,982	(5,570)	2,303,8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0,657	391,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342	120,190
攤銷費用	13,429	11,3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46	(9,197)
利息費用	14,498	17,347
利息收入	(7,672)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70)	(1,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20)	(4,352)
租賃修改利益	-	(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153	125,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7	(2,25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440)	23,493
應收帳款及租賃款(增加)減少	(89,180)	103,4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73)	9,694
存貨增加	(134,174)	(96,319)
預付款項增加	(8,934)	(20,8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04)	2,3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10	15,67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995	(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57,613)	35,03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98	(144)
合約負債減少	(2,104)	(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606	(7,157)
應付帳款增加	10,063	3,013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842	1,6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909	(59,1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4)	(7,91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496)	(4,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2,034	(73,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579)	(38,717)
調整項目合計	(58,426)	86,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231	478,288
收取之利息	7,672	8,326
支付之利息	(10,490)	(7,923)
支付之所得稅	(81,619)	(65,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794	413,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6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4,6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79)	(143,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1	10,4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006)	(35,8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206	30,305
取得無形資產	-	(60,8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0)	(27,699)
對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4,4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38)	(385,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82,259	1,318,558
短期借款減少	(2,547,115)	(1,060,000)
其他借款減少	-	(72,6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95	3,4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95)	(3,351)
租賃本金償還	(68,777)	(63,518)
發放現金股利	(263,268)	(21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901)	(93,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7)	(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772)	(66,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782	479,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010	412,7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　明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健康）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註2
SA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簡稱HMI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註1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間註冊登記成立HMI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間100%出資6,066千元，其中部分股權係協議由個人股東持有，惟因本公司能主導該公司重要營運與財務等活動，故自註冊登記日起列為本公司合併個體。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台灣德維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台灣德維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運輸設備	5～8年
(3)辦公設備	3～7年
(4)出租資產	5～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4)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經銷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經銷權	1～2年
(2)其他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銷售醫療器材之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商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430	409
活期存款	249,080	366,873
定期存款	95,500	45,5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5,010**	**412,78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1,630	52,17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45
合　　計	**$ 51,630**	**52,317**

	110.12.31	109.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90	-
換匯合約	408	-
合　　計	**$ 1,198**	**-**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JPY 147,477	台幣兌日幣	111.01.11~111.02.21
換匯合約	JPY 80,000	台幣兌日幣	111.02.17

	109.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USD 748	台幣兌美金	110.01.04~110.02.08
預購遠期外匯	JPY 431,853	台幣兌日幣	110.01.04~110.05.04

3.民國一一〇年及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敏感度分析－受益憑證－基金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516	-	522
下跌1%	$ -	(516)	-	(52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1,086	1,094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223,297	206,282
長期應收票據	3,290	5,865
應收帳款	950,492	859,583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382	31,266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1,269	90,114
催收款項	3,623	2,884
減：備抵損失	(14,291)	(12,159)
淨　　額	$ 1,286,062	1,183,835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45,087	37,201
一至二年	33,892	30,898
二至三年	20,906	22,937
三至四年	12,148	13,675
四至五年	7,544	7,306
五年以上	20,596	32,237
租賃投資總額	140,173	144,254
未賺得融資收益	(20,522)	(22,874)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19,651	121,380
減：備抵損失	(1,195)	(1,214)
淨　　額	**$ 118,456**	**120,166**

	110.12.31	109.12.31
催收款項	$ 3,623	2,884
減：備抵損失	(3,623)	(2,884)
	$ -	**-**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帳款、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3,277	0%	-
逾期1~180天	46,893	8.98%	4,213
逾期181~365天	2,313	95.46%	2,208
逾期366天以上	7,870	100%	7,870
	$ 1,300,353		**14,291**

	109.12.31		
	應收票據、帳款、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3,530	0.00%	-
逾期1~180天	14,288	28.01%	4,002
逾期181~365天	241	92.12%	222
逾期366天以上	7,935	100%	7,935
	$ 1,195,994		**12,15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159	18,301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32	-
減損損失迴轉	-	(6,142)
期末餘額	**$ 14,291**	**12,159**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 704,905	583,928
在途存貨	12,971	33,841
	$ 717,876	**617,769**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85,214千元及2,386,297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分別為1,367千元及6,333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107,490**	**103,06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間新增投資63,600千元取得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7,490	103,060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8,870	1,7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870	1,746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擴大營運面需求，加強公司經營績效及創造公司經營之經濟利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以現金118,919千元收購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健康)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杏昌健康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118,919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78	
應收帳款	123,955	
其他應收款	3,064	
其他流動資產	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4	
使用權資產	112,121	
無形資產-競業禁止協議	39,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0	
其他應付款	(108,284)	
其他流動負債	(1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32)	
租賃負債	(113,483)	44,894
商譽		$ 74,025

2.無形資產

商譽主要係來自對於杏昌健康之控制溢酬、合併綜效、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無形資產—競業禁止協議依經濟效益年限7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3.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杏昌健康於被收購日尚有對原股東之借款及管理費用以及杏昌健康為建立醫療品質管理方法取得之顧問服務共計232,301千元尚未支付，合併公司與原股東協議提供杏昌健康之全數股票作為質押擔保，待杏昌健康償還債務即可解除股票質押。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杏昌健康已將上述款項全數付訖並解除股票質押。

4.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3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29,552	382,188	106,285	1,074,089
增　添	-	-	-	6,431	24,965	118,683	150,079
重 分 類	-	-	-	3,766	29,103	-	32,869
處　分	-	-	-	(1,002)	(29,147)	-	(30,149)
自存貨重分類	-	-	-	7,702	16,982	-	24,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46,449**	**424,091**	**224,968**	**1,251,57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1,604	162,553	1,877	20,014	303,721	-	879,76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1,994	32,120	-	34,114
增　添	550	-	-	3,671	33,142	106,285	143,648
重 分 類	-	-	-	2,010	8,781	-	10,791
處　分	(520)	-	-	(1,136)	(32,038)	-	(33,694)
自存貨重分類	-	-	-	2,998	36,462	-	39,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29,552**	**382,188**	**106,285**	**1,074,089**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9,463	917	12,331	174,983	-	237,694
本年度折舊	-	4,025	323	7,265	53,103	-	64,716
重 分 類	-	-	-	(698)	(8,685)	-	(9,383)
處　　分	-	-	-	(1,002)	(27,936)	-	(28,9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53,488**	**1,240**	**17,896**	**191,465**	**-**	**264,08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5,438	594	9,796	165,928	-	221,756
本年度折舊	-	4,025	323	3,316	43,527	-	51,191
重 分 類	-	-	-	-	(7,667)	-	(7,667)
處　　分	-	-	-	(782)	(26,805)	-	(27,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9,463**	**917**	**12,331**	**174,983**	**-**	**237,694**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91,634**	**109,065**	**637**	**28,553**	**232,626**	**224,968**	**987,483**
民國109年1月1日	**$ 391,604**	**117,115**	**1,283**	**10,218**	**137,793**	**-**	**658,0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91,634**	**113,090**	**960**	**17,221**	**207,205**	**106,285**	**836,395**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1,647	3,470	735,117
增　　添	69,466	-	69,466
減　　少	(51,643)	(3,470)	(55,1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49,470**	**-**	**749,47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3,350	3,470	616,8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12,121	-	112,121
增　　添	20,977	-	20,977
減　　少	(14,801)	-	(14,8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31,647**	**3,470**	**735,117**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165	2,734	114,899
本期折舊	71,880	736	72,616
減少	(8,296)	(3,470)	(11,7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5,749**	**-**	**175,74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162	1,367	57,529
本期折舊	67,623	1,367	68,990
減少	(11,620)	-	(11,6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2,165**	**2,734**	**114,899**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73,721**	**-**	**573,721**
民國109年1月1日	**$ 557,188**	**2,103**	**559,2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19,482**	**736**	**620,218**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0	90
本年度折舊	-	10	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0**	**10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	81
本年度折舊	-	9	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90**	**9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736	384	26,120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736	403	26,1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736	394	26,130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8,9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07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17%	0.27%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825	100,236	213,061
重 分 類	4,136	(4,136)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6,961	96,100	213,06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936	7,619	50,555
企業合併取得	69,889	43,236	113,125
增　　添	-	57,000	57,000
處　　分	-	(7,619)	(7,6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2,825	100,236	213,061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157	7,157
本期攤銷	-	13,429	13,4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0,586	20,58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463	3,463
本期攤銷	-	11,313	11,313
處　　分	-	(7,619)	(7,6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7,157	7,157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16,961	75,514	192,475
民國109年1月1日	$ 42,936	4,156	47,0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12,825	93,079	205,904

1.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已分攤商譽至下列現金產單位：

	110.12.31	109.12.31
宏醫公司	$ 42,936	42,936
杏昌健康	74,025	69,889
	$ 116,961	112,825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皆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宏醫公司及杏昌健康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中與宏醫及杏昌健康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宏醫公司		
營業收入成長率	6 %	6 %
稅前折現率	8.96 %	10.19 %

	110.12.31	109.12.31
杏昌健康		
營業收入成長率	3.50 %	3.50 %
稅前折現率	8.96 %	10.19 %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所屬產業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8,000	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55,702	58,558
合　　計	**$ 493,702**	**358,558**
尚未使用額度	**$ 746,670**	**876,921**
利率區間	**0.77%~1.2%**	**0.7%~1.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0,000	4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90)	(8,46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74,600)	(152,000)
流動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	**$ 45,110**	**259,54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3,492**	**20,622**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4,008**	**9,42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分別計2,226張及1,520張，並轉換普通股計2,413千股及1,610千股。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94.4元及89.8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元99.8及94.4元。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42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08.04.18~111.04.18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9.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6.5元。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及一〇九年七月十九日分別依反稀釋條款，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9.8元及94.4元。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72,042	68,813
非流動	$ 517,769	563,65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94	7,30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6,140	5,000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77,809	74,20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186	3,7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370	56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7,567	80,159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五)。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4,655千元及158,332千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97千元及1,497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79,631	79,369
一至二年	68,983	69,048
二至三年	51,294	57,369
三至四年	39,966	38,323
四至五年	31,871	30,541
五年以上	52,965	60,21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324,710	334,863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5,944	71,7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912)	(57,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2,032**	**14,042**

合併公司之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6,056**	**4,88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0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736	51,87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51	670
福利支付數	-	(1,8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3,657	21,0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944**	**71,73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694	52,6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820	3,909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80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218	2,497
福利支付數	-	(1,7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912**	**57,69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5	299
利息成本	216	371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80)	(378)
	$ 371	**292**
管理費用	**$ 371**	**29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679)	(31,146)
本期認列	(12,439)	(18,5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2,118)**	**(49,679)**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4850%~0.5010%	0.3006%~0.3984%
未來薪資增加	1.25%~2.00%	1.25%~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8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0～9.0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878)	1,94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3,837	(3,632)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27)	1,78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3,532	(3,3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68千元及8,2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3,492	75,7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29)	(1,277)
所得稅費用	**$ 82,063**	**74,51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430,657	391,805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442	95,206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18,320)	(17,89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9	19
未分配盈餘加徵(退稅)	(35)	52
其　　他	(2,043)	(2,876)
合　　計	$ 82,063	74,511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2,589	245,416
課稅損失	2,221	2,527
	$ 244,810	247,94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 8,62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21,13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28,02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24,06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26,65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58,76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59,47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	9,20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	6,650	民國一二〇年度
	$ 242,58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金融商品評價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7	963	29	10,0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4)	(294)	(29)	(6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773**	**669**	**-**	**9,44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1,697	-	12,3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2)	(734)	29	(2,2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07**	**963**	**29**	**10,099**

	存貨跌價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金融商品評價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50	3,396	-	1	7,4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0)	802	240	100	7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680**	**4,198**	**240**	**101**	**8,21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25	1,511	29	2,002	8,4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875)	1,885	(29)	(2,001)	(1,0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50**	**3,396**	**-**	**1**	**7,447**

4.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醫公司、杏福公司、杏華生技、杏華投資及杏昌健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0,023千股及37,6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7,610	3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13	1,61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0,023**	**37,61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41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4,135千元，其中191千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餘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61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097千元，其中724千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餘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78,099	866,66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492	20,622
員工認股權	9,174	9,174
受領贈與之所得	438	410
	$ 1,091,203	**896,87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目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6.77	263,268	5.99	216,000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48,594	317,29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7,610	3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168	37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778	36,377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48,594	317,29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	3,206	7,54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51,800	324,83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8,778	36,37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4	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773	4,07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40,585**	**40,486**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742,308	925,337	3,667,645
中　國	-	11,398	11,398
印　尼	4,468	-	4,468
日　本	495	-	495
	$ 2,747,271	**936,735**	**3,684,006**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33,774	-	1,333,774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1,051,248	-	1,051,248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73,450	-	173,450
麻醉及睡眠	-	290,568	290,568
租賃收入	1,637	172,849	174,486
勞務收入	15,170	120,535	135,705
其他	171,992	352,783	524,775
	$ 2,747,271	**936,735**	**3,684,006**

	109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639,376	778,617	3,417,993
中　國	32	12,059	12,091
印　尼	1,579	-	1,579
日　本	305	-	305
	$ 2,641,292	**790,676**	**3,431,968**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01,366	-	1,301,366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950,057	-	950,057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90,616	-	190,616
呼吸及麻醉	-	219,698	219,698
租賃收入	10,117	148,152	158,269
勞務收入	14,180	107,984	122,164
其他	174,956	314,842	489,798
	$ 2,641,292	**790,676**	**3,431,968**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223,297	206,282	223,370
長期應收票據	3,290	5,865	12,270
應收帳款	950,492	859,583	857,5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382	31,266	27,081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1,269	90,114	75,878
催收款項	3,623	2,884	2,884
減：備抵損失	(14,291)	(12,159)	(18,301)
合　　計	**$ 1,286,062**	**1,183,835**	**1,180,694**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 26,537**	**28,641**	**28,70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028千元及12,44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6,537千元及28,641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4,308	3,908
董監酬勞	12,925	11,722
	$ 17,233	**15,630**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89	1,157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7,035	7,122
其他利息收入	248	47
	$ 7,672	**8,32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 4,236**	**6,59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7,420	13,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20	4,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5,178)	3,142
其　　他	(3,168)	(5,621)
	$ 12,694	**15,402**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4,498**	**17,347**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佈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3,702	495,648	495,648	-	-
應付票據	14,008	14,008	14,008	-	-
應付帳款	657,846	657,846	657,846	-	-
應付關係人	12,942	12,942	12,942	-	-
其他應付款	55,121	55,121	55,121	-	-
租賃負債	589,811	631,800	78,727	247,217	305,85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5,110	46,700	46,700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198	1,198	1,198		
	$ 1,869,738	**1,915,263**	**1,362,190**	**247,217**	**305,856**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8,558	359,528	359,528	-	-
應付票據	7,402	7,402	7,402	-	-
應付帳款	647,783	647,783	647,783	-	-
應付關係人	12,100	12,100	12,100	-	-
其他應付款	39,933	39,933	39,933	-	-
租賃負債	632,469	677,903	76,025	266,850	335,028
應付公司債	259,540	268,000	-	268,000	-
	$ 1,957,785	**2,012,649**	**1,142,771**	**534,850**	**335,02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22,436	0.2405	5,396	15,351	0.2725	4,183
美　金	148	27.655	4,093	572	28.100	16,0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349,527	0.2405	84,061	619,582	0.2725	168,836
美　金	912	27.655	25,221	1,548	28.100	43,49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9千元及480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420千元及13,52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352,501	421,704
金融負債	493,702	358,558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3千元及增加或減少15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1,630	51,630	-	-	51,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	-	-	1,086	1,0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01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64,349				
其他應收款	14,385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9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21				
長期應收票據	3,257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0,457				
存出保證金	59,839				
小　計	1,713,217				
合　計	**$ 1,765,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98		1,198		1,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93,70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71,854				
應付關係人款	12,942				
其他應付款	203,043				
租賃負債	589,811				
應付公司債	45,110				
小　計	2,016,462				
合　計	**$ 2,017,660**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2,172	52,172	-	-	52,17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45	-	145	-	145
小　　計	52,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4	-	-	1,094	1,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78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7,863				
其他應收款	7,2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9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31				
長期應收票據	5,806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9,213				
存出保證金	43,040				
小　　計	1,656,214				
合　　計	**$ 1,709,6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58,55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5,185				
應付關係人款	12,100				
其他應付款	162,119				
租賃負債	632,469				
應付公司債	259,540				
存入保證金	151				
合　　計	**$ 2,080,12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基金及遠期外匯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86**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94**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1)	(註1)	(註1)

(註1)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5)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合併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集中之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46,670千元及876,92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合併公司針對預期採購產生之應付帳款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合併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133,614	2,189,8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010)	(412,782)
淨負債	**$ 1,788,604**	**1,777,115**
權益總額	**$ 2,303,847**	**2,013,130**
負債資本比率	**44%**	**47%**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三)。

(廿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新 租 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轉換權	110.12.31
短期借款	$ 358,558	135,144	-	-	-	-	493,702
租賃負債	632,469	(75,871)	69,466	(43,347)	7,094	-	589,811
應付公司債	259,540	-	-	-	4,008	(218,438)	45,110
存入保證金	151	-	-	-	-	-	1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50,718**	**59,273**	**69,466**	**(43,347)**	**11,102**	**(218,438)**	**1,128,774**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新 租 賃	收購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轉換權	109.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258,558	-	-	-	-	-	358,558
租賃負債	564,737	(70,821)	20,977	113,483	(3,210)	7,303	-	632,469
應付公司債	396,438	-	-	-	-	9,424	(146,322)	259,540
存入保證金	51	100	-	-	-	-	-	1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61,226**	**187,837**	**20,977**	**113,483**	**(3,210)**	**16,727**	**(146,322)**	**1,250,7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5.16%，雖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取得主導合併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控制而將其視為母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林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合生醫）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寬譜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之心）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4	5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6,562	457	2,442	1,600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3.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57	57	-	-

4.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金額(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高林公司	$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向關聯企業購入員工抽獎禮品金額15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前述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401	38,992

八、質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信用狀額度	$ 7,921	9,331
土地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55,303	56,887
		$ 171,097	**174,091**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31,885千元及459,898千元，並以合併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25,141千元及211,215千元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一～二成款項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12.31	109.12.31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 1,792,680**	**1,715,000**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200,866**	**172,070**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47,132**	**140,4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793	306,710	370,503	54,720	255,440	310,160
勞健保費用	4,793	19,468	24,261	3,868	15,098	18,966
退休金費用	2,162	8,577	10,739	1,825	6,683	8,508
董事酬金	-	11,658	11,658	-	10,747	10,7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14	7,059	8,673	1,501	6,182	7,683
折舊費用	125,605	11,737	137,342	107,418	12,772	120,190
攤銷費用	-	13,429	13,429	-	11,313	11,3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0	1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票據	150,000	230,384	921,538

註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51,923	50,000	50,000	10,361	本票 50,000	2.17 %	1,151,923	Y	N	N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151,923	120,000	120,000	93,702	本票120,000	5.21 %	1,151,923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	10,160	- %	10,160	- %	
杏華投資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680	- %	10,680	- %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	30,790	- %	30,790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6	6.20 %	1,086	6.2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10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銷貨	4,238	月結120天	0.12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應收帳款	2,340	月結120天	0.05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租金收入	2,253	依合約規定	0.06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銷貨	1,676	月結30天	0.05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進貨	4,079	月結30天	0.11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租金收入	2,131	依合約規定	0.06 %
0	本公司	HMI公司	1	銷貨	5,438	月結270天	0.15 %
0	本公司	HMI公司	1	應收帳款	10,694	月結270天	0.24 %
0	本公司	台昌公司	1	銷貨	11,448	月結270天	0.31 %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	1	佣金支出	6,088	依合約規定	0.17 %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	1	其他應付款	1,705	月結30天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	52,838	100.00 %	(1,668)	(1,668)	–	(註1)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037	10,000	100.00 %	249,657	100.00 %	62,634	62,628	–	(註1)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53,049	100.00 %	1,942	1,942	–	(註1)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03,215	100.00 %	14,866	14,866	–	(註1)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68,797	100.00 %	2,021	2,021	–	(註1)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18,919	118,919	36,517	100.00 %	128,724	100.00 %	387	1,273	-	(註1)
本公司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3,600	63,600	600	30.00 %	63,080	30.00 %	20,552	6,166	-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	44,410	20.00 %	13,519	2,704	-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58,973	58,973	2,000	100.00 %	29,488	100.00 %	(227)	(227)	–	(註1)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醫療器材賣賣業務	23,694	23,694	800	100.00 %	20,953	100.00 %	(1,446)	(1,446)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55,360 (USD2,000) (註3)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227) (USD(8))	100.00%	100.00%	(227) (USD(8)) (註2)	29,479 (USD1,065) (註2)	-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註4)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7,520 (RMB4,034)	(三)	-	-	-	-	-	6.20%	6.20 %	-	1,086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部分資金係由MW公司自有資金匯入，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4)：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未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58,128 （USD2,100千元）	1,382,308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合併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0,554	15.16 %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3,871	8.23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57	5.2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洗腎部門：洗腎部門係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銷售牙科材料類及其他。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47,271	936,735	-	3,684,00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2,747,271**	**936,735**	**-**	**3,684,00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23,388**	**88,209**	**-**	**411,597**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109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41,292	790,676	-	3,431,96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2,641,292**	**790,676**	**-**	**3,431,96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5,529**	**68,497**	**-**	**374,026**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註)因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揭露金額為零。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地區別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地區別資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785,386	1,728,35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331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161816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裝訂線

附件十一、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
電　　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4.主要股東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58,805千元及564,72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19%及12.95%；負債總額分別為215,516千元及194,61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9.35%及9.4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245千元、6,467千元、10,752千元及9,558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67%、7.08%、5.01%及5.55%。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7,000千元及112,112千元，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29千元、2,853千元、5,059千元及9,05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舟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6.30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6.30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8,978	9	345,010	8	344,06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577	1	51,630	1	52,1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八)	205,723	5	221,130	5	191,45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1,071,019	23	943,219	22	1,063,113	2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43,577	1	37,999	1	38,2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5	-	14,385	-	7,467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699,725	15	717,876	16	654,837	16
1410	預付款項	29,837	1	43,121	1	18,5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86	-	7,921	-	10,6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75	-	9,395	-	4,274	-
	流動資產合計	2,517,472	55	2,391,686	54	2,384,807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78	-	1,086	-	1,0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7,000	2	107,490	2	112,11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47,342	23	987,483	22	922,38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37,390	12	573,721	13	557,88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26,115	1	26,120	1	26,1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5,613	4	192,475	5	199,33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9	-	8,219	-	7,44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十九)及八)	3,350	-	3,257	-	3,26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91,326	2	80,457	2	81,00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556	1	65,467	1	64,46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6,289	45	2,045,775	46	1,975,096	45
	資產總計	$ 4,583,761	100	4,437,461	100	4,359,903	100

	負債及權益	111.6.30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6.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79,517	11	493,702	11	366,13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33	-	1,198	-	1,42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2,011	-	11,662	-	12,132	-
2150	應付票據	7,326	-	14,008	-	7,631	-
2170	應付帳款	644,759	14	657,846	15	680,07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1	-	2,442	-	2,560	-
2216	應付股利	283,647	6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94,061	4	203,043	5	175,44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800	-	10,500	-	4,8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732	1	45,360	1	37,9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9,862	2	72,042	2	70,93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	-	45,110	1	156,55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036	1	11,218	-	10,988	-
	流動負債合計	1,775,185	39	1,568,131	35	1,526,623	3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5,125	-	14,875	-	15,2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42	-	9,442	-	10,0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85,715	11	517,769	12	501,180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84	-	23,397	1	15,4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966	11	565,483	13	542,024	12
	負債總計	2,304,151	50	2,133,614	48	2,068,647	47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七))：						
3100	股本	405,210	9	400,232	9	387,580	9
3200	資本公積	1,130,835	25	1,091,203	25	991,210	23
3300	保留盈餘	748,293	16	817,982	18	919,305	21
3400	其他權益	(4,728)	-	(5,570)	-	(6,839)	-
	權益總計	2,279,610	50	2,303,847	52	2,291,256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3,761	100	4,437,461	100	4,359,903	10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 1,760,519	100	999,330	100	2,742,401	100	1,881,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七及十二)	1,438,123	82	743,246	74	2,152,973	79	1,393,607	74
	營業毛利	322,396	18	256,084	26	589,428	21	487,559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687	5	85,432	8	186,379	7	162,836	9
6200	管理費用	81,608	5	65,626	7	148,173	5	128,35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1	-	24	-	1,338	-	960	-
	營業費用合計	179,716	10	151,082	15	335,890	12	292,146	16
	營業淨利	142,680	8	105,002	11	253,538	9	195,41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2,360	-	2,223	-	4,435	-	3,8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3,617	-	1,325	-	4,446	-	2,0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2,979	-	4,086	-	3,510	-	9,57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廿一))	(3,005)	-	(3,630)	-	(6,048)	-	(7,864)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85	-	-	-	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329	-	2,853	-	5,059	-	9,0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0	-	6,942	-	11,402	-	16,697	1
7900	稅前淨利	150,960	8	111,944	11	264,940	9	212,110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8,981	2	19,518	2	50,982	2	37,900	2
	本期淨利	121,979	6	92,426	9	213,958	7	174,21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	-	(1,086)	-	842	-	(1,90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4)	-	(1,086)	-	842	-	(1,9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4)	-	(1,086)	-	842	-	(1,90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515	6	91,340	9	214,800	7	172,305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1		2.41		5.30		4.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1		2.31		5.28		4.36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6,097	896,872	299,442	4,479	441,174	745,095	(4,934)	2,013,130
本期淨利	-	-	-	-	174,210	174,210	-	17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5)	(1,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210	174,210	(1,905)	172,3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483	94,338	-	-	-	-	-	105,821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87,580**	**991,210**	**299,442**	**4,479**	**615,384**	**919,305**	**(6,839)**	**2,291,256**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232	1,091,203	329,317	4,934	483,731	817,982	(5,570)	2,303,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16	-	(33,6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5	(6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3,647)	(283,647)	-	(283,647)
本期淨利	-	-	-	-	213,958	213,958	-	213,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2	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958	213,958	842	214,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78	39,632	-	-	-	-	-	44,610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05,210**	**1,130,835**	**362,933**	**5,569**	**379,791**	**748,293**	**(4,728)**	**2,279,610**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940	212,1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470	67,219
攤銷費用	6,862	6,5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38	875
利息費用	6,048	7,864
利息收入	(4,435)	(3,8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59)	(9,0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5)	(424)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287	69,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53	162
應收票據減少	15,439	15,510
應收帳款及租賃款增加	(145,710)	(208,98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410	(156)
存貨增加	(14,377)	(52,281)
預付款項減少	13,284	15,6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20	(1,7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735	(1,32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96)	(3,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06,742)	(236,5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935	1,4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99	(1,21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682)	22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087)	32,290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141)	9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035)	13,2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700)	(5,7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818	(1,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6,093)	40,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835)	(196,497)
調整項目合計	(55,548)	(127,2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392	84,824
收取之利息	4,435	3,837
支付之利息	(5,848)	(5,025)
支付之所得稅	(44,610)	(43,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369	40,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24)	(79,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1	8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52)	(33,1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72	32,9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35)	(1,910)
對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5,5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17)	(80,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90,000	758,557
短期借款減少	(1,504,185)	(750,985)
償還公司債	(7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9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54)	-
租賃本金償還	(35,557)	(33,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02)	(26,1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8	(1,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968	(68,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010	412,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978	344,064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6.30	110.12.31	110.6.30	說　明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健康）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SA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簡稱HMI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6.30	110.12.31	110.6.30
庫存現金	$ 454	430	428
活期存款	270,024	249,080	278,136
定期存款	138,500	95,500	65,5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978**	**345,010**	**344,06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0,577**	**51,630**	**52,155**

	111.6.30	110.12.31	110.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133	790	1,426
換匯合約	-	408	-
合　　計	**$ 2,133**	**1,198**	**1,426**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1.6.30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JPY 241,398	台幣兌日幣	111.07.12~111.08.18

	110.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JPY 147,477	台幣兌日幣	111.01.11~111.02.21
換匯合約	JPY 80,000	台幣兌日幣	111.02.17

	110.6.30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JPY 331,075	台幣兌日幣	110.07.01~110.08.17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1,110	1,086	1,07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68	-	-
合　　計	**$ 1,378**	**1,086**	**1,077**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票據	$ 207,764	223,297	193,344
長期應收票據	3,384	3,290	3,293
應收帳款	1,079,587	950,492	1,069,4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44,017	38,382	38,642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92,249	81,269	81,824
催收款項	3,623	3,623	3,623
減：備抵損失	(15,629)	(14,291)	(13,119)
淨　　額	**$ 1,414,995**	**1,286,062**	**1,377,085**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1.6.30	110.12.31	110.6.30
低於一年	$ 50,874	45,087	45,251
一至二年	35,534	33,892	34,033
二至三年	25,287	20,906	21,290
三至四年	11,243	12,148	12,260
四至五年	5,966	7,544	8,606
五年以上	27,577	20,596	20,517
租賃投資總額	156,481	140,173	141,957
未賺得融資收益	(20,215)	(20,522)	(21,491)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36,266	119,651	120,466
減：備抵損失	(1,363)	(1,195)	(1,205)
淨　　額	**$ 134,903**	**118,456**	**119,261**

	111.6.30	110.12.31	110.6.30
催收款項	$ 3,623	3,623	3,623
減：備抵損失	(3,623)	(3,623)	(3,623)
	$ -	-	-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6.30		
	應收票據、帳款、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7,356	0.02%	290
逾期1~180天	20,320	12.48%	2,536
逾期181~365天	4,349	96.67%	4,204
逾期366天以上	8,599	100.00%	8,599
	$ 1,430,624		**15,629**

	110.12.31		
	應收票據、帳款、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3,277	0%	-
逾期1~180天	46,893	8.98%	4,213
逾期181~365天	2,313	95.46%	2,208
逾期366天以上	7,870	100%	7,870
	$ 1,300,353		**14,291**

	110.6.30		
	應收票據、帳款、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3,089	0.18%	2,394
逾期1~180天	18,651	12.18%	2,271
逾期181~365天	246	95.93%	236
逾期366天以上	8,218	100%	8,218
	$ 1,390,204		**13,11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4,291	12,1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38	960
期末餘額	**$ 15,629**	**13,119**

(五)存　　貨

	111.6.30	110.12.31	110.6.30
商　　品	$ 699,725	704,905	654,837
在途存貨	-	12,971	-
	$ 699,725	**717,876**	**654,837**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分別為47,160千元、50,262千元及1,573千元，並皆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1,436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關聯企業	**$ 107,000**	**107,490**	**112,11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7,000**	**107,490**	**112,112**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2,329	2,853	5,059	9,05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2,329**	**2,853**	**5,059**	**9,052**

2.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46,449	424,091	224,968	1,251,572
增　　添	20,998	10,833	-	1,251	2,925	26,417	62,424
重 分 類	-	-	-	11,351	22,682	-	34,033
處　　分	-	-	-	(652)	(3,809)	-	(4,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412,632**	**173,386**	**1,877**	**58,400**	**445,889**	**251,385**	**1,343,56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29,552	382,188	106,285	1,074,089
增　　添	-	-	-	3,348	17,284	59,021	79,653
重 分 類	-	-	-	8,516	29,455	-	37,971
處　　分	-	-	-	(13)	(13,170)	-	(13,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41,402**	**415,757**	**165,306**	**1,178,529**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488	1,240	17,896	191,465	-	264,089
本年度折舊	-	2,103	162	4,422	29,122	-	35,809
重 分 類	-	-	-	-	(17)	-	(17)
處　　分	-	-	-	(18)	(3,637)	-	(3,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	**55,591**	**1,402**	**22,301**	**216,933**	**-**	**296,22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9,463	917	12,331	174,983	-	237,694
本年度折舊	-	2,013	161	2,708	26,663	-	31,545
重 分 類	-	-	-	-	(313)	-	(313)
處　　分	-	-	-	(13)	(12,766)	-	(12,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	**51,476**	**1,078**	**15,025**	**188,567**	**-**	**256,146**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391,634**	**109,065**	**637**	**28,553**	**232,626**	**224,968**	**987,483**
民國111年6月30日	**$ 412,632**	**117,795**	**475**	**36,099**	**228,956**	**251,385**	**1,047,342**
民國110年1月1日	**$ 391,634**	**113,090**	**960**	**17,221**	**207,205**	**106,285**	**836,395**
民國110年6月30日	**$ 391,634**	**111,077**	**799**	**26,377**	**227,190**	**165,306**	**922,38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7,270	-	747,270
增添	2,267	-	2,267
減少	(1,599)	-	(1,599)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747,938**	**-**	**747,93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1,647	3,470	735,117
增添	6,241	-	6,241
減少	(41,204)	(2,208)	(43,41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696,684**	**1,262**	**697,94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3,549	-	173,549
本期折舊	37,656	-	37,656
減少	(657)	-	(657)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210,548**	**-**	**210,54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165	2,734	114,899
本期折舊	35,143	526	35,669
減少	(8,296)	(2,208)	(10,504)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139,012**	**1,052**	**140,064**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573,721**	**-**	**573,721**
民國111年6月30日	**$ 537,390**	**-**	**537,390**
民國110年1月1日	**$ 619,482**	**736**	**620,218**
民國110年6月30日	**$ 557,672**	**210**	**557,882**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736	384	26,120
民國111年6月30日	$ 25,736	379	26,115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736	394	26,130
民國110年6月30日	$ 25,736	389	26,125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十)無形資產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6,961	75,514	192,475
民國111年6月30日	$ 116,961	68,652	185,61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2,825	93,079	205,904
民國110年6月30日	$ 116,961	82,377	199,338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111.6.30	110.12.31	11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90,000	338,000	2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89,517	155,702	116,130
合　　計	$ 479,517	493,702	366,130
尚未使用額度	$ 622,086	746,670	845,407
利率區間	1.10%~1.20%	0.77%~1.20%	0.7%~1.2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0,000	420,000	4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90)	(3,042)
累積已轉換金額	(420,000)	(374,600)	(260,400)
流動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45,110**	**156,558**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3,492**	**12,280**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1**	**1,197**	**200**	**2,83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分別計447張及1,084張，並分別以轉換價格89.8元及94.4元轉換普通股計498千股及1,148千股。

合併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全數到期，未執行轉換者計70千元，合併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上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或再買回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流動	**$ 69,862**	**72,042**	**70,937**
非流動	**$ 485,715**	**517,769**	**501,18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02	1,794	3,457	3,67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378	1,596	2,822	3,104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2,384	18,124	42,337	38,98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6	1,125	217	3,02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72	224	1,156	37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209	43,866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四）。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6	5	11	11
營業費用	1,427	1,420	3,322	3,758
合　　計	**$ 1,433**	**1,425**	**3,333**	**3,769**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698	548	1,243	1,067
營業費用	2,847	1,964	4,832	3,808
合　　計	**$ 3,545**	**2,512**	**6,075**	**4,875**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981	19,518	50,982	37,9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 28,981**	**19,518**	**50,982**	**37,900**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醫公司、杏福公司、杏華生技、杏華投資及杏昌健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計498千股及1,14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978千元及11,483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發行股票溢價	$ 1,121,223	1,078,099	969,34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3,492	12,280
員工認股權	9,174	9,174	9,174
受領贈與之所得	438	438	410
	$ 1,130,835	**1,091,203**	**991,2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7.00	**283,647**	6.77	**263,268**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1,979	92,426	213,958	174,21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1,979**	**92,426**	**213,958**	**174,2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494**	**38,429**	**40,338**	**38,046**
	$ 3.01	**2.41**	**5.30**	**4.58**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1,979	92,426	213,958	174,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7	159	2,27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21,979**	**93,383**	**214,117**	**176,4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494	38,429	40,338	38,0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7	15	35	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30	2,020	188	2,4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40,541**	**40,464**	**40,561**	**40,475**
	$ 3.01	**2.31**	**5.28**	**4.36**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4月至6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77,979	1,078,605	1,756,584
中　國	-	1,316	1,316
印　尼	2,619	-	2,619
	$ 680,598	**1,079,921**	**1,760,519**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323,996	-	323,996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283,153	-	283,153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43,314	-	43,314
麻醉及睡眠	-	91,568	91,568
租賃收入	668	46,407	47,075
勞務收入	3,181	32,348	35,529
其他	26,286	909,598	935,884
	$ 680,598	**1,079,921**	**1,760,519**

	110年4月至6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92,772	301,279	994,051
中　　國	-	4,524	4,524
印　　尼	620	-	620
日　　本	135	-	135
	$ 693,527	**305,803**	**999,330**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331,559	-	331,559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265,730	-	265,730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48,059	-	48,059
麻醉及睡眠	-	135,928	135,928
租賃收入	323	43,729	44,052
勞務收入	3,492	30,411	33,903
其他	44,364	95,735	140,099
	$ 693,527	**305,803**	**999,330**

	111年1月至6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79,911	1,348,788	2,728,699
中　國	-	6,176	6,176
印　尼	7,526	-	7,526
	$ 1,387,437	**1,354,964**	**2,742,401**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663,385	-	663,385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562,160	-	562,160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97,724	-	97,724
睡眠呼吸	-	185,807	185,807
租賃收入	1,076	91,905	92,981
勞務收入	7,874	64,368	72,242
其他	55,218	1,012,884	1,068,102
	$ 1,387,437	**1,354,964**	**2,742,401**

	110年1月至6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74,985	496,354	1,871,339
中　國	-	7,699	7,699
印　尼	1,858	-	1,858
日　本	270	-	270
	$ 1,377,113	**504,053**	**1,881,166**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667,680	-	667,680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524,541	-	524,541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86,422	-	86,422
麻醉及睡眠	-	177,045	177,045
租賃收入	1,055	86,761	87,816
勞務收入	7,728	60,185	67,913
其他	89,687	180,062	269,749
	$ 1,377,113	**504,053**	**1,881,166**

2.合約餘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票據	$ 207,764	223,297	193,344
長期應收票據	3,384	3,290	3,293
應收帳款	1,079,587	950,492	1,069,4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44,017	38,382	38,642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92,249	81,269	81,824
催收款項	3,623	3,623	3,623
減：備抵損失	(15,629)	(14,291)	(13,119)
合　　計	**$ 1,414,995**	**1,286,062**	**1,377,085**

	111.6.30	110.12.31	110.6.30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 27,136**	**26,537**	**27,42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534千元及6,27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7,136千元、26,537千元及27,423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員工酬勞	$ 1,540	1,160	2,645	2,115
董監酬勞	4,619	3,480	7,935	6,345
	$ 6,159	**4,640**	**10,580**	**8,460**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308千元及3,9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925千元及11,722千元，與實際發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210	120	344	204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2,127	2,097	4,066	3,625
其他利息收入	23	6	25	8
	$ 2,360	**2,223**	**4,435**	**3,83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其他收入	**$ 3,617**	**1,325**	**4,446**	**2,01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	$ 5,907	5,429	7,020	13,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73	268	935	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3,726)	(1,608)	(4,258)	(4,088)
其　　他	(75)	(3)	(187)	(249)
	$ 2,979	**4,086**	**3,510**	**9,572**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3,005**	**3,630**	**6,048**	**7,864**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 5年	5年以上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9,517	480,522	480,522	-	-
應付票據	7,326	7,326	7,326	-	-
應付帳款	644,759	644,759	644,759	-	-
應付關係人款	1,301	1,301	1,301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800	4,800	4,800	-	-
其他應付款	38,198	38,198	38,198	-	-
應付股利	283,647	283,647	283,647	-	-
租賃負債	555,577	594,147	76,136	235,911	282,100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2,133	2,133	2,133		
	$ 2,017,258	**2,056,833**	**1,538,822**	**235,911**	**282,100**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 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3,702	495,648	495,648	-	-
應付票據	14,008	14,008	14,008	-	-
應付帳款	657,846	657,846	657,846	-	-
應付關係人款	2,442	2,442	2,44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00	10,500	10,500	-	-
其他應付款	55,121	55,121	55,121	-	-
租賃負債	589,811	631,800	78,727	247,217	305,85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5,110	46,700	46,700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198	1,198	1,198		
	$ 1,869,738	**1,915,263**	**1,362,190**	**247,217**	**305,856**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6,130	366,739	366,739	-	-
應付票據	7,631	7,631	7,631	-	-
應付帳款	680,073	680,073	680,073	-	-
應付關係人款	2,560	2,560	2,560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800	4,800	4,800	-	-
其他應付款	36,720	36,720	36,720	-	-
租賃負債	572,117	611,477	77,412	248,066	285,9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6,558	159,600	159,600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426	1,426	1,426		
	$ 1,828,015	**1,871,026**	**1,336,961**	**248,066**	**285,99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1,750	0.2177	381	22,436	0.2405	5,396	6,847	0.2526	1,730
美　金	320	29.735	9,515	148	27.655	4,093	25	27.895	6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402,289	0.2177	87,578	349,527	0.2405	84,061	517,449	0.2526	130,708
美　金	2,008	29.735	59,708	912	27.655	25,221	1,024	27.895	28,56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3千元及392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907千元、5,429千元、7,020千元及13,485千元。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11.6.30	110.12.31	110.6.30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409,710	352,501	354,294
金融負債	479,517	493,702	366,130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7千元及1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0,577	50,577	-	-	50,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	-	-	1,378	1,378
合　　計	**$ 51,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33**		2,133		2,133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51,630	51,630	-	-	51,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	-	-	1,086	1,086
合　　計	**$ 52,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98**	-	1,198	-	1,198

	110.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2,155	52,155	-	-	52,1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	-	-	1,077	1,077
合　　計	**$ 53,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26**	-	1,426	-	1,42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基金及遠期外匯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與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與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與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新 租 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轉換權	111.6.30
短期借款	$ 493,702	(14,185)	-	-	-	-	479,517
租賃負債	589,811	(35,557)	2,267	(944)	-	-	555,577
應付公司債	45,110	(700)	-	-	200	(44,610)	-
存入保證金	151	140	-	-	-	-	29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28,774**	**(50,302)**	**2,267**	**(944)**	**200**	**(44,610)**	**1,035,385**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新 租 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轉換權	110.6.30
短期借款	$ 358,558	7,572	-	-	-	-	366,130
租賃負債	632,469	(33,685)	6,241	(32,908)	-	-	572,117
應付公司債	259,540	-	-	-	2,839	(105,821)	156,558
存入保證金	151	-	-	-	-	-	1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50,718**	**(26,113)**	**6,241**	**(32,908)**	**2,839**	**(105,821)**	**1,094,9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4.98%，雖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取得主導合併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控制而將其視為母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林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合生醫）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寬譜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之心）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 年4月至6月	110 年4月至6月	111 年1月至6月	110 年1月至6月	111.6.30	110.12.31	110.6.30
母公司	$ -	-	-	4	-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4月至6月	110 年4月至6月	111 年1月至6月	110 年1月至6月	111.6.30	110.12.31	110.6.30
關聯企業	$ 934	1,931	1,696	4,084	1,301	2,442	2,560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3.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 年4月至6月	110 年4月至6月	111 年1月至6月	110 年1月至6月	111.6.30	110.12.31	110.6.30
關聯企業	$ 15	15	29	29	-	-	-

4.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金額(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4月至6月	110 年4月至6月	111 年1月至6月	110 年1月至6月	111.6.30	110.12.31	110.6.30
母公司-高林公司	$ 2,400	2,400	4,800	4,800	4,800	10,500	4,800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六月間，向關聯企業購入員工抽獎禮品金額15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前述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1,853	10,229	22,718	20,086

八、質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6.30	110.12.31	110.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信用狀額度	$ 1,186	7,921	10,658
土地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107,873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54,511	55,303	56,095
		$ 163,570	**171,097**	**174,626**

(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98,397千元、431,885千元及526,285千元，並以合併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08,671千元、225,141千元及195,591千元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一～二成款項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6.30	110.12.31	110.6.30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 1,644,720**	**1,792,680**	**1,765,000**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217,531**	**200,866**	**246,646**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9,598**	**47,132**	**73,8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973	100,199	119,172	17,411	88,431	105,842
勞健保費用	1,301	5,293	6,594	1,148	4,351	5,499
退休金費用	704	4,274	4,978	553	3,384	3,937
董事酬金	-	3,810	3,810	-	2,867	2,8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0	1,688	2,098	409	1,850	2,259
折舊費用	33,990	3,823	37,813	31,648	2,408	34,056
攤銷費用	-	3,432	3,432	-	3,430	3,430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525	192,661	229,186	33,758	173,247	207,005
勞健保費用	2,700	11,578	14,278	2,502	10,194	12,696
退休金費用	1,254	8,154	9,408	1,078	7,566	8,644
董事酬金	-	6,631	6,631	-	5,360	5,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6	3,364	4,180	811	3,535	4,346
折舊費用	65,867	7,603	73,470	62,379	4,840	67,219
攤銷費用	-	6,862	6,862	-	6,566	6,56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0	1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票據	150,000	227,961	911,844

註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39,805	50,000	50,000	8,183	本票 50,000	2.19 %	1,139,805	Y	N	N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139,805	120,000	120,000	89,517	本票120,000	5.26 %	1,139,805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	10,066	- %	10,066	
杏華投資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688	- %	9,688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	30,823	- %	30,823	
本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68	- %	268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0	6.20 %	1,11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11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銷貨	2,732	月結120天	0.10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應收帳款	2,850	月結120天	0.06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租金收入	1,127	依合約規定	0.04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進貨	1,984	月結30天	0.07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租金收入	1,066	依合約規定	0.04 %
0	本公司	HMI公司	1	銷貨	1,702	月結270天	0.06 %
0	本公司	HMI公司	1	應收帳款	12,396	月結270天	0.2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	53,034	(646)	(646)	(註1)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037	10,000	100.00 %	226,589	32,044	32,044	(註1)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52,323	1,022	1,022	(註1)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08,806	7,289	7,289	(註1)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68,720	(77)	(77)	(註1)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18,919	118,919	36,517	100.00 %	131,341	2,321	2,617	(註1)
本公司	寬諧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3,600	63,600	600	30.00 %	61,515	13,282	3,984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	45,485	5,377	1,075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58,973	58,973	2,000	100.00 %	31,506	1,354	1,354	(註1)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醫療器材賣賣業務	23,694	23,694	800	100.00 %	18,951	(2,003)	(2,003)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59,440 (USD2,000) (註3)	(二)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1,350 (USD 47)	100.00%	1,350 (USD 47) (註2)	31,497 (USD1,060) (註2)	-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註4)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7,912 (RMB4,034)	(二)	-	-	-	-	-	6.20%	-	1,110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部分資金係由MW公司自有資金匯入，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4)：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未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62,412 (USD2,100千元)	1,367,766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合併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0,554	14.98 %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8,871	8.16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57	5.1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0,598	1,079,921	-	1,760,51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680,598**	**1,079,921**	**-**	**1,760,51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3,456**	**79,224**	**-**	**142,680**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110年4月至6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3,527	305,803	-	999,33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693,527**	**305,803**	**-**	**999,33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4,245**	**40,757**	**-**	**105,002**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111年1月至6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7,437	1,354,964	-	2,742,40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1,387,437**	**1,354,964**	**-**	**2,742,40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5,233**	**108,305**	**-**	**253,538**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110年1月至6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77,113	504,053	-	1,881,16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1,377,113**	**504,053**	**-**	**1,881,1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1,064**	**54,349**	**-**	**195,413**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註)因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揭露金額為零。

附件十二、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
電　　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4.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九)；取得子公司之相關揭露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本年度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服務之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筆交易受雙方議價以及鑑價結果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併購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與相關法規之規範。
- 檢視併購合約及相關憑證以確認收購條款及股權之移轉。
- 檢查相關會計處理及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舟

會計師：許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799	7	306,70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八)	203,175	6	220,62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755,721	22	780,25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47,469	1	13,75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30,396	1	25,3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4	-	10,385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571,136	17	554,199	18
1410	預付款項	28,100	1	11,9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567	-	25,0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04	-	2,024	-
	流動資產合計	1,909,826	55	1,950,264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698,080	20	487,56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00,153	20	573,73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905	-	9,7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6,130	1	26,13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	4,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446	-	7,38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八)	5,806	-	12,146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89,205	3	74,55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	32,604	1	26,58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3,329	45	1,222,054	38
	資產總計	$ 3,473,155	100	3,172,318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00,000	9	1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2,881	-	13,699	-
2150	應付票據	7,223	-	14,337	-
2170	應付帳款	636,694	19	641,94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295	-	40,9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43,520	4	101,1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720	1	24,2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92	-	5,8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09	-	17,641	1
	流動負債合計	1,157,534	33	960,078	3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5,760	1	15,00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9,540	8	396,43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099	-	12,3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860	-	3,95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4,232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491	9	427,794	13
	負債總計	1,460,025	42	1,387,872	44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七))：				
3100	股本	376,097	11	36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896,872	26	766,319	24
3300	保留盈餘	745,095	21	662,334	21
3400	其他權益	(4,934)	-	(4,207)	-
	權益總計	2,013,130	58	1,784,446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73,155	100	3,172,318	10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173,506	100	3,061,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456,348	77	2,434,520	80
	營業毛利	717,158	23	627,373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5,053	9	250,058	8
6200	管理費用	173,152	5	153,36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09)	-	2,044	-
	營業費用合計	441,696	14	405,471	13
	營業淨利	275,462	9	221,90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7,450	-	8,36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11,666	-	10,6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3,177	-	5,8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廿二))	(10,130)	-	(9,0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7,496	2	57,5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59	2	73,476	3
7900	稅前淨利	375,121	11	295,37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7,827	2	49,641	2
	本期淨利	317,294	9	245,73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05)	(1)	(2,6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	-	(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33)	(1)	(2,6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7)	-	(1,7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7)	-	(1,7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260)	(1)	(4,4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034	8	241,336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72		6.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2		6.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50,793	4,582	379,914	635,289	(2,498)	1,641,0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45	-	(24,3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000)	(216,000)	-	(216,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84)	2,084	-	-	-
本期淨利	-	-	-	-	245,737	245,737	-	245,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2)	(2,692)	(1,709)	(4,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045	243,045	(1,709)	241,3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2	-	-	-	-	-	8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2,318	-	-	-	-	-	32,31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700	-	-	-	-	-	2,700
現金增資	10,000	73,000	-	-	-	-	-	83,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000	766,319	275,138	2,498	384,698	662,334	(4,207)	1,784,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04	-	(24,3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1	(1,9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000)	(216,000)	-	(216,000)
本期淨利	-	-	-	-	317,294	317,294	-	317,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33)	(18,533)	(727)	(19,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761	298,761	(727)	298,0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28	-	-	-	-	-	3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97	130,225	-	-	-	-	-	146,3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6,097	896,872	299,442	4,479	441,174	745,095	(4,934)	2,013,1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5,121	295,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46	28,498
攤銷費用	4,156	3,46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6,509)	2,044
利息費用	10,130	9,054
利息收入	(7,450)	(8,3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496)	(57,5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52)	(8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775)	(21,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	20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028	(1,71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001	(7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86	(4,0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71	153
存貨增加	(64,063)	(53,886)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19,857)	(16,435)
預付款項增加	(16,174)	(1,3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20	2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441	(18,79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24)	(4,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616)	(101,14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44)	14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6)	5,505
應付票據減少	(7,114)	(42,612)
應付帳款減少	(5,252)	(54,91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695)	28,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503	1,2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532)	2,94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3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6,673)	(59,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89)	(160,611)
調整項目合計	(76,064)	(181,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057	113,704
收取之利息	7,450	8,361
收取之股利	48,744	40,782
支付之利息	(706)	(1,498)
支付之所得稅	(50,745)	(63,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800	98,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51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249)	(6,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9	1,7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060)	(27,9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263	26,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3,809)	(3,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9,915)	64,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0,000	837,385
短期借款減少	(1,060,000)	(1,097,385)
發行公司債	-	421,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5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51)	(50)
租賃本金償還	(5,887)	(5,619)
發放現金股利	(216,000)	(216,000)
現金增資	-	8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87)	22,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902)	185,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701	121,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799	306,7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運輸設備　　5～8年

(3)辦公設備　　3～7年

(4)出租資產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或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4)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經銷權	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銷售醫療器材之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本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包括為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348	348
活期存款	258,451	306,35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799**	**306,70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4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44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9.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USD	748	台幣兌美金	110.01.04~110.02.08
預購遠期外匯	JPY	431,853	台幣兌日幣	110.01.04~110.05.04

	108.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USD	378	台幣兌美金	109.01.06~109.02.15
預購遠期外匯	JPY	53,854	台幣兌日幣	109.01.06~109.01.07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1.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205,304	222,927
減：備抵損失	(2,129)	(2,303)
淨　　額	**$ 203,175**	**220,624**
長期應收票據	$ 5,911	12,43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6)	(161)
減：備抵損失	(59)	(124)
淨　　額	**$ 5,806**	**12,146**

2.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758,906	789,907
應收關係人款	47,469	13,755
減：備抵損失	(3,185)	(9,654)
淨　　額	**$ 803,190**	**794,008**

3.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09.12.31	108.12.31
低於一年	$ 36,589	31,808
一至二年	30,875	25,189
二至三年	22,937	19,530
三至四年	13,675	16,020
四至五年	7,306	13,003
五年以上	32,237	20,524
租賃投資總額	143,619	126,074
未賺得融資收益	(22,810)	(25,122)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20,809	100,952
減：備抵損失	(1,208)	(1,009)
淨　　額	**$ 119,601**	**99,943**

4.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未逾期	$ 1,142,945	1,120,268
逾期1～180天	15,317	35,039
逾期181～365天	240	2,279
逾期366天以上	2,707	7,508
	$ 1,161,209	**1,165,09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9,326	0.04%	360
逾期1~180天	15,317	14.02%	2,148
逾期181~365天	240	65.83%	158
逾期366天以上	2,707	100%	2,707
	$ 1,017,590		**5,373**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4,194	0.00%	-
逾期1~180天	35,039	9.85%	3,452
逾期181~365天	2,279	49.19%	1,121
逾期366天以上	7,508	100%	7,508
	$ 1,039,020		**12,081**

本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融資租賃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3,619**	0.84%	**1,208**

	108.12.31		
	應收融資租賃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6,074**	0.80%	**1,009**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3,090	10,97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117
減損損失迴轉	(6,509)	-
期末餘額	**$ 6,581**	**13,090**

5.列入催收款項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催收款項	$ 2,884	2,884
減：備抵損失	(2,884)	(2,884)
	$ -	**-**

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應收票據設定質押作為信用狀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商　　品	$ 537,295	523,055
在途存貨	33,841	31,144
	$ 571,136	**554,199**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86,785千元及2,346,281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4,373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2,489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636,726	487,564
關聯企業	61,354	-
	$ 698,080	**487,564**

1.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間以現金63,600千元取得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1,354	-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2,246)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246)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面需求，加強公司經營績效及創造公司經營之經濟利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以現金118,919千元收購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健康)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杏昌健康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118,919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78	
應收帳款	123,955	
其他應收款	3,064	
其他流動資產	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4	
使用權資產	112,121	
無形資產-競業禁止	43,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0	
其他應付款	(108,284)	
其他流動負債	(1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32)	
租賃負債	(113,483)	49,030
商譽		$ 69,889

上述本公司於投資時辨認之商譽金額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2.杏昌健康於被收購日尚有對原股東之借款及管理費用以及杏昌健康為建立醫療品質管理方法取得之顧問服務共計232,301千元尚未支付，本公司與原股東協議提供杏昌健康之全數股票作為質押擔保，待杏昌健康償還債務即可解除股票質押。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杏昌健康已將上述款項全數付訖並解除股票質押。

3.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3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1,604	162,553	1,877	12,535	116,477	-	685,046
增　　添	550	-	-	1,414	-	106,285	108,249
重 分 類	-	-	-	2,997	36,462	-	39,459
處　　分	(520)	-	-	(716)	(13,136)	-	(14,3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16,230**	**139,803**	**106,285**	**818,38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8,313	162,553	1,316	9,710	101,568	-	663,460
增　　添	3,291	-	561	2,322	-	-	6,174
重 分 類	-	-	-	968	16,336	-	17,304
處　　分	-	-	-	(465)	(1,427)	-	(1,8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1,604**	**162,553**	**1,877**	**12,535**	**116,477**	**-**	**685,046**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5,438	594	6,413	58,863	-	111,308
本年度折舊	-	4,025	323	1,917	16,588	-	22,853
重 分 類	-	-	-	-	(7,667)	-	(7,667)
處　　分	-	-	-	(362)	(7,903)	-	(8,2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9,463**	**917**	**7,968**	**59,881**	**-**	**118,229**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初餘額	$ -	41,413	317	4,891	43,113	-	89,734
本年度折舊	-	4,025	277	1,653	16,864	-	22,819
重 分 類	-	-	-	-	(271)	-	(271)
處　　分	-	-	-	(131)	(843)	-	(97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5,438**	**594**	**6,413**	**58,863**	**-**	**111,308**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91,634**	**113,090**	**960**	**8,262**	**79,922**	**106,285**	**700,153**
民國108年1月1日	**$ 388,313**	**121,140**	**999**	**4,819**	**58,455**	**-**	**573,7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91,604**	**117,115**	**1,283**	**6,122**	**57,614**	**-**	**573,738**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1,988**	**3,470**	**15,45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8,296	3,470	11,766
增　　添	3,692	-	3,6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988**	**3,470**	**15,45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02	1,367	5,669
本期折舊	4,517	1,367	5,8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819**	**2,734**	**11,55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4,302	1,367	5,6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02**	**1,367**	**5,669**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169**	**736**	**3,905**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686**	**2,103**	**9,789**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	81
本年度折舊	-	9	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90**	**9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1	71
本年度折舊	-	10	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81**	**81**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736**	**394**	**26,130**
民國108年1月1日	**$ 25,736**	**413**	**26,1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5,736**	**403**	**26,139**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8,4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9,07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27%	0.17%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619
處　　分	(7,6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7,6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619**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63
本期攤銷	4,156
處　　分	(7,6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3,4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63**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156**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間取得台灣地區經銷機械手臂系統及相關之權利，權利取得之成本為7,619千元。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0	-
合　　計	**$ 300,000**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90,102**	**706,317**
利率區間	**0.70%~0.83%**	**1.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0,000	4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460)	(23,562)
累積已轉換金額	(152,0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59,540**	**396,438**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0,622**	**32,318**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9,424**	**7,55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計1,520張，並分別以轉換價格99.8元及94.4元轉換普通股分別為6千股及1,604千股。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42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08.04.18~111.04.18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9.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6.5元。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八月四日分別依反稀釋條款，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4.4元、105.9元及99.8元。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1,092	5,887
非流動	$ 2,860	3,95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6	12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000	4,65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81	41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53	52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107	11,353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辦公室及倉儲地點，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544千元及32,229千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97千元及1,497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108.12.31
低於一年	$ 837	2,25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837**	**2,253**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1,137	51,3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005)	(51,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4,132**	**(660)**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4,437**	**3,73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2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332	48,8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6	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0,982	3,6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43)	(1,94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137**	**51,33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992	51,4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70	567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373	5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477	94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707)	(1,45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005**	**51,99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9	306
利息成本	367	492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373)	(518)
	$ 293	**280**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 293**	**28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1,146)	(28,454)
本期本公司認列	(18,505)	(2,688)
本期子公司認列	(28)	(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9,679)**	**(31,14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006 %	0.7138 %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	1.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704)	1,76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3,485	(3,289)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444)	1,49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2,979	(2,7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23千元及6,7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185	54,0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58)	(4,451)
	$ 57,827	**49,64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375,121**	**295,3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5,024	59,075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17,092)	(13,452)
前期低估	299	2,0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	35
其　　他	(456)	1,908
合　　計	**$ 57,827**	**49,64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金融商品評價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1,697	-	12,3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2)	(734)	29	(2,2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07**	**963**	**29**	**10,09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635	-	41	12,6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36)	1,697	(41)	(2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699**	**1,697**	**-**	**12,396**

	存貨跌價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金融商品評價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25	1,511	29	920	7,3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75)	1,885	(29)	(920)	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50**	**3,396**	**-**	**-**	**7,44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27	-	-	787	3,2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98	1,511	29	133	4,1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25**	**1,511**	**29**	**920**	**7,38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7,610千股及36,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36,000	35,000
現金增資	-	1,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7,610**	**36,00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61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097千元，其中724千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餘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1,000千股，以每股8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85,000千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2,000千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83,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成。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現金增資溢價	$ 866,666	724,74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0,622	32,318
員工認股權	9,174	9,174
受領贈與之所得	410	82
	$ 896,872	**766,31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5.99	216,000	6.00	216,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7.00	263,268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5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8.4.27
給與數量	150千股
執行數量	150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本公司給與日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8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酬勞成本2,700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7,294	245,73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6,000	3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77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55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377**	**35,559**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17,294	245,737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	7,540	6,04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24,834**	**251,78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377	35,55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7	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072	2,97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40,486**	**38,569**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645,028	517,224	3,162,252
印　尼	7,062	-	7,062
中　國	32	3,855	3,887
日　本	305	-	305
	$ 2,652,427	**521,079**	**3,173,506**

	109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04,492	-	1,304,492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950,056	-	950,056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98,626	-	198,626
呼吸及麻醉	-	217,545	217,545
租賃收入	10,117	21,869	31,986
勞務收入	14,180	-	14,180
其他	174,956	281,665	456,621
	$ 2,652,427	**521,079**	**3,173,506**

	108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596,244	452,503	3,048,747
中　國	63	12,638	12,701
日　本	445	-	445
	$ 2,596,752	**465,141**	**3,061,893**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75,929	-	1,375,929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899,363	-	899,363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71,681	-	171,681
呼吸及麻醉	-	182,078	182,078
租賃收入	2,720	24,967	27,687
勞務收入	12,816	-	12,816
其他	134,243	258,096	392,339
	$ 2,596,752	**465,141**	**3,061,893**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205,304	222,927	214,386
長期應收票據	5,865	12,270	19,094
應收帳款	758,906	789,907	789,143
應收關係人款	47,469	13,755	9,73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703	25,645	22,413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90,106	75,307	62,104
催收款項	2,884	2,884	2,957
減：備抵損失	(9,465)	(15,974)	(13,930)
合　　計	**$ 1,131,772**	**1,126,721**	**1,105,905**

	109.12.31	108.12.31	108.1.1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 28,641	28,707	23,20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444千元及8,67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8,641千元及28,707千元，本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8千元及3,0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22千元及9,2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7,450	8,361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4,558	4,542
其他	7,108	6,148
	$ 11,666	10,69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775	7,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52	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029	498
其他	(3,979)	(2,558)
	$ 13,177	**5,893**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0,130**	**9,054**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佈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300,409	300,409	-	-
應付票據	7,223	7,223	7,223	-	-
應付帳款	636,694	636,694	636,694	-	-
應付關係人款	13,295	13,295	13,295	-	-
其他應付款	37,017	37,017	37,017	-	-
租賃負債	3,952	4,127	1,133	1,562	1,432
應付公司債	259,540	268,000	-	268,000	-
	$ 1,257,721	**1,266,765**	**995,771**	**269,562**	**1,432**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08	100,008	-	-
應付票據	14,337	14,337	14,337	-	-
應付帳款	641,946	641,946	641,946	-	-
應付關係人款	40,990	40,990	40,990	-	-
其他應付款	22,947	22,947	22,947	-	-
租賃負債	9,839	10,099	5,972	2,301	1,826
應付公司債	396,438	420,000	-	420,000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44	-	-	-	-
流　　出	-	26,319	26,319	-	-
流　　入	-	(26,175)	(26,175)	-	-
	$ 1,226,641	**1,250,471**	**826,344**	**422,301**	**1,82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15,329	0.2725	4,177	531,716	0.2761	146,807
美　　金	567	28.100	15,933	469	29.990	14,0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619,582	0.2725	168,836	717,386	0.2761	198,070
美　　金	1,515	28.100	42,572	616	29.990	18,47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78千元及13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775千元及7,078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265,018	331,361
金融負債	300,000	100,000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7千元及增加或減少57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	-	145	-	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79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58,896				
應收關係人款	47,4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396				
其他應收款	7,0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67				
長期應收票據	5,806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9,205				
存出保證金	26,192				
小　　計	1,430,344				
合　　計	**$ 1,430,489**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43,917				
應付關係人款	13,295				
其他應付款	143,520				
租賃負債	3,952				
應付公司債	259,540				
存入保證金	100				
合　　計	**$ 1,364,324**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6,70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00,877				
應收關係人款	13,755				
應收融資租賃款	25,389				
其他應收款	10,3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008				
長期應收票據	12,146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74,554				
存出保證金	20,395				
合　　計	**$ 1,489,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4	-	144	-	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6,283				
應付關係人款	40,990				
其他應付款	101,154				
租賃負債	9,839				
應付公司債	396,438				
小　　計	1,304,704				
合　　計	**$ 1,304,84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90,102千元及706,31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本公司針對預期採購產生之應付帳款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460,025	1,387,87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799)	(306,701)
淨負債	**$ 1,201,226**	**1,081,171**
權益總額	**$ 2,013,130**	**1,784,446**
負債比率	**37%**	**38%**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廿七)來自資籌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新 租 賃	利息費用	轉換權	109.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200,000	-	-	-	300,000
租賃負債	9,839	(5,973)	-	86	-	3,952
應付公司債	396,438	-	-	9,424	(146,322)	259,540
存入保證金	-	100	-	-	-	1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06,277**	**194,127**	**-**	**9,510**	**(146,322)**	**563,592**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 租 賃	利息費用	轉換權	108.12.31
短期借款	$ 360,000	(260,000)	-	-	-	100,000
租賃負債	11,766	(5,619)	3,692	-	-	9,839
應付公司債	-	421,200	-	7,556	(32,318)	396,438
存入保證金	50	(50)	-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71,816**	**155,531**	**3,692**	**7,556**	**(32,318)**	**506,27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6.14%，雖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取得主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控制而將其視為母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林公司）	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合生醫）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寬譜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華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公司 （以下簡稱杏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昌健康）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以下簡稱MW）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以下簡稱HMI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 5	112	-	-
子公司	21,582	23,765	7,264	13,487
	$ 21,587	**23,877**	**7,264**	**13,48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3,035	37,965	50	30,990
關聯企業	457	-	1,600	-
	$ 3,492	**37,965**	**1,650**	**30,990**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30～270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120天。

3.租　　賃

(1)本公司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之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 -**	**40**	**-**	**-**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宏醫公司	$ 2,253	2,217	-	-
杏華生技	2,131	2,132	-	-
其他	110	57	-	-
關聯企業	57	57	-	-
	$ 4,551	**4,463**	**-**	**-**

4.佣金及勞務費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佣金及管理顧問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 10,500	10,000	10,500	10,000
子公司	1,091	-	1,145	-
	$ 11,591	**10,000**	**11,645**	**10,000**

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本公司管理顧問服務，並向本公司收取勞務費。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居間介紹交易，並支付佣金予子公司。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價格與本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及付款期限並無顯著不同。

5.其他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管理顧問服務金額(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收取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宏醫公司	$ 180	180	16	16
杏華生技	180	240	189	252
	$ 360	**420**	**205**	**268**

6.向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杏昌健康	$ 40,000	-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0.90%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資金貸與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38千元。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杏華生技	$ 50,000	50,000
子公司—杏昌健康	120,000	-
	$ 170,000	50,000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22	24,561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信用狀額度	$ 6,567	25,008
土地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56,887	58,472
		$ 171,327	191,353

(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59,898千元及493,683千元，並以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11,215千元及235,358千元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12.31	108.12.31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 1,565,000	1,200,000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167,447	167,191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130,258	199,1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887	238,917	276,804	34,285	200,987	235,272
勞健保費用	2,852	14,107	16,959	2,979	13,379	16,358
退休金費用	1,202	6,314	7,516	1,216	5,818	7,034
董事酬金	-	10,115	10,115	-	8,228	8,2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1	5,679	6,880	1,211	5,974	7,185
折舊費用	16,443	12,303	28,746	16,665	11,833	28,498
攤銷費用	-	4,156	4,156	-	3,463	3,46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258	24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28	1,12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03	99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1.08 %	
監察人酬金	$ 3,302	2,61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薪酬係包含獨立董事報酬、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獨立董事每年領取固定金額報酬；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交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於股東會，而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會出席董事會及隸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情況支付。經理人報酬，除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另考量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資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定。員工薪資政策主係月薪、年節節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績效獎金；而員工分紅之發放指標除檢視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等，皆為分配時之重要考量依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0	150,000	40,000	0.9%	2	-	營業週轉	-	票據	150,000	201,313	805,252

註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6,565	50,000	50,000	-	本票50,000	2.48 %	1,006,565	Y	N	N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006,565	120,000	120,000	-	本票120,000	5.96 %	1,006,565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8.12.06	235,143（未稅）	106,285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工程合約	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主體工程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	55,142	(7,963)	(7,963)	子公司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307	10,000	100.00 %	246,088	64,252	64,247	子公司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52,920	2,014	2,014	子公司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88,349	7,018	7,018	子公司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66,776	5,894	5,894	子公司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18,919	-	36,517	100.00 %	127,451	(104,955)	8,532	子公司
本公司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	63,600	-	600	30.00 %	61,354	16,444	(2,246)	關聯企業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	41,706	19,959	3,992	關聯企業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58,973	36,173	2,000	100.00 %	29,950	(2,663)	(2,663)	孫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PT Hiclearance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23,694	-	800	100.00 %	22,729	(1,703)	(1,703)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56,960 (USD2,000) (註3)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2,661) (USD(90))	100.00%	(2,661) (USD(90)) (註2)	29,941 (USD1,051)	-
上海腎尚科技有限公司(註4)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7,657 (RMB4,034)	(三)	-	-	-	-	-	6.20 %	-	1,094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部分資金係由MW公司自有資金匯入，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4)：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59,808 (USD2,100千元)	1,207,878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本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0,554	16.14 %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5,049	8.20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57	5.58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北星基金投資專戶	1,952,000	5.1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4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70
活期存款		238,234
外幣存款(註)	日幣15,170千元；美金566千元	20,047
		258,451
合　　計		**$ 258,799**

(註)：外幣存款係依109.12.31即期匯率換算

日幣：新台幣＝1：0.2725

美元：新台幣＝1：28.100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含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流動	非流動	合　　計
其他(均小於5%)	$ 205,304	5,911	211,21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46)	(46)
備抵損失	(2,129)	(59)	(2,188)
合　　計	**$ 203,175**	**5,806**	**208,981**

註：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邑盛有限公司	$ 68,032
其他(均小於5%)	690,874
小　　計	758,906
減：備抵損失	(3,185)
合　　計	**$ 755,721**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流動	非流動	合　　計
陽明醫院	$ 4,792	12,169	16,961
蕭中正醫院	1,234	9,088	10,322
其他(均小於5%)	30,563	85,773	116,336
小　　計	36,589	107,030	143,61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886)	(16,924)	(22,810)
備抵損失	(307)	(901)	(1,208)
合　　計	**$ 30,396**	**89,205**	**119,6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 6,567**

註：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　品	存　貨	$ 557,545	692,89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	33,841	33,841	〃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0,250)		
合　計		**$ 571,136**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其他(註)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375	$ 63,832	-	-	-	-	(7,963)	(727)	375	100.00 %	55,142	無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8,829	-	-	-	(46,960)	64,247	(28)	10,000	100.00 %	246,088	〃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1,331	-	-	-	-	7,018	-	10,000	100.00 %	88,349	〃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0,882	-	-	-	-	5,894	-	8,000	100.00 %	66,776	〃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2,690	-	-	-	(1,784)	2,014	-	5,000	100.00 %	52,920	〃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36,517	118,919	-	-	8,532	-	36,517	100.00 %	127,451	〃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63,600	-	-	(2,246)	-	600	30.00 %	61,354	〃
		$ 487,564		**182,519**		**(48,744)**	**77,496**	**(755)**			**698,080**	

(註)：係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26,192
其他	6,412
合　　計	**$ 32,604**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65
其他(均小於5%)	58
合　　計	**$ 7,223**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Toray Medical Co., Ltd.	$ 183,263
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98,400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77,667
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60,550
MEDI-TOP (CHIN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35,968
其他(均小於5%)	180,846
合　　計	**$ 636,69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	$ 82,61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630
其　　他	45,277
合　　計	**$ 143,520**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已買回/轉換額	期末餘額	應付公司債折價	帳面價值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8.04.18	-	-	$ 420,000	152,000	**268,000**	**(8,460)**	**259,540**	參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無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19,766,775 PCS	$ 1,304,492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11,450,174 vial/桶	950,056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57,250 ET/PCS	198,626
呼吸及麻醉	273,896 PCS	217,545
租賃收入		31,986
勞務收入		14,180
其他(註1)	7,678,763 PCS	456,621
營業收入淨額		**$ 3,173,506**

(註1)其他係醫材保健、導管類材料及牙科材料。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578,823
加：本期進貨淨額	2,446,835
可供銷售商品	3,025,658
減：期末存貨	(591,386)
轉列維修成本	(19,569)
轉列營業費用	(3,474)
轉列固定資產	(47,487)
小　計	2,363,742
加：存貨相關費損	(7,730)
勞務成本	100,336
營業成本	**$ 2,456,34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47,701
捐　　贈	29,055
佣金支出	18,597
運　　費	17,953
其　　他(均小於5%)	61,747
合　　計	**$ 275,053**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98,023
勞 務 費	14,926
董監事費用	13,683
折　　舊	10,781
其　　他(均小於5%)	35,739
合　　計	**$ 173,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付帳款—關係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攤銷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281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161816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裝訂線

附件十三、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
電　　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昇

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2,998	6	258,79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219,664	6	203,17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823,017	22	755,72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3,140	-	7,26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37,986	1	30,3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11	-	7,014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14	-	40,205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651,768	18	571,136	17
1410	預付款項	38,288	1	28,1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921	-	6,5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87	-	1,304	-
	流動資產合計	1,997,194	54	1,909,826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719,360	20	698,08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26,947	22	700,15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960	-	3,9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6,120	1	26,1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219	-	7,44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3,257	-	5,806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80,456	2	89,20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48,345	1	32,60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9,664	46	1,563,329	45
	資產總計	$ 3,716,858	100	3,473,155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00,000	11	30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9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1,662	-	12,881	-
2150	應付票據	13,828	-	7,223	-
2170	應付帳款	641,879	18	636,694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322	-	1,6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84,542	6	143,52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05	-	11,6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584	1	33,7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527	-	1,0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45,11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27	-	9,109	-
	流動負債合計	1,365,184	37	1,157,534	3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4,875	-	15,76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259,54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442	-	10,0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05	-	2,8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1,005	1	14,2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827	1	302,491	9
	負債總計	1,413,011	38	1,460,025	42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六))：				
3100	股本	400,232	11	376,097	11
3200	資本公積	1,091,203	29	896,872	26
3300	保留盈餘	817,982	22	745,095	21
3400	其他權益	(5,570)	-	(4,934)	-
	權益總計	2,303,847	62	2,013,130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16,858	100	3,473,15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367,347	100	3,173,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543,168	76	2,456,348	77
	營業毛利	824,179	24	717,15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1,687	9	275,053	9
6200	管理費用	196,630	6	173,15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15	-	(6,509)	-
	營業費用合計	521,132	15	441,696	14
	營業淨利	303,047	9	275,46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7,494	-	7,45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8,943	-	11,6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3,463	-	13,1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	(6,587)	-	(10,1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7,228	3	77,4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541	3	99,659	2
7900	稅前淨利	413,588	12	375,12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4,994	2	57,827	2
	本期淨利	348,594	10	317,29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80)	-	(18,50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59)	-	(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39)	-	(18,5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6)	-	(7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6)	-	(7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75)	-	(19,26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519	10	298,034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99		8.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67		8.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0,000	766,319	275,138	2,498	384,698	662,334	(4,207)	1,784,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04	-	(24,3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1	(1,9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000)	(216,000)	-	(216,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28	-	-	-	-	-	328
本期淨利	-	-	-	-	317,294	317,294	-	317,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33)	(18,533)	(727)	(19,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761	298,761	(727)	298,0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97	130,225	-	-	-	-	-	146,3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6,097	896,872	299,442	4,479	441,174	745,095	(4,934)	2,013,1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75	-	(29,8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5	(4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268)	(263,268)	-	(263,26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8	-	-	-	-	-	28
本期淨利(損)	-	-	-	-	348,594	348,594	-	348,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39)	(12,439)	(636)	(13,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155	336,155	(636)	335,5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135	194,303	-	-	-	-	-	218,43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232	1,091,203	329,317	4,934	483,731	817,982	(5,570)	2,303,8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3,588	375,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05	28,746
攤銷費用	-	4,1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815	(6,509)
利息費用	6,587	10,130
利息收入	(7,494)	(7,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7,228)	(77,4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30)	(4,3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045)	(52,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5	(14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945)	24,02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378)	31,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76)	6,2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97)	3,3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9)	63
存貨增加	(114,699)	(64,063)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增加)	1,170	(19,857)
預付款項增加	(10,188)	(16,1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83)	7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54)	18,44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981	(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7,033)	(16,6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98	(144)
合約負債減少	(2,104)	(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605	(7,1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85	(5,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2	(29,34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1,050	46,5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60	1,6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8	(8,53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407)	(4,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0,977	(6,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056)	(23,289)
調整項目合計	(235,101)	(76,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487	299,057
收取之利息	7,494	7,450
收取之股利	59,613	48,744
支付之利息	(2,579)	(706)
支付之所得稅	(63,560)	(50,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455	303,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2,5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37)	(108,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1	10,4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788)	(34,0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327	28,2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取得無形資產	-	(3,809)
對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4,4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27)	(329,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20,000	1,2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420,000)	(1,0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95	3,4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95)	(3,351)
租賃本金償還	(3,161)	(5,887)
發放現金股利	(263,268)	(21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429)	(21,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801)	(47,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799	306,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998	258,7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運輸設備　　5～8年

(3)辦公設備　　3～7年

(4)出租資產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4)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銷售醫療器材之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本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本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本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包括為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348	348
活期存款	182,650	258,45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998**	**258,79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4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90	-
換匯合約	408	-
合　　計	**$ 1,198**	**-**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JPY 147,477	台幣兌日幣	111.01.11~111.02.21
換匯合約	JPY 80,000	台幣兌日幣	111.02.17

	109.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USD 748	台幣兌美金	110.01.04~110.02.08
預購遠期外匯	JPY 431,853	台幣兌日幣	110.01.04~110.05.04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221,824	205,304
長期應收票據	3,290	5,865
應收帳款	828,284	758,906
應收關係人款	13,654	47,4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370	30,703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1,269	90,106
催收款項	3,623	2,884
減：備抵損失	(12,280)	(9,465)
淨　　額	**$ 1,178,034**	**1,131,772**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45,052	36,589
一至二年	33,892	30,875
二至三年	20,906	22,937
三至四年	12,148	13,675
四至五年	7,544	7,306
五年以上	20,596	32,237
租賃投資總額	140,138	143,619
未賺得融資收益	(20,499)	(22,810)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19,639	120,809
減：備抵損失	(1,197)	(1,208)
淨　　額	**$ 118,442**	**119,601**

	110.12.31	109.12.31
催收款項	$ 3,623	2,884
減：備抵損失	(3,623)	(2,884)
	$ -	**-**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帳款、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5,032	0%	-
逾期1~180天	52,016	0%	-
逾期181~365天	2,313	57.37%	1,327
逾期366天以上	10,953	100%	10,953
	$ 1,190,314		**12,280**

	109.12.31		
	應收票據、帳款、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0,089	0.14%	1,568
逾期1~180天	15,317	14.02%	2,148
逾期181~365天	240	65.83%	158
逾期366天以上	5,591	100%	5,591
	$ 1,141,237		**9,465**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465	15,974
認列之減損損失	2,815	-
減損損失迴轉	-	(6,509)
期末餘額	**$ 12,280**	**9,465**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 638,797	537,295
在途存貨	12,971	33,841
	$ 651,768	**571,136**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62,922千元及2,386,785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1,850千元及4,373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656,280	636,726
關聯企業	63,080	61,354
	$ 719,360	**698,080**

1.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間以現金63,600千元取得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3,080	61,354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6,166	(2,2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166	(2,246)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面需求，加強公司經營績效及創造公司經營之經濟利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以現金118,919千元收購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健康)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杏昌健康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118,919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78	
應收帳款	123,955	
其他應收款	3,064	
其他流動資產	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4	
使用權資產	112,121	
無形資產-競業禁止	39,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0	
其他應付款	(108,284)	
其他流動負債	(1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32)	
租賃負債	(113,483)	44,894
商譽		$ 74,025

2.無形資產

商譽主要係來自對於杏昌健康之控制溢酬、合併綜效、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無形資產—競業禁止協議依經濟效益年限7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3.杏昌健康於被收購日尚有對原股東之借款及管理費用以及杏昌健康為建立醫療品質管理方法取得之顧問服務共計232,301千元尚未支付，本公司與原股東協議提供杏昌健康之全數股票作為質押擔保，待杏昌健康償還債務即可解除股票質押。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杏昌健康已將上述款項全數付訖並解除股票質押。

4.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3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16,230	139,803	106,285	818,382
增　　添	-	-	-	1,954	-	118,683	120,637
重 分 類	-	-	-	7,702	16,982	-	24,684
處　　分	-	-	-	(31)	(7,007)	-	(7,0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25,855**	**149,778**	**224,968**	**956,66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1,604	162,553	1,877	12,535	116,477	-	685,046
增　　添	550	-	-	1,414	-	106,285	108,249
重 分 類	-	-	-	2,997	36,462	-	39,459
處　　分	(520)	-	-	(716)	(13,136)	-	(14,3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16,230**	**139,803**	**106,285**	**818,382**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9,463	917	7,968	59,881	-	118,229
本年度折舊	-	4,025	323	3,341	19,020	-	26,709
重 分 類	-	-	-	(698)	(8,685)	-	(9,383)
處　　分	-	-	-	(30)	(5,807)	-	(5,8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53,488**	**1,240**	**10,581**	**64,409**	**-**	**129,718**
民國109年1月1初餘額	$ -	45,438	594	6,413	58,863	-	111,308
本年度折舊	-	4,025	323	1,917	16,588	-	22,853
重 分 類	-	-	-	-	(7,667)	-	(7,667)
處　　分	-	-	-	(362)	(7,903)	-	(8,2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9,463**	**917**	**7,968**	**59,881**	**-**	**118,229**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91,634	109,065	637	15,274	85,369	224,968	826,947
民國109年1月1日	$ 391,604	117,115	1,283	6,122	57,614	-	573,73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91,634	113,090	960	8,262	79,922	106,285	700,15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88	3,470	15,458
增　　添	6,241	-	6,241
減　　少	(8,296)	(3,470)	(11,7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933	-	9,9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1,988	3,470	15,45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819	2,734	11,553
本期折舊	2,450	736	3,186
減　　少	(8,296)	(3,470)	(11,7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73	-	2,97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02	1,367	5,669
本期折舊	4,517	1,367	5,8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819	2,734	11,553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960	-	6,960
民國109年1月1日	7,686	2,103	9,7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169	736	3,905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0	90
本年度折舊	-	10	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0	10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	81
本年度折舊	-	9	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90	90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736	384	26,120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736	403	26,1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736	394	26,130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8,9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8,489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17%	0.27%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2,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8,000	300,000
合　　計	**$ 400,000**	**3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668,115**	**790,102**
利率區間	**0.77%~1.05%**	**0.70%~0.83%**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0,000	4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90)	(8,46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74,600)	(152,000)
流動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	**$ 45,110**	**259,54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3,492**	**20,622**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4,008**	**9,42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分別計2,226張及1,520張，並轉換普通股計2,413千股及1,610千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94.4元及89.8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99.8元及94.4元。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42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08.04.18~111.04.18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9.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6.5元。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及一〇九年七月十九日分別依反稀釋條款，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9.8元及94.4元。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527	1,092
非流動	$ 2,505	2,86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	8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6,140	5,00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370	58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370	55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113	12,107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辦公室及倉儲地點，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0,239千元及36,544千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97千元及1,497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4,844	83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4,844	837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4,075	71,1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170)	(57,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0,905	14,132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5,537	4,43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31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137	51,3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9	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2,389	20,98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8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4,075**	**71,13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005	51,9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78	3,870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78	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209	2,47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7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170**	**57,00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5	299
利息成本	214	367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78)	(373)
	$ 371	**293**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371**	**29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679)	(31,146)
本期本公司認列	(11,180)	(18,505)
本期子公司認列	(1,259)	(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2,118)**	**(49,67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10 %	0.3006 %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	1.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8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0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842)	1,90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3,763	(3,563)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04)	1,76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3,485	(3,2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58千元及7,2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6,424	60,1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30)	(2,358)
	$ 64,994	**57,82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413,588**	**375,12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718	75,024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17,779)	(17,092)
前期(高)低估	(60)	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退稅)	(35)	52
其　　他	150	(456)
合　　計	**$ 64,994**	**57,82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金融商品評價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7	963	29	10,0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4)	(294)	(29)	(6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773**	**669**	**-**	**9,44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1,697	-	12,3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2)	(734)	29	(2,2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07**	**963**	**29**	**10,099**

	存貨跌價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金融商品評價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50	3,396	-	-	7,4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0)	802	240	101	7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680**	**4,198**	**240**	**101**	**8,21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25	1,511	29	920	7,3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75)	1,885	(29)	(920)	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50**	**3,396**	**-**	**-**	**7,44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0,023千股及37,6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7,610	3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13	1,61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0,023**	**37,61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41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4,135千元，其中191千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餘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61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097千元，其中724千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餘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成。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78,099	866,66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492	20,622
員工認股權	9,174	9,174
受領贈與之所得	438	410
	$ 1,091,203	**896,87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6.77	**263,268**	5.99	**216,000**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48,594**	**317,29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7,610	3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168	37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778**	**36,377**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48,594	317,29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	3,206	7,54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51,800**	**324,83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8,778	36,37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4	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773	4,07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40,585**	**40,486**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746,546	603,336	3,349,882
印　尼	5,438	-	5,438
中　國	-	11,532	11,532
日　本	495	-	495
	$ 2,752,479	**614,868**	**3,367,347**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34,744	-	1,334,744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1,051,248	-	1,051,248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77,688	-	177,688
呼吸及麻醉	-	289,314	289,314
租賃收入	1,637	33,670	35,307
勞務收入	15,170	-	15,170
其他	171,992	291,884	463,876
	$ 2,752,479	**614,868**	**3,367,347**

	109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645,028	517,224	3,162,252
印　尼	7,062	-	7,062
中　國	32	3,855	3,887
日　本	305	-	305
	$ 2,652,427	**521,079**	**3,173,506**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04,492	-	1,304,492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950,056	-	950,056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98,626	-	198,626
呼吸及麻醉	-	217,545	217,545
租賃收入	10,117	21,869	31,986
勞務收入	14,180	-	14,180
其他	174,956	281,665	456,621
	$ 2,652,427	**521,079**	**3,173,506**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221,824	205,304	222,927
長期應收票據	3,290	5,865	12,270
應收帳款	828,284	758,906	789,907
應收關係人款	13,654	47,469	13,755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370	30,703	25,64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1,269	90,106	75,307
催收款項	3,623	2,884	2,884
減：備抵損失	(12,280)	(9,465)	(15,974)
合　　計	**$ 1,178,034**	**1,131,772**	**1,126,721**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 26,537**	**28,641**	**28,70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028千元及12,44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6,537千元及28,641千元，本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08千元及3,9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925千元及11,7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2	141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7,203	7,071
其他利息收入	209	238
	$ 7,494	**7,450**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932	4,558
其他	4,011	7,108
	$ 8,943	**11,66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463	11,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30	4,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634)	1,029
其他	(2,996)	(3,979)
	$ 13,463	**13,177**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6,587**	**10,130**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佈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0	401,164	401,164	-	-
應付票據	13,828	13,828	13,828	-	-
應付帳款	641,879	641,879	641,879	-	-
應付關係人款	15,527	15,527	15,527	-	-
其他應付款	51,762	51,762	51,762	-	-
租賃負債	7,032	7,194	4,587	1,573	1,03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5,110	46,700	46,700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198	1,198	1,198		
	$ 1,176,336	**1,179,252**	**1,176,645**	**1,573**	**1,034**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300,409	300,409	-	-
應付票據	7,223	7,223	7,223	-	-
應付帳款	636,694	636,694	636,694	-	-
應付關係人款	13,295	13,295	13,295	-	-
其他應付款	37,017	37,017	37,017	-	-
租賃負債	3,952	4,127	1,133	1,562	1,432
應付公司債	259,540	268,000	-	268,000	-
	$ 1,257,721	**1,266,765**	**995,771**	**269,562**	**1,43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22,414	0.2405	5,391	15,329	0.2725	4,177
美　金	143	27.655	3,955	567	28.100	15,9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349,527	0.2405	84,061	619,582	0.2725	168,836
美　金	879	27.655	24,309	1,515	28.100	42,57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8千元及4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463千元及11,77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190,571	265,018
金融負債	400,000	300,000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24千元及8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99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2,681				
應收關係人款	13,654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986				
其他應收款	13,8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21				
長期應收票據	3,257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0,456				
存出保證金	43,653				
合　　計	**$ 1,426,417**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98	-	1,198	-	1,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5,707				
應付關係人款	15,527				
其他應付款	184,542				
租賃負債	7,03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5,110				
存入保證金	100				
小　　計	1,308,018				
合　　計	**$ 1,309,216**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	-	145	-	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79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58,896				
應收關係人款	47,4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396				
其他應收款	7,0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67				
長期應收票據	5,806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9,205				
存出保證金	26,192				
小　　計	1,430,344				
合　　計	**$ 1,430,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43,917				
應付關係人款	13,295				
其他應付款	143,520				
租賃負債	3,952				
應付公司債	259,540				
存入保證金	100				
合　　計	**$ 1,364,32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68,115千元及790,1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本公司針對預期採購產生之應付帳款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413,011	1,460,0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998)	(258,799)
淨負債	**$ 1,230,013**	**1,201,226**
權益總額	**$ 2,303,847**	**2,013,130**
負債比率	**35%**	**37%**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

(廿五)來自資籌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新 租 賃	利息費用	轉換權	110.12.31
短期借款	$ 300,000	100,000	-	-	-	400,000
租賃負債	3,952	(3,233)	6,241	72	-	7,032
應付公司債	259,540	-	-	4,008	(218,438)	45,110
存入保證金	100	-	-	-	-	1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63,592**	**96,767**	**6,241**	**4,080**	**(218,438)**	**452,242**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 租 賃	利息費用	轉換權	109.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200,000	-	-	-	300,000
租賃負債	9,839	(5,973)	-	86	-	3,952
應付公司債	396,438	-	-	9,424	(146,322)	259,540
存入保證金	-	100	-	-	-	1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06,277**	**194,127**	**-**	**9,510**	**(146,322)**	**563,59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5.16%，雖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取得主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控制而將其視為母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林公司）	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合生醫）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寬譜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之心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華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公司 （以下簡稱杏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昌健康）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oral Well Co., Ltd. (以下簡稱MW)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以下簡稱HMI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4	5	-	-
子公司	22,801	21,582	13,140	7,264
	$ 22,805	**21,587**	**13,140**	**7,26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4,079	3,035	880	50
關聯企業	6,562	457	2,442	1,600
	$ 10,641	**3,492**	**3,322**	**1,650**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30～270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120天。

3.租　　賃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宏醫公司	$ 2,253	2,253	-	-
杏華生技	2,131	2,131	-	-
其他	403	110	-	-
關聯企業	57	57	-	-
	$ 4,844	**4,551**	**-**	**-**

4.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0.12.31		109.12.31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宏醫公司	$ 95	38	-	-
杏昌健康	95	38	-	-
	$ 190	**76**	**-**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為30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佣金及勞務費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佣金及管理顧問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子公司	6,088	1,091	1,705	1,145
	$ 16,588	**11,591**	**12,205**	**11,645**

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本公司管理顧問服務，並向本公司收取勞務費。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居間介紹交易，並支付佣金予子公司，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價格與本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及付款期限並無顯著不同。

6.其他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管理顧問服務金額(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收取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宏醫公司	$ 180	180	16	16
杏華生技	180	180	189	189
	$ 360	**360**	**205**	**205**

7.向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杏昌健康	$ -	40,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0.90%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09千元及238千元。

8.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杏華生技	$ 50,000	50,000
子公司—杏昌健康	120,000	120,000
	$ 170,000	170,000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37	33,422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信用狀額度	$ 7,921	6,567
土地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55,303	56,887
		$ 171,097	171,327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31,885千元及459,898千元，並以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25,141千元及211,215千元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一~二成款項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12.31	109.12.31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 1,642,680	1,565,000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193,123	167,447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46,920	130,2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991	287,059	329,050	37,887	238,917	276,804
勞健保費用	3,363	18,117	21,480	2,852	14,107	16,959
退休金費用	1,359	7,670	9,029	1,202	6,314	7,516
董事酬金	-	10,915	10,915	-	10,115	10,1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2	6,530	7,732	1,201	5,679	6,880
折舊費用	19,021	10,884	29,905	16,443	12,303	28,746
攤銷費用	-	-	-	-	4,156	4,15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267	25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13	1,22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66	1,10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4.78 %	11.08 %
監察人酬金	$ 3,630	3,30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薪酬係包含獨立董事報酬、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獨立董事每年領取固定金額報酬；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交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於股東會，而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會出席董事會及隸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情況支付。經理人報酬，除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另考量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資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定。員工薪資政策主係月薪、年節節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績效獎金；而員工分紅之發放指標除檢視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等，皆為分配時之重要考量依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0	1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票據	150,000	230,384	921,538

註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51,923	50,000	50,000	10,361	本票50,000	2.17 %	1,151,923	Y	N	N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151,923	120,000	120,000	93,702	本票120,000	5.21 %	1,151,923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	52,838	(1,668)	(1,668)	子公司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307	10,000	100.00 %	249,657	62,634	62,628	子公司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53,049	1,942	1,942	子公司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03,215	14,866	14,866	子公司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68,797	2,021	2,021	子公司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18,919	118,919	36,517	100.00 %	128,724	387	1,273	子公司
本公司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	63,600	63,600	600	30.00 %	63,080	20,552	6,166	關聯企業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	44,410	13,519	2,704	關聯企業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58,973	58,973	2,000	100.00 %	29,488	(227)	(227)	孫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PT Hiclearance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23,694	23,694	800	100.00 %	20,953	(1,446)	(1,446)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55,360 (USD2,000) (註3)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227) (USD(8))	100.00%	(227) (USD(8)) (註2)	29,479 (USD1,065)	-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註4)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7,520 (RMB4,034)	(三)	-	-	-	-	-	6.20 %	-	1,086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部分資金係由MW公司自有資金匯入，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4)：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58,128 (USD2,100千元)	1,382,308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本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0,554	15.16 %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3,871	8.23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57	5.2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4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585
活期存款		166,797
外幣存款(註)	日幣22,255千元；美金142千元	9,268
		182,650
合　　計		**$ 182,998**

(註)：外幣存款係依110.12.31即期匯率換算

日幣：新台幣＝1：0.2405

美元：新台幣＝1：27.655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含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流動	非流動	合　　計
仁育優彼	$ -	1,380	1,380
醫安生醫科技公司	-	810	810
建霖內科診所	-	500	500
陳尚志診所	-	264	264
信禾診所	-	250	250
其他(均小於5%)	221,824	112	221,93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26)	(26)
備抵損失	(2,160)	(33)	(2,193)
合　　計	**$ 219,664**	**3,257**	**222,921**

註：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邑盛有限公司	$ 91,925
其他(均小於5%)	736,359
小　　計	828,284
減：備抵損失	(5,267)
合　　計	**$ 823,017**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流動	非流動	合　計
其他(均小於5%)	$ 45,052	95,086	140,138
小　　計	45,052	95,086	140,13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682)	(13,817)	(20,499)
備抵損失	(384)	(813)	(1,197)
合　　計	**$ 37,986**	**80,456**	**118,4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 7,921**

註：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　品	存　貨	$ 657,197	838,64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	12,971	12,971	〃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8,400)		
合　計		**$ 651,76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其他(註)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375	$ 55,142	-	-	-	-	(1,668)	(636)	375	100.00 %	52,838	無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46,088	-	-	-	(57,800)	62,628	(1,259)	10,000	100.00 %	249,657	〃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8,349	-	-	-	-	14,866	-	10,000	100.00 %	103,215	〃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6,776	-	-	-	-	2,021	-	8,000	100.00 %	68,797	〃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2,920	-	-	-	(1,813)	1,942	-	5,000	100.00 %	53,049	〃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6,517	127,451	-	-	-	-	1,273	-	36,517	100.00 %	128,724	〃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1,354	-	-	-	(4,440)	6,166	-	600	30.00 %	63,080	〃
		$ 698,080		**-**		**(64,053)**	**87,228**	**(1,895)**			**719,360**	

(註)：係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43,653
其他	4,692
合　　計	**$ 48,345**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56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其他(均小於5%)	372
合　　計	**$ 13,82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51,728
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780
Toray Medical Co., Ltd.	84,061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81,100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58
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4,888
其他(均小於5%)	146,564
合　　計	**$ 641,87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	$ 105,41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7,233
其　　他	61,895
合　　計	**$ 184,542**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已買回/轉換額	期末餘額	應付公司債折價	帳面價值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8.04.18	-	-	$ 420,000	374,600	**45,400**	**(290)**	**45,110**	參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無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20,129,279 PCS	$ 1,334,744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12,391,565 vial/桶	1,051,248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64,394 ET/PCS	177,688
呼吸及麻醉	279,923 PCS	289,314
租賃收入		35,307
勞務收入		15,170
其他(註1)	6,691,089 PCS	463,876
營業收入淨額		**$ 3,367,347**

(註1)其他係醫材保健、導管類材料及牙科材料。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591,386
加：本期進貨淨額	2,575,831
可供銷售商品	3,167,217
減：期末存貨	(670,168)
轉列維修成本	(20,100)
轉列營業費用	(3,066)
轉列固定資產	(34,127)
小　計	2,439,756
加：存貨相關費損	(4,750)
勞務成本	108,162
營業成本	**$ 2,543,16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75,664
捐　贈	33,846
佣金支出	27,126
運　費	20,908
其　他(均小於5%)	64,143
合　計	**$ 321,687**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19,472
勞 務 費	13,457
董監事費用	14,805
其　他(均小於5%)	48,896
合　計	**$ 196,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付帳款—關係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331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161816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裝訂線

附件十四、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
電　　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4.主要股東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75,366千元及557,58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77%及12.90%；負債總額分別為222,697千元及227,567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0.33%及10.7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9,344千元、3,935千元、20,096千元及13,493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3.72%、4.64%、7.10%及5.25%。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9,239千元及108,922千元，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39千元、1,250千元、7,298千元及10,30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昇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9.30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9.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816	5	345,010	8	232,26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633	1	51,630	1	51,5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八)	214,939	5	221,130	5	216,27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012,622	22	943,219	22	1,062,422	2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43,174	1	37,999	1	38,0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1	-	14,385	-	7,430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789,477	18	717,876	16	680,364	16
1410	預付款項	47,705	1	43,121	1	39,8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4,312	1	7,921	-	12,2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874	-	9,395	-	10,936	-
	流動資產合計	2,442,763	54	2,391,686	54	2,351,272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86	-	1,086	-	1,0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9,239	2	107,490	2	108,9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60,384	24	987,483	22	950,13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25,731	12	573,721	13	538,97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26,113	1	26,120	1	26,12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2,182	4	192,475	5	195,90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9	-	8,219	-	7,44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十九)及八)	4,567	-	3,257	-	1,284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87,332	2	80,457	2	77,5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306	1	65,467	1	65,18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1,459	46	2,045,775	46	1,972,643	46
	資產總計	$ 4,504,222	100	4,437,461	100	4,323,915	100

	負債及權益	111.9.30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9.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587,517	13	493,702	11	616,13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198	-	5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1,846	-	11,662	-	11,986	-
2150	應付票據	8,051	-	14,008	-	7,511	-
2170	應付帳款	693,207	15	657,846	15	603,34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1	-	2,442	-	1,461	-
2200	其他應付款－其他	206,623	5	203,043	5	173,46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200	-	10,500	-	7,2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667	1	45,360	1	29,5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8,617	2	72,042	2	70,65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	-	45,110	1	61,80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93	-	11,218	-	8,041	-
	流動負債合計	1,637,762	36	1,568,131	35	1,591,619	3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4,545	-	14,875	-	15,0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42	-	9,442	-	10,0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76,174	12	517,769	12	483,318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44	-	23,397	1	15,4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8,705	12	565,483	13	523,872	12
	負債總計	2,156,467	48	2,133,614	48	2,115,491	49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3100	股本	405,210	9	400,232	9	398,317	9
3200	資本公積	1,130,866	25	1,091,203	25	1,076,072	25
3300	保留盈餘	815,010	18	817,982	18	739,705	17
3400	其他權益	(3,331)	-	(5,570)	-	(5,670)	-
	權益總計	2,347,755	52	2,303,847	52	2,208,424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4,222	100	4,437,461	100	4,323,91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 988,725	100	900,547	100	3,731,126	100	2,781,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七及十二)	762,740	77	668,870	74	2,915,713	78	2,062,477	74
	營業毛利	225,985	23	231,677	26	815,413	22	719,23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3,652	8	74,121	8	260,031	7	236,957	9
6200	管理費用	63,804	6	53,500	6	211,977	6	181,85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08	-	(268)	-	4,746	-	692	-
	營業費用合計	140,864	14	127,353	14	476,754	13	419,499	15
	營業淨利	85,121	9	104,324	12	338,659	9	299,73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465	-	1,823	-	6,900	-	5,6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903	-	337	-	5,349	-	2,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4,618)	-	832	-	(1,108)	-	10,4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二十一))	(3,135)	-	(3,410)	-	(9,183)	-	(11,274)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	-	-	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39	-	1,250	-	7,298	-	10,3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6)	-	832	-	9,256	-	17,529	-
7900	稅前淨利	82,975	9	105,156	12	347,915	9	317,26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6,258	2	21,488	2	67,240	2	59,388	2
	本期淨利	66,717	7	83,668	10	280,675	7	257,87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7	-	1,169	-	2,239	-	(7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7	-	1,169	-	2,239	-	(7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97	-	1,169	-	2,239	-	(7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114	7	84,837	10	282,914	7	257,142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5		2.14		6.95		6.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5		2.08		6.92		6.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6,097	896,872	299,442	4,479	441,174	745,095	(4,934)	2,013,1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75	-	(29,8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5	(4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268)	(263,268)	-	(263,26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8	-	-	-	-	-	28
本期淨利(損)	-	-	-	-	257,878	257,878	-	257,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6)	(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878	257,878	(736)	257,1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20	179,172	-	-	-	-	-	201,392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98,317**	**1,076,072**	**329,317**	**4,934**	**405,454**	**739,705**	**(5,670)**	**2,208,424**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232	1,091,203	329,317	4,934	483,731	817,982	(5,570)	2,303,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16	-	(33,6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5	(6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3,647)	(283,647)	-	(283,6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1	-	-	-	-	-	31
本期淨利	-	-	-	-	280,675	280,675	-	280,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39	2,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675	280,675	2,239	282,9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78	39,632	-	-	-	-	-	44,610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05,210**	**1,130,866**	**362,933**	**5,569**	**446,508**	**815,010**	**(3,331)**	**2,347,7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7,915	317,2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493	102,040
攤銷費用	10,293	9,9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746	607
利息費用	9,183	11,274
利息收入	(6,900)	(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298)	(10,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6)	(678)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0,129	107,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97	80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89	(7,557)
應收帳款及租賃款增加	(86,207)	(204,16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174	(119)
存貨增加	(113,255)	(81,425)
預付款項增加	(4,584)	(5,6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03	(1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391)	(2,87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450	(2,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29,324)	(303,76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198)	517
合約負債減少	(146)	(1,65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957)	1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361	(44,435)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1,301)	(1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58	11,3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300)	(3,3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75	(4,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9,892	(41,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432)	(345,505)
調整項目合計	(79,303)	(238,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612	79,040
收取之利息	6,900	5,660
支付之利息	(8,983)	(7,620)
支付之所得稅	(86,015)	(81,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514	(4,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75)	(120,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8	1,2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164)	(44,6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219	42,9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0)	(1,910)
對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5,549	4,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11)	(118,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36,000	1,688,557
短期借款減少	(2,142,185)	(1,430,985)
償還公司債	(700)	-
租賃本金償還	(53,667)	(51,228)
發放現金股利	(283,647)	(263,2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199)	(56,9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2	(7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194)	(180,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010	412,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816	232,269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9.30	110.12.31	110.9.30	說　明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健康）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SA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簡稱HMI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9.30	110.12.31	110.9.30
庫存現金	$ 455	430	429
活期存款	145,861	249,080	170,340
定期存款	66,500	95,500	61,5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816**	**345,010**	**232,269**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0,633**	**51,630**	**51,510**

	111.9.30	110.12.31	110.9.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790	517
換匯合約	-	408	-
合　　計	**$ -**	**1,198**	**517**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JPY 147,477	台幣兌日幣	111.01.11~111.02.21
換匯合約	JPY 80,000	台幣兌日幣	111.02.17

	110.9.30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JPY 219,418	台幣兌日幣	110.10.04~110.12.2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9.30	110.12.31	11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1,118	1,086	1,07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68	-	-
合　　計	**$ 1,386**	**1,086**	**1,076**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

	111.9.30	110.12.31	110.9.30
應收票據	$ 217,084	223,297	218,407
長期應收票據	4,614	3,290	1,297
應收帳款	1,024,553	950,492	1,068,337
應收融資租賃款	43,603	38,382	38,416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8,194	81,269	78,376
催收款項	3,623	3,623	3,623
減：備抵損失	(19,037)	(14,291)	(12,851)
淨　　額	**$ 1,362,634**	**1,286,062**	**1,395,605**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1.9.30	110.12.31	110.9.30
低於一年	$ 50,101	45,087	45,015
一至二年	34,654	33,892	33,797
二至三年	22,854	20,906	20,219
三至四年	12,816	12,148	12,033
四至五年	6,432	7,544	7,142
五年以上	24,040	20,596	19,175
租賃投資總額	150,897	140,173	137,381
未賺得融資收益	(19,100)	(20,522)	(20,589)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31,797	119,651	116,792
減：備抵損失	(1,291)	(1,195)	(1,167)
淨　　額	**$ 130,506**	**118,456**	**115,625**

	111.9.30	110.12.31	110.9.30
催收款項	$ 3,623	3,623	3,623
減：備抵損失	(3,623)	(3,623)	(3,623)
	$ -	**-**	**-**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9.30		
	應收票據、帳款、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32,742	0%	-
逾期1~180天	32,359	8.39%	2,716
逾期181~365天	8,792	97.17%	8,543
逾期366天以上	7,778	100%	7,778
	$ 1,381,671		**19,037**

	110.12.31		
	應收票據、帳款、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3,277	0%	-
逾期1~180天	46,893	8.98%	4,213
逾期181~365天	2,313	95.46%	2,208
逾期366天以上	7,870	100%	7,870
	$ 1,300,353		**14,291**

	110.9.30		
	應收票據、帳款、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83,722	0.05%	689
逾期1~180天	14,220	12.50%	1,778
逾期181~365天	2,480	94.76%	2,350
逾期366天以上	8,034	100%	8,034
	$ 1,408,456		**12,85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4,291	12,1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4,746	692
期末餘額	**$ 19,037**	**12,851**

(五)存　　貨

	111.9.30	110.12.31	110.9.30
商　　品	$ 789,477	704,905	680,364
在途存貨	-	12,971	-
	$ 789,477	**717,876**	**680,364**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分別為2,677千元、52,939千元及1,362千元，並皆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211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關聯企業	**$ 109,239**	**107,490**	**108,92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9.30	110.12.31	110.9.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9,239**	**107,490**	**108,922**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2,239	1,250	7,298	10,30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2,239**	**1,250**	**7,298**	**10,302**

2.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46,449	424,091	224,968	1,251,572
增　　添	20,998	10,833	-	4,583	11,388	38,273	86,075
重 分 類	-	-	-	12,786	29,545	-	42,331
處　　分	-	-	-	(926)	(8,503)	-	(9,4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	-	-	3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412,632**	**173,386**	**1,877**	**62,895**	**456,521**	**263,241**	**1,370,55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29,552	382,188	106,285	1,074,089
增　　添	-	-	-	4,937	19,508	95,984	120,429
重 分 類	-	-	-	8,913	32,522	-	41,435
處　　分	-	-	-	(35)	(13,481)	-	(13,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43,366**	**420,737**	**202,269**	**1,222,436**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488	1,240	17,896	191,465	-	264,089
本年度折舊	-	3,163	242	6,923	43,519	-	53,847
重 分 類	-	-	-	(99)	(84)	-	(183)
處　　分	-	-	-	(198)	(7,389)	-	(7,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	-	2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	**56,651**	**1,482**	**24,524**	**227,511**	**-**	**310,16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9,463	917	12,331	174,983	-	237,694
本年度折舊	-	3,019	242	5,308	39,495	-	48,064
重 分 類	-	-	-	-	(466)	-	(466)
處　　分	-	-	-	(35)	(12,954)	-	(12,9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	**52,482**	**1,159**	**17,603**	**201,058**	**-**	**272,302**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391,634**	**109,065**	**637**	**28,553**	**232,626**	**224,968**	**987,483**
民國111年9月30日	**$ 412,632**	**116,735**	**395**	**38,371**	**229,010**	**263,241**	**1,060,384**
民國110年1月1日	**$ 391,634**	**113,090**	**960**	**17,221**	**207,205**	**106,285**	**836,395**
民國110年9月30日	**$ 391,634**	**110,071**	**718**	**25,763**	**219,679**	**202,269**	**950,13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7,270	-	747,270
增添	9,910	-	9,910
減少	(1,918)	-	(1,918)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755,262**	**-**	**755,26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1,647	3,470	735,117
增添	6,241	-	6,241
減少	(41,810)	(2,208)	(44,018)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696,078**	**1,262**	**697,34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3,549	-	173,549
本期折舊	56,639	-	56,639
減少	(657)	-	(657)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229,531**	**-**	**229,53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165	2,734	114,899
本期折舊	53,338	631	53,969
減少	(8,296)	(2,208)	(10,504)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157,207**	**1,157**	**158,364**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573,721**	**-**	**573,721**
民國111年9月30日	**$ 525,731**	**-**	**525,731**
民國110年1月1日	**$ 619,482**	**736**	**620,218**
民國110年9月30日	**$ 538,871**	**105**	**538,976**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736	384	26,120
民國111年9月30日	$ 25,736	377	26,113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736	394	26,130
民國110年9月30日	$ 25,736	387	26,123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十)無形資產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6,961	75,514	192,475
民國111年9月30日	$ 116,961	65,221	182,182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2,825	93,079	205,904
民國110年9月30日	$ 116,961	78,945	195,906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111.9.30	110.12.31	11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0,000	338,000	4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47,517	155,702	146,130
合　　計	$ 587,517	493,702	616,130
尚未使用額度	$ 561,170	746,670	586,788
利率區間	1.18%~1.50%	0.77%~1.20%	0.7%~1.2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0,000	420,000	4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90)	(798)
累積已轉換金額	(420,000)	(374,600)	(357,400)
流動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45,110**	**61,802**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3,492**	**4,816**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	**815**	**200**	**3,65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分別計447張及2,054張，並分別以轉換價格89.8元及94.4元轉換普通股計498千股及2,222千股。

合併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全數到期，未執行轉換者計70千元，合併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上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或再買回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流動	**$ 68,617**	**72,042**	**70,650**
非流動	**$ 476,174**	**517,769**	**483,31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71	1,697	5,128	5,37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908	1,442	4,730	4,546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8,178	19,115	60,515	58,09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7	70	294	3,09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26	378	1,682	75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5,501	64,996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四)。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6	5	17	16
營業費用	2,485	1,427	5,807	5,185
合　　計	**$ 2,491**	**1,432**	**5,824**	**5,201**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779	540	3,022	1,607
營業費用	1,793	1,994	6,625	5,802
合　　計	**$ 3,572**	**2,534**	**9,647**	**7,409**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258	21,448	67,240	59,3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 16,258**	**21,448**	**67,240**	**59,388**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醫公司、杏福公司、杏華生技、杏華投資及杏昌健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計498千股及2,22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978千元及22,22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發行股票溢價	$ 1,121,223	1,078,099	1,061,64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3,492	4,816
員工認股權	9,174	9,174	9,174
受領贈與之所得	469	438	438
	$ 1,130,866	**1,091,203**	**1,076,072**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7.00	**283,647**	6.77	**263,268**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66,717	83,668	280,675	257,87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6,717**	**83,668**	**280,675**	**257,8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521**	**39,087**	**40,400**	**38,396**
	$ 1.65	**2.14**	**6.95**	**6.72**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66,717	83,668	280,675	257,8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2	159	2,92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6,717**	**84,320**	**280,834**	**260,8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521	39,087	40,400	38,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3	23	35	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1,415	124	2,1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40,544**	**40,525**	**40,559**	**40,589**
	$ 1.65	**2.08**	**6.92**	**6.43**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7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04,037	279,047	983,084
中　國	-	3,595	3,595
印　尼	2,046	-	2,046
	$ 706,083	**282,642**	**988,725**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320,690	-	320,690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320,285	-	320,285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22,317	-	22,317
麻醉及睡眠	-	68,746	68,746
租賃收入	229	46,616	46,845
勞務收入	3,506	32,392	35,898
其他	39,056	134,888	173,944
	$ 706,083	**282,642**	**988,725**

	110年7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83,064	214,570	897,634
中　　國	-	1,973	1,973
印　　尼	940	-	940
	$ 684,004	**216,543**	**900,547**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330,366	-	330,366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265,823	-	265,823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42,565	-	42,565
麻醉及睡眠	-	63,179	63,179
租賃收入	61	42,306	42,367
勞務收入	4,109	30,046	34,155
其他	41,080	81,012	122,092
	$ 684,004	**216,543**	**900,547**

	111年1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083,948	1,627,835	3,711,783
中　國	-	9,771	9,771
印　尼	9,572	-	9,572
	$ 2,093,520	**1,637,606**	**3,731,126**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984,075	-	984,075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882,445	-	882,445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20,041	-	120,041
睡眠呼吸	-	254,553	254,553
租賃收入	1,305	138,521	139,826
勞務收入	11,380	96,760	108,140
其他	94,274	1,147,772	1,242,046
	$ 2,093,520	**1,637,606**	**3,731,126**

	110年1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058,049	710,924	2,768,973
中　國	-	9,672	9,672
印　尼	2,798	-	2,798
日　本	270	-	270
	$ 2,061,117	**720,596**	**2,781,713**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998,046	-	998,046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790,364	-	790,364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28,987	-	128,987
麻醉及睡眠	-	240,224	240,224
租賃收入	1,116	129,067	130,183
勞務收入	11,837	90,231	102,068
其他	130,767	261,074	391,841
	$ 2,061,117	**720,596**	**2,781,713**

2.合約餘額

	111.9.30	110.12.31	110.9.30
應收票據	$ 217,084	223,297	218,407
長期應收票據	4,614	3,290	1,297
應收帳款	1,024,553	950,492	1,068,337
應收融資租賃款	43,603	38,382	38,416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8,194	81,269	78,376
催收款項	3,623	3,623	3,623
減：備抵損失	(19,037)	(14,291)	(12,851)
合　　計	**$ 1,362,634**	**1,286,062**	**1,395,605**

	111.9.30	110.12.31	110.9.30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 26,391**	**26,537**	**26,98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231千元及9,19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6,391千元、26,537千元及26,987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員工酬勞	$ 808	1,049	3,453	3,164
董監酬勞	2,425	3,147	10,360	9,492
	$ 3,233	**4,196**	**13,813**	**12,656**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308千元及3,9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925千元及11,722千元，與實際發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413	75	757	279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2,041	1,746	6,107	5,371
其他利息收入	11	2	36	10
	$ 2,465	**1,823**	**6,900**	**5,660**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其他收入	**$ 903**	**337**	**5,349**	**2,35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	$ (5,125)	302	1,895	13,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9)	-	3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171	548	(3,087)	(3,540)
其　　他	(115)	(18)	(302)	157
	$ (4,618)	**832**	**(1,108)**	**10,404**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3,135**	**3,410**	**9,183**	**11,274**

(二十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 5年	5年以上
111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7,517	589,376	589,376	-	-
應付票據	8,051	8,051	8,051	-	-
應付帳款	693,207	693,207	693,207	-	-
應付關係人款	1,141	1,141	1,141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7,200	7,200	7,200	-	-
其他應付款	35,056	35,056	35,056	-	-
租賃負債	544,791	582,166	74,768	233,217	274,181
	$ 1,876,963	**1,916,197**	**1,408,799**	**233,217**	**274,18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 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3,702	495,648	495,648	-	-
應付票據	14,008	14,008	14,008	-	-
應付帳款	657,846	657,846	657,846	-	-
應付關係人款	2,442	2,442	2,44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00	10,500	10,500	-	-
其他應付款	55,121	55,121	55,121	-	-
租賃負債	589,811	631,800	78,727	247,217	305,85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5,110	46,700	46,700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198	1,198	1,198		
	$ 1,869,738	**1,915,263**	**1,362,190**	**247,217**	**305,856**
110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6,130	617,514	617,514	-	-
應付票據	7,511	7,511	7,511	-	-
應付帳款	603,348	603,348	603,348	-	-
應付關係人款	1,461	1,461	1,461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7,200	7,200	7,200	-	-
其他應付款	34,649	34,649	34,649	-	-
租賃負債	553,968	591,630	76,911	240,337	274,38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1,802	62,600	62,600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517	517	517		
	$ 1,886,586	**1,926,430**	**1,411,711**	**240,337**	**274,38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2,961	0.2202	652	22,436	0.2405	5,396	918	0.2491	229
美　金	221	31.770	7,021	148	27.655	4,093	158	27.850	4,4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451,909	0.2202	99,510	349,527	0.2405	84,061	281,720	0.2491	70,176
美　金	2,507	31.770	79,647	912	27.655	25,221	1,814	27.850	50,52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29千元及290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125)千元、302千元、1,895千元及13,787千元。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11.9.30	110.12.31	110.9.30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266,673	352,501	244,048
金融負債	587,517	493,702	616,130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02千元及69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0,633	50,633	-	-	50,6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6	-	-	1,386	1,386
合　　計	**$ 52,019**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51,630	51,630	-	-	51,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	-	-	1,086	1,086
合　　計	**$ 52,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98**	-	1,198	-	1,198

	110.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1,510	51,510	-	-	5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	-	-	1,076	1,076
合　　計	**$ 52,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7**	-	517	-	51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基金及遠期外匯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與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與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與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新 租 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轉換權	111.9.30
短期借款	$ 493,702	93,815	-	-	-	-	587,517
租賃負債	589,811	(53,667)	9,910	(1,263)	-	-	544,791
應付公司債	45,110	(700)	-	-	200	(44,610)	-
存入保證金	151	-	-	-	-	-	1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28,774**	**39,448**	**9,910**	**(1,263)**	**200**	**(44,610)**	**1,132,459**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新 租 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轉換權	110.9.30
短期借款	$ 358,558	257,572	-	-	-	-	616,130
租賃負債	632,469	(51,228)	6,241	(33,514)	-	-	553,968
應付公司債	259,540	-	-	-	3,654	(201,392)	61,802
存入保證金	151	-	-	-	-	-	1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50,718**	**206,344**	**6,241**	**(33,514)**	**3,654**	**(201,392)**	**1,232,0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4.98%，雖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取得主導合併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控制而將其視為母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林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合生醫)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寬譜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之心)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 年7月至9月	110 年7月至9月	111 年1月至9月	110 年1月至9月	111.9.30	110.12.31	110.9.30
母公司	$ -	-	-	4	-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7月至9月	110 年7月至9月	111 年1月至9月	110 年1月至9月	111.9.30	110.12.31	110.9.30
關聯企業	$ 610	1,239	2,306	5,323	1,141	2,442	1,461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3.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 年7月至9月	110 年7月至9月	111 年1月至9月	110 年1月至9月	111.9.30	110.12.31	110.9.30
關聯企業	$ 14	14	43	43	-	-	-

4.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金額(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7月至9月	110 年7月至9月	111 年1月至9月	110 年1月至9月	111.9.30	110.12.31	110.9.30
母公司-高林公司	$ 2,400	2,400	7,200	7,200	7,200	10,500	7,200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九月間，向關聯企業購入員工抽獎禮品金額15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前述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業已付訖。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1,305	10,109	34,023	30,195

八、質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9.30	110.12.31	110.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信用狀額度	$ 54,312	7,921	12,208
土地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107,873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54,115	55,303	55,699
		$ 216,300	**171,097**	**175,780**

(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72,544千元、431,885千元及470,343千元，並以合併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17,293千元、225,141千元及218,607千元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一～二成款項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9.30	110.12.31	110.9.30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 1,746,750**	**1,792,680**	**1,692,850**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128,769**	**200,866**	**170,197**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22,660**	**47,132**	**44,4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74	68,145	83,319	14,414	65,347	79,761
勞健保費用	1,257	5,227	6,484	1,138	4,705	5,843
退休金費用	1,785	4,278	6,063	545	3,421	3,966
董事酬金	-	3,180	3,180	-	2,713	2,7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2	1,767	2,169	405	1,707	2,112
折舊費用	33,016	4,007	37,023	31,388	3,433	34,821
攤銷費用	-	3,431	3,431	-	3,432	3,432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699	260,806	312,505	48,172	238,594	286,766
勞健保費用	3,957	16,805	20,762	3,640	14,899	18,539
退休金費用	3,039	12,432	15,471	1,623	10,987	12,610
董事酬金	-	9,811	9,811	-	8,073	8,0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8	5,131	6,349	1,216	5,242	6,458
折舊費用	98,883	11,610	110,493	93,767	8,273	102,040
攤銷費用	-	10,293	10,293	-	9,998	9,998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34,775	939,102

註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73,877	50,000	50,000	-	本票 50,000	2.13 %	1,173,877	Y	N	N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173,877	120,000	120,000	89,517	本票120,000	5.11 %	1,173,877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	10,273	- %	10,273	
杏華投資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495	- %	9,495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	30,865	- %	30,865	
本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68	- %	268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8	6.20 %	1,11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11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銷貨	4,467	月結120天	0.12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應收帳款	2,160	月結120天	0.05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租金收入	1,690	依合約規定	0.05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銷貨	1,482	月結30天	0.04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進貨	2,715	月結30天	0.07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租金收入	1,599	依合約規定	0.04 %
0	本公司	HMI公司	1	銷貨	1,702	月結270天	0.05 %
0	本公司	HMI公司	1	應收帳款	12,396	月結270天	0.28 %
0	本公司	台昌公司	1	銷貨	8,718	月結270天	0.2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	54,300	(777)	(777)	(註1)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037	10,000	100.00 %	243,042	48,497	48,497	(註1)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52,875	1,574	1,574	(註1)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14,266	12,749	12,749	(註1)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70,476	1,679	1,679	(註1)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18,919	118,919	36,517	100.00 %	131,800	3,076	3,076	(註1)
本公司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3,600	63,600	600	30.00 %	61,995	14,882	4,464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	47,244	14,168	2,834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58,973	58,973	2,000	100.00 %	32,216	1,824	1,824	(註1)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醫療器材賣賣業務	23,694	23,694	800	100.00 %	19,331	(2,603)	(2,603)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63,500 (USD2,000) (註3)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1,816 (USD 62)	100.00%	1,816 (USD 62) (註2)	32,206 (USD1,014) (註2)	-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註4)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8,047 (RMB4,034)	(三)	-	-	-	-	-	6.20%	-	1,118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部分資金係由MW公司自有資金匯入，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4)：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未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66,675 (USD2,100千元)	1,408,653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合併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0,554	14.98 %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8,871	8.16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57	5.1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6,083	282,642	-	988,72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706,083**	**282,642**	**-**	**988,72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4,929**	**30,192**	**-**	**85,121**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110年7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4,004	216,543	-	900,54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684,004**	**216,543**	**-**	**900,54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4,857**	**9,467**	**-**	**104,324**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111年1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93,520	1,637,606	-	3,731,12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2,093,520**	**1,637,606**	**-**	**3,731,12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00,162**	**138,497**	**-**	**338,659**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110年1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61,117	720,596	-	2,781,71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2,061,117**	**720,596**	**-**	**2,781,7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35,921**	**63,816**	**-**	**299,737**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註)因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揭露金額為零。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忠　良